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論 文

另一種親密關係的社會保障--女同志家庭生活之探究
The Social Protection of Another Intimacy --- A Study
on The Lesbian Family Life



研究生：葉曉穎

指導教授：魏書娥 博士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另一種親密關係的社會保障——女同志家庭生活之探究

The Social Protection of Another Intimacy --- A Study
on The Lesbian Family Life

研究生：葉曠穎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王 鄧 芳

李 美 玲

魏 善 娥

指導教授：魏 善 娥

系主任(所長)：魏 善 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謝 誌

論文可以完成，真的要感謝許多出現在我身旁的貴人，謝謝你們熱心的幫忙與鼓勵。

首先，我要感謝本研究中所有的受訪者，因為妳們願意也樂意分享自身的經驗，這篇論文才能出現。另外無法成為受訪者的朋友，也謝謝妳們熱心的幫助。

謝謝魏書娥老師的指導，在我撰寫論文的過程中，不斷的砥礪、磨練我，提點研究上的缺漏與盲點，讓我扎扎实實的過完研究生活。感謝兩位口試委員——李美玲老師，王舒芸老師，有您們精闢又寶貴的建議，這篇論文才能更加完整。

研究所這段期間，謝謝凱西幫我下載許多資料，我不會忘記我們的約定。還有玄櫻在我要口考前，傳來的鼓勵簡訊，溫暖了我的心。特別要感謝老蔡、鳳凰、小牛、珊珊、筱蘋、靜宜，有妳/你們的傾聽與陪伴，讓我獲得很多力量與信心。

最後，我要感謝始終支持我的父母親，謝謝您們讓我去完成自己想要做的事情。以及我生命中的伴侶，胖胖。感謝有你一直在我身邊，分享我的喜怒哀樂，無論發生什麼事，你都會用最純真的眼神、傻傻的笑容、無私的愛陪著我。

摘要

本研究企圖探討女同志伴侶身處在以異性戀為保障對象的社會福利制度下，如何保障彼此親密關係的生活，以及對於中老年生活的規劃。5 對受訪者年齡在 24 到 33 歲，親密關係持續 1 年以上。本研究採質化研究方法，資料蒐集藉由半結構式深度訪談進行，以持續性比較分析方法來分析資料。

研究發現，女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實踐在日常生活中，與異性戀夫妻幾乎沒有差別。然而在房屋的持有權／繼承權、醫療的探視與決定權、以及保險受益人等需要親屬關係才能擁有繼承或是決策的權利，女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完全不被看見。因此在台灣社會，女同志伴侶擁有實質的親密關係，卻只能依循沒有親屬關係的法律條文來保障彼此。

關鍵字：女同志，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社會福利

ABSTRACT

This study attempted to discuss how the lesbian couples ensure each other's lives and plan for their old age under the social welfare system, which mainly protects heterosexual lives. In this study were 5 lesbian couples aged 24 to 33 years old interviewed, who had sustained relationships for more than one year. This study used qualitative method; the research data were collected with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and analyzed by constant comparative method.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ere was no difference between lesbian's relationship and the heterosexual's. Generally lesbian's relationships were undervaluated, whereas only family members have rights to claim on the right of ownership/inheritance of housing, medical visitation and planning, and beneficiaries of insurance. Therefore, lesbian couples with substantial relationship could only ensure each other's lives in terms of the non-kinship law in Taiwan.

Key words : lesbian, lesbian couples, intimate relationship, social welfare.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
第三節 研究問題	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臺灣同志家庭現況	11
第二節 各國對同性伴侶結合的法律規章	16
第三節 小結	27
第三章 研究設計	29
第一節 研究方法	29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30
第三節 研究場域	34
第四節 研究工具與資料蒐集	37
第五節 資料分析	39
第六節 研究倫理	44
第四章 分析與討論	45
第一節 雙親的期待與兩人的親密關係	46
第二節 購買房子與屋權擁有者	59
第三節 保險與醫療	69
第四節 撫養以及中老年規劃	82

第五章 結論	95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建議	95
第二節 研究限制	103
參考文獻	104
附錄	
附錄一	110
附錄二	121
附錄三	123
附錄四	126
附錄五	127
附錄六	128

表 次

表 2-1 歐洲國家承認伴侶關係權益列表	17
表 2-2 親屬關係在法領域中的重要性	21
表 2-3 申請購買國民住宅的規定	24
表 2-4 民法中合法夫妻的保障	25
表 3-1 正式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32
表 3-2 訪談地點、時間暨次數資料	34
表 3-3 第一層整理	40
表 3-4 第二層系統整理	41
表 3-5 第三層系統整理	42
表 3-6 第四層系統整理	43
表 4-1 青年安心成家申請條件	67
表 4-2 兒童收養流程表	8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2007年12月，兩位來自台南的女生，在親朋好友的見證下決定攜手共度一生。雙方的母親皆出席這場盛會，入口處擺著兩人甜蜜的婚紗照。

-----公視，誰來晚餐 2008-10-22

研究者在大學求學階段時代，電視頻道曾播放杜修蘭原著小說「逆女」的改拍電視劇，讓研究者印象深刻是「逆女」中主角天使看著清清留給她的紙條上，寫著：「我們並不傷害別人，為什麼他們要傷害我們？」。當下只覺得這是一個悲情的故事，往後接觸到社會不同面向的事物，才慢慢體悟到原來當初的悲情故事竟是異性戀霸權社會底下的壓迫，也埋下研究者對女同志議題關懷的種子。爾後，研究者在一次打工的機緣下，認識了一位女性顧客，可能是研究者主動跟她交談，幾次下來進而發展出一段短暫的友誼關係。交談之中得知她30歲，當時研究者表示她還年輕，沒想到女性友人卻語重心長的說她已經不小了，曾經有交往的女友，但現在是單身，保守的工作的場域也很難結交到同志朋友，平時除了從固定的網絡和幾位熟識的年輕小T一起出來打球外，也沒有再認識新的友人。一方面是對於網路上沒有真正見面的談天交友始終無法信任，另一方面認為要找到相同年紀的朋友不容易。研究者對於女性友人才30歲卻已透露出交友不易的心態感到疑慮及不解，因為對照於研究者在大學時期認識的同志友人們，似乎沒有出現過這類的問題，研究者也省思是否認識的同志友人年紀皆與自己相仿或沒有相差太多，她們平時有固定的活動團體、也會透過網路聯繫保持聯絡或是交換訊息。後來研究者離開打工的場域，雖然有留下自身的聯絡方式，但是卻如石沉大海沒有音訊，讓研究者一直深感遺憾，同時也加深想更進一步去了解女同志的念頭。

同志團體一直致力於爭取社會給予福利保障上的平權，希望政府能夠正視社會家庭型態多元化的改變，從最初推動的同志婚姻合法化，到近期則是改為先催生同居法，讓同居這件事情在法律上可以獲得立法保障。同居的現象越來越普遍，不管是異性戀的婚前同居或是不婚同居，然而對於同志伴侶，同居是兩個人一起生活的唯一辦法。社會快速變遷之下，雖然同居事實相較於以前保守的農村社會觀念，已不再是不容於他人眼中的情況，但在社會道德的檢視下，同居的普遍現象還是只限於異性戀伴侶。同樣處在同居的狀態中，異性戀伴侶和同志伴侶雖然都會面臨缺乏法律保障的生活，然兩者承受的社會壓力卻是大不相同。異性戀伴侶可以選擇進入婚姻，藉由結婚這項被社會承認的儀式來獲得法律上賦予的保障跟權利。即便異性戀伴侶從婚姻離異或是結束同居的關係，他們依舊能回歸到原來的生活中或者是回到原生家庭。而同志則必須承擔出櫃會帶來的風險，一旦選擇出櫃公開身分，即使政府一直呼籲性別平等的口號，倡導多元化的社會型態，同志仍會擔憂某些工作環境本屬保守、像是公家機關、老師、軍人等職場，公開身分會造成自身可能被歧視或漠視甚至被質疑工作能力。也會憂心出櫃可能使原生家庭選擇脫離彼此的親屬關係、同時社會一直存在的男婚女嫁觀念也會使雙親面對自己的不婚背負更大的壓力。相較於異性戀伴侶得到的社會、家人、親朋好友的支持，同志伴侶雖然有同居的親密關係與事實，卻仍無法得到社會給予平等的對待。

法務部於 2001 年研擬完成「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¹，除了同意應該尊重同性戀者權益之外，並將賦予同性戀者得組成家庭、收養子女的權利，但同性戀者仍不得「結婚」。這項草案雖然有明文指出同志可自組家庭、收養子女，並視同居的同志伴侶為同一家庭的成員，但仍不承認同志伴侶具有法律上的夫妻婚姻關係。200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簡稱「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總統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兩

¹ 第 31 條：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其合法權益應予保障。

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初稿²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初稿」：

第 459 點指出，「民法上之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其目的之一男一女之適法的結合關係，是採取規範的單婚之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立法機關就婚姻關係之有效成立，訂定登記、一夫一妻等要件」。因此，民法承認之婚姻，未包括非異性關係之婚姻。此外，目前尚未針對同性或異性非婚伴侶關係提供類似婚姻之身分保障。對於上述伴侶關係權益應如何保障，有研究評估之價值，法務部刻正針對此等伴侶制度議題進行研議。第 480 點：「目前中華民國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係尊重多元家庭及文化，在福利提供上並未排除同性伴侶家庭。」

第 482 點：「另鼓勵青年結婚成家、生育子女，目前內政部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提供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其補貼對象為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相關作業規定亦未排除同性伴侶家庭之適用條款，同性伴侶家庭如經領養登記手續育有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子女亦可申辦。」

在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初稿中，政府宣稱社會福利服務未排除同性伴侶，不過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對這份初稿做了回應，抨擊政府沒有誠實面對社會上已存的歧視。³

2006 年，「同性婚姻法」曾在立法院被提出，卻遭到保守立法委員的反對，連反對理由都未說明，就提案否決同性婚姻法草案⁴。就當前的法律條文中，除了 2007 年 3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案」，將當前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納入家暴法⁵。同志伴侶因為有同居的親密關係這項事實，符合了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範圍。

²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人權大步走

³ 詳細資料請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兩公約監督聯盟記者會

⁴ 資料來源：性別人權協會

⁵ 第 3 條：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當前的社會福利制度，無論是社會保險還是社會救助，皆是依據傳統家庭也就是異性戀家庭的型態來設計，對於沒有婚姻承認保障的同志伴侶有諸多限制。而社會福利制度中又以老年福利、醫療保險（重大手術簽署同意書、保險受益人）、婦女福利、社會補助（青年成家、夫妻合併報稅）對於同居中的同志伴侶影響甚大。同志人口逐漸趨向明顯化，但法律上並未有同志婚姻的合法性，同志伴侶僅能以同居生活來當作是變相的婚姻；然而相關法令上並沒有同居伴侶法之規範。因此同志伴侶即使彼此承諾、舉行公開的婚禮儀式，依然無法替對方或是共同組織的家庭爭取到應有的權利。當同志伴侶面臨遭遇重大意外事故或是步入老年等，他們給予另一半的保障微乎其微，同時還要擔憂原生家庭以及社會所加諸在身上的壓力，對於同志伴侶，社會給予的保障幾乎趨近於零。

研究者在選定女同志為研究對象之前，也曾思考是否要列入男同志為研究對象的問題。相較於社會對男性不婚的觀點是比較寬鬆，甚至當男性經濟能可自行獨立或是事業有成、就算不婚也被冠上「黃金單身漢」的稱呼；而女性在社會婚姻體制之下被賦予「傳宗接代」的隱性責任。女同志絕大部分是生長在異性戀體制下的家庭裡，面對異性戀社會所設定的「適婚年齡期」，最主要的壓力來源，便是被社會賦予要完成子女婚配的原生家庭，也使得大多數女同志在日常家庭的生活中須承受婚姻的壓力（鄭美里，1997）。女同志絕大部分都為不婚女性，當然也是有步入異性戀婚姻體系而後選擇離開的女同志，但多數在身分別上還是未婚。女同志所面對的困難會比男同志來得大，是因為他們不但要去面對異性戀社會中對同性愛的恐懼，更要承受在現今社會中男性對女性的剝削以及矮化。再者，在同志的平權運動中，雖然可見男女同志的共同參與，但大多數卻以男同志為主（尤其是中產階級的白人男同志），相對來說女同志經常是被邊緣化的，換言之，雖然同志運動讓社會大眾看見了「同志」，但看到的卻是「男」同志卻看不見「女」同志（周華山、趙文宗，1995）。女同志伴侶在社會處境上面臨傳統父權對女性的限制與約束，及社會對同志的污名與歧視。他們身處「雙重弱勢」族群，其所承受的壓力與挑戰遠超過異性戀或男同志同居伴侶（吳昱廷，2000）。

雖然女同志面對這麼多的困境，不過她們卻沒有因此被擊倒，甚至透過網路社群凝聚更多力量，像是前身為女同志媽媽聯盟的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女同志沒有默默承受社會加諸在身上的壓力，她們反而是去面對挑戰，並且尋找出一套應對的方式。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同志並不是因為被放在不利的位置上而被壓迫的，同志的被壓迫是因為他們不被放在公領域與私領域。

-----張娟芬 1997

異性戀霸權是藉由保障男女關係成為社會結構的基本單位，來確保再生產（reproduction），特別是（但不只是）在一般所謂的私領域裡。也就是說，異性戀霸權給予以異性伴侶為基礎的家庭一個享有特權的社會地位，使得家庭成為唯一合法的基點（張娟芬，1997）。我們的社會是以異性戀為架構，一般大眾對於自身享受到的權利與福利視之理所當然；民法上規定有關遺產繼承、夫妻財產共有、子女監護權等等都在一個前提之下：一男一女結婚所形成的家庭，徹底排除其他親密關係存在的可能性。然而謝文宜（2008）指出，因為社會的變遷加上平權意識興起，無論是選擇同居、不婚、或是單身的人口也日漸趨多，婚姻將不再是通用的一個生活標準，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經營亦被視為是情感經營的多種生活選擇之一。由於法定的婚姻關係是指一男一女，法令上對同居中的同志伴侶也沒有一個有法律效益的稱呼，蔡明璋（1998/2002）認為親密關係是一種很確切的了解、關愛，並且「親近」一個人的方式。藉由交談、聆聽、分享想法、顯露感情，而維持一種深切的認識與了解。女同志伴侶對雙方的關心、支持、兩人在生活上相互依靠與扶持的這層關係，無疑與異性戀婚姻一樣，然而在法令還未給予同志伴侶認可的稱謂前，「婚姻」並不能用在同志伴侶的關係，因此對於女同志伴侶在生活上互相扶持、陪伴照護的情感，研究者認為「親密關係」是一個適當的形容。

一般異性戀伴侶在交往的時候，都會有著宣告天下的心態，無非是想從社會獲得更多的祝福與支持；反觀兩位女同志在交往時，她們可能會擔心公開之後所要面臨接踵而來的問題，社會風氣看似開放多元家庭的生活型態，其實還蘊含著

對同志的汙名與恐同。由於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在台灣尚未通過法律的承認及賦予相關條文保障，因此伴侶間親密關係的經營沒辦法像異性戀者能受到法律和社會福利制度的保障，透過社會認可的婚姻儀式，拓展伴侶雙方新的權利與義務(謝文宜，2006)。縱使同志的親密關係沒有社會的支持、法律的保障，女同志伴侶在生活經驗上也會採和異性戀伴侶相似的模式，如交換信物像是戒指、或是跟同志友人公開有伴侶的身分。鄭美里(1997)提出女同志伴侶有些親密的行為乍看之下是模仿異性戀，但就其原理是在同志婚姻得不到法律認可，女同志只能挪用異性戀婚姻的元素。另一個因素為傳統社會異性戀婚姻模式已深植每個國人的心中，從小時後教科書上的圖文到電視新聞媒體、影音雜誌、電影等，無不充斥異性戀婚姻結合模式。對於女同志伴侶而言，既不是模仿也非複製異性戀婚姻，交換信物或是舉辦儀式看似與傳統婚姻相仿的過程，其中蘊含屬與自身對親密關係的詮釋。

同運團體一直爭取同志婚姻合法化，能享有與異性戀家庭等同之平等權利，也認為婚姻與家庭不再像以前是合為一體，現今已經是錯開的兩面。研究者認為應該先了解同志伴侶在組成家庭以後，所面臨的生活上缺乏保障的困境與社會福利制度的限制，才能真正探討同志伴侶組成家庭後的需求。研究者並非要探討或是尋找出一套女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應該涵蓋甚麼樣的模式、兩人該怎麼相處、或者是同居生活就應該做什麼樣事情的標準。台大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1995)出版的刊物中提到：倘若女同志伴侶關係被視為是一種生活選擇方式，就衍生了一個問題：女同志在自己的「生活方式」中是否擁有對等的權利？而現有的女同志研究相關論文，主要是還是以不同年齡階層同志身分認同、現身的過程、同志和原生家庭的關係、同志運動議題、同志婚姻組成家庭之法律探討、以及近一、兩年來出現少數的以家庭暴力或女同志母職身為探討主題的論文，從社會福利層面來觀看同志伴侶組成家庭後的福利需求之相關研究還未被注意。謝文宜(2008)認為女同志在伴侶親密關係的經營維持上，比較不易受到社會眼光等外在因素的影響，反而重心移至關注於未來老年生活的規劃，兩人該如何相互扶

持、相互照顧，以及死後財產、醫療、保險的問題等。

第三節 研究問題

徐光國(2003)將家庭的功能分為以下七項：(1)性愛功能；(2)生殖功能；(3)社會化功能；(4)感情功能；(5)地位功能；(6)保護功能；(7)經濟功能。藍采風(1996)同樣也指出家庭(與婚姻)有五項基本功能：(1)生育的功能；(2)社會化的功能；(3)經濟與照護的功能；(4)情感的功能；(5)傳承社會地位的功能。為了達成以上的幾項功能，組成家庭的伴侶必須面對以及承擔眾多的角色位置：如養家(經濟)角色、家務角色、性角色、親屬角色等等。在同志相關的研究論文中，描述感情(情感)功能的不在少數；惟獨經濟功能還沒有被提出來，研究者認為這是當前社會福利制度沒有對同志或是同居中的伴侶有明確的保障與規範。

社會福利制度是政府為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其範圍包含了個人跟家庭，個人指的是單身的男女、而家庭則為一男一女組成的有小孩或是無小孩之家庭。然而個人與家庭並不適用於女同志伴侶所組成的家庭，社會支持是假設所有的家庭都是一夫一妻的異性戀家庭，而且拒絕授予基本權利給所有女同志家庭。縱然女同志伴侶組成的家庭無社會福利制度或是法律的支持，並不代表女同志伴是存在一個孤寂的狀態中，就好像其他的伴侶一樣，她們會維持並且建立存在於彼此間有意義的關係。Slater(1995)提到即便身為受壓迫、處在社會邊緣地帶的身分，女同志家庭仍發展出一套能夠保證自己在社會上位置的力量，這種力量也是研究者欲想了解的部分。

具有歸屬、患難與共、相互許諾且分享親密、資源、決策與價值特質的人生生活在一起，即稱為家庭(徐光國，2003)。女同志家庭就像所有的家庭一樣，當她們生活在一起時，都必須面對持續而且特別的生命階段，從剛開始相識、到感情趨於穩定後兩人對生活中大小事的協調、原生家庭催婚壓力、有無小孩的態度、以及步入生命後期的規畫等。因此研究者想從既存的社會福利制度(這裡指的社會福利制度，是和女同志生活保障相關的社會保險與津貼、社會救助、社會

住宅、健康與醫療照護等)對照出女同志伴侶組成家庭後，面對生活、經濟的需求，發現並瞭解女同志伴侶在缺乏社會制度支持下、面對不確定性高的未來，如何持續以及保障她們的親密關係。

因此研究者想探討以下的研究問題：

1. 女同志伴侶組成自己認為的家庭之後，如何在異性戀主權社會規範下發展可以適應的生活模式？
2. 現行社會福利制度與法令是以異性戀家庭為主體，女同志伴侶如何在制度下找出保障自己和伴侶的生活方法？
3. 女同志伴侶面對其未來的中老年生活有何相關的規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臺灣同志家庭現況

民法 980 條「男未滿十八歲者，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由此條文看出國內婚姻制度乃是建立在一男一女的基礎上。然而民法 1123 條「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在規定結婚為一男一女的同時，又認定所謂的家屬是包含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標之人，是否承認了同志伴侶雖沒有法律上的親屬關係，但因為是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社會將有可能會視他們為彼此的家屬？然而同志伴侶就算為家屬身分，在法律上依舊沒有一個明確的稱謂可以保障權利。婦女新知基金會長久以來一直關注婚姻制度的規定，致力於兩性平權的基礎上，近年來著手草擬「同居伴侶法」，希望能規範、保障同居人（無論是同志或是異性戀者）的權益。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於 2011 年推出了民法「伴侶制度」修正草案⁶。2006 年，「同性婚姻法」曾在立法院被提出，卻遭到保守立法委員的反對，連反對理由都未說明，就提案否決同性婚姻法草案。2009 年兩公約報告初稿中指出，民法承認之婚姻，未包括非異性關係之婚姻，目前尚未針對同性或異性非婚伴侶關係提供類似婚姻之身分保障，法務部刻正針對此等伴侶制度議題進行研議。也提到目前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係尊重多元家庭及文化，在福利提供上並未排除同性伴侶家庭。在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初稿中，政府宣稱社會福利服務未排除同性伴侶，然而從 2009 年一直到 2012 年，始終沒有看到法務部提出任何與同志伴侶的具體研議，同時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也抨擊政府沒有誠實面對社會上已存的歧視。

同志伴侶與異性戀者的不同之處，在於其親密關係的經營必須面對不能接受他/她們的文化環境。廖國寶（1996）研究男同志在異性戀社會下，同志身份造成生活上所多不便。但是當男性有穩定的經濟基礎，在「男人越陳越香」的說法下，男同志的婚姻可以無限制的延長，雖然可帶來長時間的拖拉戰術，然而最終

⁶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侶制度草案」

還是須面對家庭的壓力。相較之下，女同志在面對適婚年齡到來，遭遇社會認知對女性還是存有應該結婚步入家庭的觀念，親朋好友會詢問是否有對象、收到職場上同事的喜帖、醫療研究指出高齡產婦的風險、雙親存有男婚女嫁的觀念進而安排相親等等壓力，無法像男性一樣隨著年紀增加而有相對應的優勢。當然除了上述壓力之外，女同志還可能憂心出櫃之後社會對同志的污名壓力，面對原生家庭不認同自身的性傾向因而引發情感切割等等問題。莊瑞君（2009）提到女同志在對家人現身的動機包含「失戀時刻需要抒發與支持的管道」、「抒發隱藏同志身份的壓力」、「被瞭解的需求」、「被家人發現性傾向而承認」與「抒發隱藏同志身份的壓力」。隱藏自己性傾向的同志，會因為生活壓力倍增，而在時時害怕被發現的擔心中，承受著極大的情緒張力。女同志在現身之前會考量家人對同志的理解與包容度，面對比較可能包容或理解同志的家人，會選擇優先現身。男同志與家人出櫃的考量有：面臨到家庭催婚的壓力、與原生家庭關係密切，因而不想欺騙家人、希望獲得家人對自己以及對伴侶的認同，這些因素都會使他們認真思考要與家人出櫃。男同志出櫃之後接踵而來的衝突則是，父母對自己的監控更加嚴厲；要求改變性向；雙親為了避免與自己有更大的衝突，反而壓抑他們的情緒；釐清雙親對同志的迷思與誤解的溝通上起了更大的衝突（蘇俊丞，2007）。

隨著社會發展，在婦女醫療議題逐漸提升時，病人可能為女同志身分的意識依舊沒有被醫療人員重視。例如在特定的醫療情境下面對醫生的問診，侷限於時間的問診，往往使女同志無法把自己的情形清楚表達；醫生也絲毫沒有女同志的想像思維，因此並沒有考慮到眼前就診的病人可能有不同的性傾向，同時醫生也忽略個人的情感與性生活與求診者的病灶有關（余欣庭，2008）。女同志交往給外界的印象一直是和平穩定溫和，許多女同志伴侶相關研究也都使外界產生這樣的假像，而忽略了同性伴侶跟異性伴侶一樣會遭遇到相同的問題，這一兩年來，國內漸漸出現親密伴侶之間出現暴力相向的研究。當同居對象被納入家暴法中保護時，溫筱雯（2008）指出女同志在受到伴侶的暴力行為後，即使知道家暴法的存在，卻因考量這是另一種半強迫式出櫃，並且將要面對異性戀社會的審判，在

兩層壓力之下而選擇放棄。

2010 台灣同志遊行聯盟文宣組製作【**雙重弱勢現聲**】共六集影片⁷，其中第五集的標題為：老年同志。同志遊行運動中，常見到的是青年學子同志，老年同志的身影似乎隱沒在看不見的地方。在異性戀社會中做為男同志，他們必須要當隱形人，不被別人識別；身為老年人，他們越趨老化的身體在同志社群中視為不受歡迎，因此老年男同志面對雙重社會排除（王增勇，2010）。黃靖雯（2011）的研究中，三位中老年女同志在結婚前就進入中產階級的勞動市場，享有足夠的經濟能力，似乎擁有不結婚也能生活的條件，然而經歷適婚年齡時，卻又面臨到必然要結婚的壓力，同性間的愛情則是讓她們感覺看不到未來。趙彥寧（2005）看到「老T」早年有經濟能力時就與原生家庭斷絕關係，但至晚年卻身處醫療邊緣，最後還是必須依賴父系家庭，才能勉強獲得一般社會大眾視之理所當然的醫療照料與社會福利。同樣身為公民的身分，「老T」因為醫護系統對她們身份的不了解跟歧視、還有社會缺乏保障之下，她們無法依女同志的身分來獲取公民的健康保障。當自身經濟趨於弱勢、只能轉向以前交往過的女性伴侶，卻也會遭遇到過往的女性伴侶可能早已步入異性戀家庭無法提供幫忙。

同樣的，男同志由於得不到伴隨婚姻關係所產生的相關法律保障和社會的支持、再加上沒有子嗣，在傳統「養兒防老」的心態作祟下，使得有些男同志同居伴侶對老年之後的「養老」問題深感擔憂（吳昱廷，2000）。如果將老年（或退休）準備區分為「正式」（例如公、私部門提供的完整性的退休計畫方案）與「非正式」（自我的準備方式與周圍朋友、同事的私下討論、諮詢等）的準備方式，男同志大多提到的是非正式的老年準備。探究原因可能是由於現有的正式體系資源不足、或是本身對正式組織的信賴感較低，反應出男同志面對正式的老年/退休準備計畫、老年福利制度時的不安（沈志勳，2004）。

林思妤（2006）、李惠珊（2008）指出女同志媽媽不管是為了原生家庭雙親

⁷ 六個主題分別是：1. 腦性麻痺同志：新之助；2. 感染者同志：浩浩；3. 聽障同志：鸚鵡；4. 跨性別同志：Zoe；5. 老年同志：Tong；6. 同志父母：郭媽媽。

施予的期待和壓力或是純粹只想要生小孩，進入婚姻之後（無論是曾經進入異性戀婚姻或是和男同志協定假結婚）遭遇不公平待遇。在婚姻裡當女同志身分被發現時，在法律上想要爭取小孩的撫養權更顯困難；若是與男同志協議假結婚來平息原生家庭的壓力，更必須在婚前的協議書中詳加規定婚後生活兩人要如何參與對方的原生家庭。不進入婚姻的女同志媽媽選擇以人工受孕的方式來懷孕生子，卻也同樣要面對自己雙親質疑小孩的來源。陳麗如（2000）的研究中，發現女同志較少想到中年或是老年的生活，口中的未來大致上是 40 歲之前的生活。不外乎是希望能有安定的生活（這裡所指的是能有穩定的工作、房子、互相扶持依靠的伴侶），除了工作之外，還能做有意義的事情、並且過著屬於兩人世界的親密生活。

2007 年台中一對女同志伴侶在雙方家長皆出席見證下，公開完成她們的婚禮，這也是台灣第一對女同志伴侶舉行儀式時雙方家長都有現身。2008 年公視「誰來晚餐」節目播出一對女同志伴侶在同年底舉行結婚儀式，然而只有雙方的母親參與婚禮。節目剛開始撥放兩人婚禮的畫面，後來各自提到自我認同以及跟原生家庭出櫃的情況。2010 年一對男同志伴侶在台大校友會館內舉行結婚儀式，這也是國內第三對男同志公開結婚，且雙方父母親都出席婚禮。不可否認的是，同志伴侶對於公開儀式賦予她們的重大意義在於這是一種象徵兩人接下來會一起共度生活、互相扶持，即使公開婚禮在法律上仍沒有實質的認可。

當把同志的身分暫時放置一邊，他們所遭遇到社會問題，如家暴、醫療照護、老年居住、小孩扶養權等等現象皆是一般大眾可能會面臨。然而在社會福利制度沒有保障同志的情況下，原先只是一般民眾福利的缺失反而變成社會對同志的權利的漠視。不過，2008 年因為孫道存贈股給同居女友判罰事件，大法官會議釋憲文（釋字第 647 號）建議修改配偶贈與免稅的規定，應可擴大適用同居人。財政部和會計師均認為，同居的法律關係目前沒有一個標準也難以認定，除非民法有明確定義，否則並不可行。另外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面臨老年人口逐年增加、新生嬰兒逐年減低的情況下，2010 年由遠東集團召集學者歷時一年完成的「開

創新猷，預約大未來」白皮書，內文指出的具體政策建議可以有四：一、集中資源鼓勵生育，避免備多力分，以第三胎高額補助為優先。二、要求提高社會經濟生活困難證明文件，設法減少墮胎數量，並建立有公信力的收領養制度。三、針對 40 歲以上未有生育或收養子女的人口，加成徵收老年照護保險費用，未雨綢繆。四、落實資本密集產業的發展，維繫投資報酬水準，保障老年生活儲備之適足。其中第三項主要是針對單身或者是夫妻無子女而提出的建議，同志伴侶在政府沒有合法承認其親密關係之下，也被歸類在單身人口中。假若同志伴侶要住在同棟屋子裡、分享彼此的喜怒哀樂、讓兩人的親密關係更加緊密、一同過著柴米油鹽醬醋茶的生活，同居是同志伴侶僅能選擇的生活模式。然而這樣親密的同居狀態在政府制定的法律條文下，只是兩個單身的同性者，而非有實質名分的伴侶。縱使只是學者建議的白皮書，政府並未落實也未正式修文立法，然而在這幾條建議中卻可看到對同志缺少的保障，顯示學者對於同志伴侶的不了解。在同志伴侶未獲得法律條文承認正式關係之前，將會持續面臨不同的挑戰。

第二節 各國對同性伴侶結合的法律規章

一、國外

2008年6月，挪威國會通過一項新的婚姻法案，允許同性戀人結婚並可領養小孩，女同志也可接受人工受孕，這項新法案會取代原有的伴侶法，賦予同志伴侶和異性戀伴侶有相同的結婚權利。阿根廷及加拿大境內的幾個省份：英屬哥倫比亞、安大略及魁北克等等，已經紛紛承認同志婚姻；而冰島、丹麥、英國、德國、法國、瑞士及美國的華盛頓、康乃狄克州、愛阿華州、麻薩諸塞州、新罕布什爾州和佛蒙特州則允許公民聯姻（Civil Union or Partnership）或公民結合契約等形成伴侶關係（李惠珊，2008）。2009年12月，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地方議會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法案，此法案允許同志合法結婚，並且可以合法收養小孩、共同申請貸款、繼承伴侶遺產以及將同志伴侶列入保險受益人等。同時間阿根廷法院也批准一對同志戀人的婚姻為合法化，在阿國的民法上並不承認同志婚姻，然而憲法沒有明文規定「婚姻」必須僅限於一男一女的結合，故產生了法律模糊地帶，也使得同性戀人的結合為合法。除此之外，2010年葡萄牙也允許同性戀人結婚，這是暨比利時、荷蘭、西班牙、瑞典、挪威之後，第六個允許同志結婚的國家。同年4月，美國總統歐巴馬下令醫院允許同志能有探視自己伴侶的權利，這項規定將可使病人將自身醫療權授予給同性伴侶，使自己的伴侶有權力做出關於醫療上的決定。7月，阿根廷議會通過一項承認同性婚姻的法律，阿根廷因此成為第一個承認同性婚姻合法的拉美國家，不過這部法律實行的對象僅限於阿根廷公民。直到2012年，阿根廷聖菲省民政部門允許外國公民進入阿國後，只要在聖菲省合法停留時間超過4天，就可以在當地民政部門登記結婚。

Eskridge 與 Spedale (2006) 曾將歐洲國家與北美洲的加拿大在法律上有承認伴侶關係（並非特定指同性之間的伴侶）的現況統整出來（表 2-1），有助於研究者瞭解歐洲各國對於同志組成家庭權利的重視。表 2-1 中，橫軸表示各國對同志伴侶關係的保障程度。縱軸則比較在不同程度的法定保障下，同志伴侶能夠

獲得的福利或保障。

表2-1：歐洲國家承認伴侶關係權益列表(A European Menu of Partnership Recognition Options)⁸

	同居 cohabitation (匈)； 事實上結婚 De Facto Unions(葡)	公民結合 條約法 Pactes Civil(法)	生活伴侶登 記制度 Life Partnership (德)； 公民伴侶 Civil Partnership (英)	註冊的伴侶關 係 Registered Partnerships (北歐)	婚姻 Marriage (荷；加； 西)
員工醫 療福 利、津貼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財產共 有、租約 共享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家庭喪 親准許 請假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伴侶意 外死亡 可提出 賠償要 求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有扶養 彼此義 務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不同的 情況下 皆享有 社會福 利制度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⁸此表格出自 Gay Marriage: For Better or for Worse ? P.87

法律上的伴侶決策代理人		○	○	○	○
收入課稅		○	○*	○	○
共同擁有小孩的權利			○	○	○
擁有繼承權			○	○	○
共同收養小孩			○*	○**	○
經由法律中止關係			○	○	○
對伴侶忠貞				○	○
等同傳統婚姻					○

*德國不適用

**北歐國家均可共同收養妻與前夫所生的小孩或夫與前妻所生的小孩，瑞典可以收養沒有親屬關係的小孩

從表格裡面可以得知福利最完善的國家是將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等同於異性戀婚姻，同志伴侶經由法律承認彼此、當離異時也會經由法律程序來結束。異性戀婚姻享有的各項福利同志伴侶也皆有相同的權利、無論是在醫療、保險、小孩撫養權、社會賦予的福利之下，荷蘭、加拿大與西班牙承認同志婚姻合法並給予完善的保障。以上幾個國家保障同居伴侶的法條雖不盡然相同，卻有共通的項目：財產可以共有、彼此要撫養對方的義務、伴侶意外身亡可以提出申請要求賠償、另一伴可享有伴侶公司的員工醫療福利與津貼、以及在不同情況下都能享有社會福利制度。匈牙利跟葡萄牙不允許伴侶在法律上能有為另一伴決策的能力、

同時對小孩的養育法令也一律沒有涵蓋。法國的公民結合條約法⁹(Pactes Civil)並非單指同志伴侶適用，此法認定兩位同性或是異性的成年人、有無結婚意願男女等經由法律程序結合共同生活，與其說是保障同志生活，實際上為保障無論是異性或同性的同居生活比較貼切，也同樣不包含小孩的養育權利。德國的同性伴侶法規定中，有不少得以準用德國民法之規定。不同於法國的公民結合條約法，可有異性，德國規定同性伴侶法就僅限於同性，而且是「兩人」。要在主管機關面前同時聲明彼此成為伴侶身分的意願；伴侶間必須要履行相互扶持、照顧義務；一方要負擔他方子女的照顧義務；彼此共同財產制；繼承權利；以及當兩人決定分離時，也必須以公證的方式提出聲明。¹⁰相較於歐洲國家與加拿大對同性伴侶的法律規範，美國方面，可分為四部分：

- 一、州政府簽發結婚許可證給同性伴侶：康涅狄格州（2008年），哥倫比亞特區（2010年），依阿華州（2009年），馬薩諸塞州（2004年），新罕布什爾州（2010年）和佛蒙特州（2009年）。
- 二、州政府承認同性伴侶的婚姻並且承認別州同性伴侶的合法權：馬里蘭州（2010年）和紐約（2008年）。
- 三、賦予州內的同性伴侶享有州法制定的配偶權：加州（家庭伴侶法，2005年。但在2008年，因8號提案禁止同志結婚提案），內華達州（家庭伴侶法，2009年），紐澤西州（民間團體，2007年），俄勒岡州（家庭伴侶法，2008年）和華盛頓（家庭伴侶法，2007/2009）。
- 四、州內的配偶無論是異性或是同性都享有一些法律權利：科羅拉多州（指定受益人，2009年），夏威夷（互惠受益者，1997年），緬因州（2004年），和威斯康辛州（家庭伴侶法，2009年）。

美國縱使已經有些州法承認同志婚姻或者是公佈同居伴侶相關法令，但是彼此之間的分歧過大，不同州的同居伴侶法令規定項目皆不同，也無法相互適用，

⁹ 有關法國公民結合條約法的詳細內容可參考許耀明（2006），家的解構與重構：從法國、德國、比利時與歐盟層次新近法制談「異性婚姻」外之其他共同生活關係

¹⁰ 詳細資料請參見 戴瑀如（2004）論德國同性伴侶法。

部分的州法依舊是不承認同志伴侶，也沒有賦予同性伴侶法律上的權利。從 2011 年 1 月 18 日開始，聯想法規要求各州醫院參加醫療保險(medicare)和醫療補助(mediaid)計劃，關於探視病人的權利也通過書面的政策，在最基本的探視權下禁止歧視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在這之前，各州醫院對於探視病人權利可分成兩種情況，一是有法律認可的親密關係，包含婚姻、公民結合法、家庭伴侶法；另一種則是單獨探視病人的權利。依據法律承認的親密關係，開放探視權利的州醫院可分成三個類型：

- 一、 無論是同性配偶或婚姻關係的伴侶，或者是有經過國家承認的親密關係，州醫院都提供相同的探視權利：加州，康涅狄格州，哥倫比亞特區，愛荷華州，馬薩諸塞州，內華達州，新罕布什爾州，紐澤西州，俄勒岡州，佛蒙特州和華盛頓州。
- 二、 州醫院提供探視權利給予同性配偶或伴侶，其親密關係經由法令承認，但是一部份受到限制：科羅拉多，夏威夷，馬里蘭州，紐約和威斯康辛州。
- 三、 依據探病者法令規章，州醫院提供探視權利：特拉華，伊利諾伊，肯塔基州，明尼蘇達，內布拉斯加，北卡羅來納，弗吉尼亞和西弗吉尼亞州。

另外，佐治亞州和南卡羅來納州的醫院根據法規，將探視權延伸到指定的醫療代理人。¹¹

二、國內

當前國內的法律條文規範中，除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有將同居關係納入，因此同志伴侶也納入範圍之中，其他的法令沒有一條是可以保障或是賦予權利於同志伴侶。社會福利制度包含了社會保險與津貼、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就業安全、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健康與醫療照護。福利制度的條文規定是以家庭為單位，而家庭成員的組成則是一男一女為基本，也就是異性戀家庭。社會救助法、國民住宅條例、國民年金、所得稅法、醫療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中的陪產假，

¹¹ 資料來源：Human Rights Campaign. <http://www.hrc.org/>

甚至是青年安心成家等等，裡面的條文都開宗明義指出親屬與家庭的重要性（如表 2-2）。

表 2-2 親屬關係在法領域中的重要性（研究者自制表格，僅舉列出與本研究相關的部分條文）

法領域	條文	法條
國民年金	13	家庭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一、配偶。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法	15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醫療法	63	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7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末期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意願書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 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 一、配偶。 二、成人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六、曾祖父母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捐贈屍體器官移植 喪葬費補助標準	3	捐贈屍體器官移植喪葬費之補助，死者親屬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器官摘取移植醫院發給之捐贈屍體器官移植證明書及死者親屬證明文件，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4	前條規定所稱親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六、曾祖父母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遺產與贈與稅法	4	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左列情形之一： 一、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三百六十五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保險法	5	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
民法	980	男未滿十八歲者，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民法	982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民法	1138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民法	1039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劃，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人工生殖法	1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夫妻、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勞動基準法	59	(前略)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一)配偶及子女。

		(二) 父母。 (三) 祖父母。 (四) 孫子女。 (五) 兄弟姐妹。
性別工作平等法	15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社會救助法	4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後略)
	5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一、配偶。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保險受益人在法律上並未規定一定要與被保險人有血緣關係，但是一般保險公司為了避免道德風險，當受益人非血緣關係時會要求要保人或被保者提出說明，進而決定是否同意核保，無論是否有審核通過，這無疑對同志伴侶是另一層的傷害與強迫現身。社會福利制度的出發點為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當同志伴侶選擇單身，或是留在原生家庭中，她能享有社會賦予的制度與保障；一旦與原生家庭切割關係，和伴侶組成自己的家庭時，就成為社會制度下不被看見的一個角落。

政府公告的購買國民住宅方案中，研究者以高雄市申請購買國民住宅的規定為例(表 2-3)，雖然國民住宅條文指出建造國宅是為了安定國民生活，但條件依舊是要有直系血親或者是配偶。

表 2-3 申請購買國民住宅的規定

申請項目	應備證件	申請條件
申購國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全戶財產歸戶清單 3. 印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 20 歲，在本市設有戶籍 2. 未曾受政府輔助購(建)住宅者 3. 與直系親屬設籍同一戶或有配偶者 4. 符合行政院公告之收入較低家庭標準者 5. 本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者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第 3 項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 40 歲無配偶者 2.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而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姊妹需照顧者
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全戶財產歸戶清單 3. 印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 20 歲，在本市設有戶籍者 2. 未曾受政府輔助購(建)住宅者 3. 與直系親屬設籍同一戶或有配偶者 4. 符合行政院公告之收入較低家庭標準者 5. 本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者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第 3 項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 40 歲無配偶者 2.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而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姊妹需照顧者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全球資訊網

內政部施行的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參見附錄一），用意在於幫助青年在成家育子方面的阻礙能較為減少，除了每月有補助、購屋前兩年的房貸利率也為零。要申請此方案的最大前提是必須有婚姻基礎，對於同志伴侶其身分別一直被歸類在單身，即便舉行公開婚禮儀式仍就無法律效益。在法律規定下的正常婚姻關係

中，夫妻是被認可且能享有合法的權利；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未被法律條文承認，在欠缺法律認可的情況之下，同志伴侶僅以能利用其他沒有親屬關係的法律條文來變相保障對方的權利。民法條文中，合法夫妻能有以下相關保障，見表 2-4。

表 2-4 民法中合法夫妻的保障（研究者列舉出幾項相關性條文）

民法	條文	內文
	1001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003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1003-1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1004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1017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1018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1030-1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1031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1039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前項財產之分劃，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1074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

2000 年祈家威向法院請求同性伴侶公證結婚但被法院駁回，後來聲請釋憲，最後的結果是大法官不受理案件（第 1166 次不受理案件，參見附錄二）。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96 年度養聲字第 81 號（參見附錄三），駁回女同志伴侶欲收養子女的申請。文中雖言明尊重同性伴侶的組合，卻也同時提到社會對同志的看

法，即便法律給予同志權利，社會觀感要接受還是需要很長的一段時間；以及同志家庭收養小孩可能會影響孩子成長，法官以小孩健康成長為由駁回了這對女同志想要收養小孩的申請。

同志伴侶一直努力在爭取自身的權利，同時也透過法律的管道來實現，社會一直講求性別平等的同時，也將同志伴侶推到更邊緣的地方。每對伴侶都在自身的親密關係中與權利作戰，女同志伴侶也不例外。縱使社會福利制度不支持女同志伴侶，她們依然企圖去做到和異性戀相比之下，彼此關係間的平等（Slater, 1995）。

第三節 小結

許耀明(2008)指出歐洲國家對於同性伴侶權益的法令是立基於個人私生活領域保障，而非認為兩人所組成之家庭為保障，也就是將異性戀婚姻所組的家庭生活與同志伴侶組成的家庭生活區隔開來。歐洲法院表示歐盟各國可以對「同性婚姻」這議題自行立法，是否要承認同性伴侶間的關係。而對於賦予同性伴侶在親密關係中的權利與福利保障、或是同性伴侶的關係等同於婚姻關係，又或另修立新法條來解釋同性伴侶關係，則是由各個國家的法律來考量，並不介入干涉。

國內由於民法對於「同居」始終沒有明確的定義跟標準，同居這個現象是處於模糊的邊緣地帶，無論是異性戀或是同志伴侶選擇同居為生活型態，皆無法給對方一個保障。先不論性別，當兩人選擇不進入社會的體制：婚姻，又決定廝守終生，其身分別就只是單身而非有更親密的關係，也無法享有任何社會保障，即使是異性戀伴侶。在法律只偏向於異性戀婚姻的制度下，無論同志伴侶兩個人共同生活了多久，一起存錢計畫未來，有了房子慢慢步入中老年的生活，相知相惜廝守終生，始終沒有法律的保障，也得不到任何醫療、財產、社會福利權利、甚至是伴侶去世之後，亦沒有一個可處的社會位置(廖國寶，1998；謝文宜，2006)。相較於國外無論是承認同志婚姻合法化、或是以另一種名稱而有相對應的法律來給予同志伴侶保障，國內在這方面仍沒有看到政府部門提出與同志伴侶有關的實質政策與建議。

社會對同志的限制在私領域不只無法對親人出櫃、伴侶親密關係無法獲得平等對待；公領域中，透過國家的法律制度規範，舉凡結婚、養育小孩、醫療照護、社會福利、保險津貼、就業購屋等看來中性、理所當然的公民權益，其實都隱含著異性戀的親屬意識形態(李慈穎，2007)。同樣是身為公民的身分，同志和異性戀者的差別在於性別傾向，其他應盡的權利義務，舉凡納稅皆都相同。從文獻當中研究者看到，在面對法律缺乏對同志友善的態度與支持，社會普遍還是存有恐同症，和難以向原生家庭出櫃的三重壓力之下，但是同志伴侶們仍然不放棄希

望。有些同志曾經在面臨社會周遭環境、家人等施予的婚姻壓力下，進入異性戀的婚姻狀態，像是沈志勳（2004）、王增勇（2010）、黃靖雯（2011）研究中的中老年男女同志，然而無論她/他們現在仍處在異性戀婚姻、分居、或是已經回復到原本的同志關係中，她/他們也都找出一個在生活上平衡的力量。年輕一點的男女同志，無論是否與原生家庭出櫃，皆會面對不同的壓力與衝突，彭心筠（2010）提到抗婚的女同志藉由額外提供的情緒、勞力或金錢等，向自己或他人進行補償，來撫平社會對於她們不進入婚姻、且無法替社會提出貢獻的負面評價。在抵抗的過程中，由於女同志被排除在社會邊緣的價值損失，使這些女同志普遍認為經濟與社會地位的維持，能成為肯定自身價值的重要關鍵，使之成為自己獨立且不依靠他人而生存的力量。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高淑清(2008)指出質性研究不是以操作型的變項來形成待答問題，而是在脈絡中建構出研究的主題。也就是說質性研究者關注的是站在研究對象的觀點來理解他們的行為。雖說大量的樣本可以進行事實的推估，但因限於本研究之參與者其身分上的特殊性，不易尋找，且研究者感興趣的是女同志伴侶組成家庭的生活經驗與主觀感受，也唯有透過深度訪談才可達到研究者之需求。因此本研究不採用具推論性的量化研究，而採取小樣本、深度訪談之質性研究，深入探索研究參與者的內心世界。

質的研究中，訪談通常是兩個人之間有目的談話，藉由其中一人(研究者)的提問，從過程中搜集對方(受訪者)的語言資料，進而真正了解研究對象如何解釋以及看待他們的世界(黃瑞琴,2005)。訪談的用意主要是搜集受訪者對特定事件或生活經驗的主觀感受，因此唯有藉由不預設立場的提問、避免形式化的問答，改以雙向、討論、互動的對話過程，才能蒐集到豐富且真實的資料(歐用生,1995)。透過各種不同的訪談問題，可使研究者清楚面對自身在訪談過程中所夾帶的各種受訪者的預設觀點和立場。

本研究是探討女同志伴侶組成家庭後，面對當前社會福利制度未能保障她們的生活，促使女同志伴侶衍生的因應措施，從生活經驗或是特定的特殊事件來呈現她們的觀點。因此，深度訪談可使研究參與者回顧自己的生命經驗，並且進一步反思自身的生活經驗，使文本更加豐富。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研究者最初在尋找受訪者時，曾經陷入苦思，雖然研究者在大學時期有認識幾位女同志友人，但是她們都已經離開校園各自工作，並且都有穩定的交往對象，幾經考量，最後研究者還是將她們排除在名單外。主要的原因為研究者本身認為和她們的熟識度會影響文本的呈現及訪談內容的深度，雙方彼此太過熟識反而不見得能說出自身真正的感受與想法，因此僅請她們介紹是否有認識的女同志伴侶願意接受訪談。研究者擔心訪談極為熟識的女同志友人，是否會讓對方產生因為認識許久，故有很多內容會以為研究者都知情而不一一說明，另外就是研究者認為訪談是一件會觸及到個人隱私的事情，跟不熟識甚至是初次見面的人反而會聊到更多的議題，原因在於研究者與受訪者周遭的人事物都不相識、加上可能之後也可能不會再見面，所以受訪者不用擔心訪談述說的內容。

由於女同志伴侶的身分實屬特殊，也比較隱密，因此在找尋受訪者時，研究者除了在 2GIRL 女子拉拉學園網站、PTT 實業坊的 5466 版上發出徵求女同志伴侶參與研究的文章，也請認識的同志友人詢問她們週遭的女同志朋友是否有意願成為受訪者。至於對女同志的認定，並沒有限制女同志伴侶間一定要有不同的性別氣質，例如 T、P、不分等組合，研究者是以她們對自身的認同為原則。以主觀認定自己不屬於異性戀的女性，不以其客觀行為作為判斷標準，也就是以認同自己的同志身分為標準。研究者欲了解的是社會福利條文規範對女同志伴侶所組成家庭的影響，因此在研究對象的選取以在社會上有穩定工作固定收入、非打工性質，在經濟方面的開銷完全是自給自足的情況，不仰賴原生家庭，兩人工作收入是生活上的經濟支柱、或者是以其中一方的收入為生活中的主要經濟來源。同時，必須是和伴侶居住在一起的女同志，居住的條件可以是租屋、已有自己的房子、或是住在伴侶原生家庭裡。研究者認為兩個人共同生活，從熱戀經磨合期一直到相互熟悉，至少要經歷一段的時間才算穩定。研究指出，女同志伴侶關係的建立一年以後會逐漸產生關係黏膩 (fusion) 的問題 (Slater, 1995; 謝文宜，

2008)。因此研究者限定交往的時間需達到一年以上。

在尋找受訪者的過程中，加上研究者本身就認識的女同志友人，前後總共接觸到 18 位女同志，其中有 16 位互為伴侶，剩下的 2 位也有伴侶，不過因為另一伴侶不同意接受訪談，因此就從名單中剔除。8 對女同志伴侶在研究者的詢問下均表示同意接受訪談，不過考量其中有 2 對女同志伴侶非完全同居在一起，其中 1 對的狀況是屬於住在自己的原生家庭中且居住在同一城市；另一對則是幾乎是住在伴侶家中，但還是會回去原生家庭中，因為她們的原生家庭也是在同一城市。在幾經思索之後，研究者認為既然探討的層面為同志家庭生活，也就是同志伴侶自己組成的一個空間，此空間應為兩人所擁有，縱使在法律上不能稱之為家庭，實際對同志伴侶而言已經是一個自認為的家。這 2 對女同志伴侶並不符合研究者限定的「同居」，因此也排除。

另外還有 1 對則是雙方的身分皆為學生，其中一位雖為學生不過在經濟方面已經趨於獨立，同時她們也是研究者最初的前導對象。訪談進行中，研究者發現兩人在經濟、醫療、面對沒有保障的社會福利制度、老年生活等，仍未有進一步的思考，對於畢業之後的規劃也沒有一個明確的方向。而且受訪者的生活經驗無法回答研究者的問題，前導問題中有些方向也太過龐大，使得受訪者的回答顯得答非所問。分析完前導對象在訪談時提供的資料後，研究者決定將此對女同志伴侶排除，同時也讓研究者在尋找受訪者的方向，更加確定有穩定工作、經濟獨立等條件。

最終完成的訪談對象為 1 對研究者本身認識的女同志伴侶、3 對經由滾雪球同意接受訪談的女同志伴侶、以及 1 對看過研究者在板上徵文，而回覆願意成為研究對象的女同志伴侶。總共有五對女同志伴侶願意接受研究者邀請成為受訪者，以下為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表 3-1 正式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2009 年接受訪談時的年紀與狀態)¹²

編號	姓名	年齡	職業	居住地	住屋	交往時間	同居時間
A	璐菲	26	無	南部	購屋	五年六個月	五年五個月
B	鐳珞	27	工程師				
C	娜米	28	無	南部	購屋	二年半	二年二個月
	珊緻	33	營造業				
D	巧芭	29	職員	北部	租屋	四年三個月	四年
	巫鎖璞	30	教師				
E	羅瑣	27	無	北部	跟羅瑣同	一年十個月	將近二年
	法蘭奇	29	業務員		住家中		
F	布蘿珂	24	作業員	北部	租屋	四年多	四年
	薇薇安	29	社工人員				

受訪者的年紀平均都已接近 30 歲，最初研究者也想過設立年齡限制，希望能夠找到 30 歲以上的受訪者，然而友人璐菲在詢問她認識的女同志伴侶之後，告知研究者有一些有穩定生活的女同志其實反而會慢慢脫離同志圈，並非刻意遠離而是因為以兩人生活為重心。璐菲也提到因此在同志圈會出現一種現象：突然消失很久鮮少與友人聯絡的朋友開始又出現在邀約的聚會，或是其他同志私底下的活動時，那就很有可能是她與伴侶分手了，才會再積極參加圈內的活動。

研究者接觸的訪談對象，除去鐳珞和璐菲為原本就認識的友人，娜米/珊緻跟巧芭/巫鎖璞這 2 對最初均為以 MSN 或信件互相聯繫，先建立初步的關係之後再約定時間和地點來進行訪談。羅瑣/法蘭奇則是透過電話交談增加彼此的熟悉度後決定訪談的時間及地點；布蘿珂/薇薇安則是經由羅瑣/法蘭奇電話聯繫她們的意願，馬上敲定時間直奔她們家中進行訪談。原則上訪談的進行時間以及進行地

¹² 為了保護隱私，研究者將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加以隱匿，但不會影響訪談資料的真實性

點都由受訪者跟研究者共同協商之後，以受訪者方便為主，並且雙方都覺得安全舒適、無壓力及避免訪談過程中擔心會被旁人無意聽到內容的地點。目的為創造一個舒適、放心、安全、不受干擾、不需擔憂隱私洩漏、沒有時間壓力的訪談情境。在結束訪談之後，研究者均與所有的受訪者留下聯絡方式，例如電話、mail或是MSN，以方便錄音檔騰寫完成後將逐字稿傳給每一對受訪者，請她們確認訪談提到的所有內容都同意讓研究者在日後資料分析上使用。此外，研究者如有其他後續的問題想要請教她們加以補充，也可以透過聯絡方式跟她們取得聯繫。

第三節 研究場域

五對受訪者當中有三對受訪者伴侶願意讓研究者到她們的家中進行訪談，這也讓研究者能進行較深入的參與觀察。璐菲和鐳珞這對受訪者是唯一分開接受訪談的情侶，主要因為鐳珞的工作時間比較忙碌、又加上研究者之前就與她們相識，她們對於分開訪談這件事情並無任何不妥的感受，最後決定分開訪談。研究者最初也曾考慮過每一對同志伴侶分開訪談的方法是否可行，但基於受訪者對研究者本身完全不熟識、單獨訪談可能會造成受訪者的不願意，再加上時間地點不易配合（受訪者皆分布在不同縣市），因此研究者最後取消分開訪談的想法。表3-3為五對受訪者伴侶接受訪談的次數。

表3-2 訪談地點、時間暨次數資料

姓名	訪談地點	面訪時間	訪談方式	訪談總次數
鐳珞	受訪者家中	2小時	面訪1次	1
璐菲	受訪者家中	2小時	面訪1次、msn 2次	3
娜米 珊緻	受訪者家中	3小時	面訪1次、msn 2次 Mail 1次	4
巫鎖璞 巧芭	咖啡廳	2小時	面訪1次、msn 2次 Mail 2次	5
羅瓊 法蘭奇	餐飲店	1小時	面訪1次、Mail 1次 電話2次	4
布蘿珂 薇薇安	受訪者家中	1小時	面訪1次 Mail 1次	2

吳美枝（2004）和蘇淑冠（2005）的研究中，都有碰到在訪談中是以其中一方為主導，另一方在旁附和或是不說話的情況。研究者在進行訪談的時候發現伴

侶兩個人在敘述生活情況或是對於事情的看法時，也是呈現一方一直在發言，而另外一半則是以補充的方式來進行談話；又或者是研究者再一次詢問問題時，比較少話的一方才會再多說幾句。由於進行訪談的時候，受訪者雙方皆與研究者為面對面，因此研究者可以清楚觀察兩人談話時的面部表情、細微動作、甚至是另外一半在敘述事情觀點時對方出現挑眉但是不發一語，或者是直接打斷對話。研究者事後藉由MSN、電話、mail和受訪對象聯繫時，也會向受訪者詢問當天流露出一些小動作是為何意。

研究者發現四對共同訪談的女同志伴侶中，可概分成兩種情況：巫鎖璞/巧芭和羅瓊/法蘭奇的情況為，當一方在描述自己的看法時，另一方有時候會打斷談話而說出自己的想法，此時原來說話的一方會安靜下來小聲的說自己的不認同，或是將音量放大直接反駁對方的說法。無論是哪種情況，被打斷的一方瞬間的表情都會若有所思，或許這與受訪者本身的個性有相關聯，另外一種可能則為伴侶雙方的相處模式一直都是這樣。娜米/珊緞跟布蘿珂/薇薇安則為互補的狀況，當一方在闡述時，另外一半會看著對方或者是靜靜聽對方描述，等到說完了之後才會開口補充。雖然四對受訪者有些許不同的反應，不過大致上還是會有以下兩點模式：（一）伴侶雙方有達成共識的想法，在回答上皆由一方回答，另一方只做補充說明的動作；（二）除非一方統整兩人的觀念之後做出的回答真的和自己的想法有很大的分歧點，另一方才會發聲表達自己完整的意思。

鐳珞跟璐菲是研究者唯一分開訪談的伴侶，同一件事情兩人都有不同的看法與觀點，或許是伴侶沒有在身邊因此很多話更能直接說出口，並非是抱怨或是不滿對方的話語，而是更多擔心彼此，以及想要改善當下親密關係中的一些可見的紛爭。上述四位同時接受訪談的受訪者當中，其實有一小插曲發生在巫鎖璞跟巧芭身上，兩人有一小段時間是分開訪談，因為研究者問的問題剛好是巫鎖璞不想讓巧芭知道的部分，因此就請巧芭暫時離席，巧芭也同意。爾後當研究者將逐字稿寄給兩人檢閱時，也是分成兩份，巫鎖璞擁有最完整的逐字稿，而巧芭的部分則是刪除了伴侶單獨受訪的那段文字。在一次與巫鎖璞的交談中無意得知當天訪

談結束後巧芭其實就有詢問巫鎖璞單獨受訪時的內容，巫鎖璞最後也有告知巧芭。Carrington (1999) 提到在他的研究中，同志會因為受到同志伴侶關係較異性戀伴侶關係還要來的平等的看法影響，因此接受訪談時會出現在某些問題情況下寧可選擇不說自己的真正想法。這給研究者一個很大的省思，因為在鐳珞與璐菲的案例的確是可以發現當伴侶沒有一同接受訪談時，受訪者會透露出較多的訊息也會比較願意分享自身的經驗。然而當原本一同接受訪談的伴侶，突然有一方被告知不能聽自己伴侶的回答要先回避時，縱使後來她們依舊會告訴對方自己講了些甚麼內容，但在當下只有受訪者與研究者的情境之下，確實能得到不同於兩人一起接受訪談的內容。

第二節有提到，在一開始尋找受訪者時，研究者就排除了幾位認識的同志友人，為了是想避免過度熟識反而讓資料無法完整的呈現。然而排除了熟識的友人，就會產生與願意接受訪談之研究參與者的關係皆是從陌生開始。在陌生的情況下，提出分開訪談的要求，對受訪者與研究者都是一大考驗，不僅是時間上必須配合受訪者，最大的問題在於受訪者願不願意信任研究者。故研究者認為，在進行訪談時，若想要取得受訪者兩人同意分開訪談，勢必要與受訪者的關係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信任。

第四節 研究工具與資料蒐集

研究工具

研究者的研究工具為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錄音設備以及研究日誌等。

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

研究者先以前導式研究與一對女同志伴侶進行深度訪談，藉由前導式研究訪談大綱重新修訂適當的訪談問題（參見附錄四）。

錄音設備、訪談同意書

進行訪談前會先告知對方需要錄音，並且將訪談大綱及訪談同意書（參見附錄五）交給受訪者參閱完成簽名確認同意接受訪談。研究參與者同意錄音之後，才會在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並會做簡易的訪談稿筆記。訪談檔案的轉錄工作由研究者親自完成，一方面是顧及保密的原則，以免在託付他人時出現受訪者身份資料洩漏的危險。另一方面，研究者自身擔任轉錄員也有好處，在重複聽取與轉錄訪談內容時能夠幫助研究者再一次經歷當時的情境，更進一步瞭解與洞察受訪者的內容與脈絡，分析的焦點也能在這時逐漸浮現。

研究日誌

研究期間，研究者將在閱讀文獻資料時觸發的想法、資料分析、訪談過程前後等任何心得、省思都記錄在研究日誌中。每一次訪談後，在日誌上列出每次訪談時所談及的主題，可以幫助研究者本身了解哪些話題已經被談論過；同時立即記錄每一次訪談過程前後的感想和省思。且研究日誌也如同訪談者的評注，在日誌裡記載資料呈現的主題、解釋，以及研究參與者語言意義的表情和姿勢等。

資料蒐集

蒐集資料並非機械式的記錄資料，而是必須同時分析和解釋資料，並且能夠立即發現資料有無存在相互矛盾，然後判斷是否還需要進一步蒐集更多的資料。一旦資料中的主題已經顯而易見，研究者才能準備結束蒐集資料的工作，專注在資料的綜合分析與解釋上（黃瑞琴，2005）。在一種相對開放且經過設計的訪談情境中，研究參與者可能會比在標準化訪談法或問卷作答中更能夠清楚地表達出自身的主觀觀點，半結構式訪談法就是以此基礎建立起來。訪談大綱需擬出幾個主題領域，每一個都是由一個開放性問題（open question）所引出，並且以一個衝突性問題（confrontational question）作結束（李政賢、廖志桓、林靜如，2007）。因此本研究採半結構式的訪談方法來蒐集資料作為文本來源。

文獻資料的蒐集過程中，研究者除了閱讀和同志（尤其以女同志為主）相關書籍，並從 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EBSCO 等學術網頁上搜尋和女同志議題有關的文章；另外也參與研討會（如性別、女性、醫療議題），不定期瀏覽同志網站（2GIRL 女子拉拉學院、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台灣性別人權協會、拉媽報、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等等）了解女同志的生活狀態以及和她們息息相關的資訊。除此之外，研究者也在同志論壇上（以 2GIRL 女子拉拉學院為主）註冊帳號，不以研究為主要目的、而是純粹為結交新朋友的想法與心態，認識同志朋友。

第五節 資料分析

研究者與受訪者進行訪談時，為了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在經由她們同意錄音的情況下使用錄音筆進行紀錄，並輔以簡易的訪談筆記，訪談結束後將透過訪談錄音蒐集的資料以豆子謄稿機，轉謄成文字。會選用豆子謄稿機此程式的原因是，此軟體可以同時呈現錄音檔與文字編輯欄，一邊聽取錄音檔時就能編輯文字。

資料分析是採用 Glaser & Strauss 提出的持續性比較法（constant comparative method）的文本分析模式。在質性研究當中，文本資料的詮釋與研究素材的蒐集或取樣，兩者是密不可分。持續性比較法的分析和蒐集資料是以脈動的方式同時交錯進行著：首先是進行訪談，然後是分析和理論的發展；接著再一次訪談，然後再做分析直到研究整個完成為止（高淑清，2008）。持續性比較法的目的，就是從資料中歸納的發展和建構理論。Glaser & Strauss（1967）將持續性比較法分成主要的四個步驟：

1. 比較應用在各範疇下的事件：將研究問題和資料中呈現的主題盡可能編碼進入範疇中，並且比較在相同範疇下的事件。
2. 統整分析範疇類別以及範疇類別的特性。
3. 界定理論。
4. 撰寫理論。

後來徐宗國（譯）（1997）將持續性比較法的操作方法再細分成五個相關步驟：

1. 開放性譯碼（open coding）。
2. 形成範疇（category）。
3. 命名。
4. 形成主題（theme）。
5. 核心範疇。

由於開放性編碼以概念的形成來呈現出資料與現象，因此轉謄後的資料首要

步驟為被拆解開，分割成不同的部份或是不同的片段。將這些拆解後的片段予以分門別類，使每一個片段或是部份都有相關的註解以及相屬的概念（李政賢等人，2007）。開放性編碼後，將眾多的編碼歸類比較，而經過類歸、比較，整合相同的概念聚集後形成範疇。因此接下來檢視文本資料，看是否符合簡化命名之意涵，然後再將其歸類到一個較大的範疇之下。從眾多的概念範疇中，將編碼資料過的資料在相同及不同的概念範疇中進行比較分析的工作，將每一個概念範疇歸類到所屬的屬性下，形成不一樣的主題。持續在原始資料與範疇之間、以及相同或相異的範疇間比較，直到所有的範疇都達飽和，進而選取一個主要的核心範疇、並將其他範疇作為其副範疇，針對研究的中心現象進行分析。

研究者在資料的比較分析上，是向上凝縮的過程，在開放性編碼之後依照範疇逐步向上做收編的動作，其步驟如下：

第一層的整理，從 Word 作業上逐字稿的呈現轉移到 Excel 格式重新編排，第一層的編碼順序是依照文本的次序。原則是研究者一句話以及受訪者回答的一整句話為一個碼，如遇到受訪者的回答問題為一個大段落、有很多句話時，則會將文本分成二到三個小段落，切割成數個碼。全部都編好碼之後，依照每個文本整理出摘要、屏除掉多餘的贅詞或是不相關的內容。摘要可以方便研究者對於文本標上合乎內文的標籤。

表 3-3 第一層整理

編碼	文本	摘要	標籤
A1-310	因為妳... 妳必須... 可能從她手上買回來，然後還要包括遺產稅的部分，或什麼的，這個東西是... 對，因為妳牽扯到繼承，一定會有遺產稅	想要完全保有房子就必須從伴侶的親屬手中買回來，當中也牽扯到了遺產稅	1. 伴侶有一方過世的情況。 2. 需從繼承人手中買回一半的房權。 3. 遺產稅。
A1-311	那... 可是房子在繳的時候不	房子是否為一同購	房子的購買狀態

	是妳們兩個一起繳的貸款嗎?	買的	
A1-312	是一起繳的啊	房子為兩人共同出錢購買	房子兩人一同購買
A1-313	那妳把房子過到她的名下，妳會不會擔心如果哪一天... 妳們有先假設一個最壞的情況嗎?	將房子登記為其中一人的名下是否為認定對方為唯一不變的伴侶，又或是會擔心當感情已逝必須面臨自己什麼都沒有的情況	1. 房子過戶到對方名下的原因。 2. 親密關係破裂的看法。

第二層的系統整理。延續第一層的標籤內容，將相同議題的標籤歸類，並將完成歸類的標籤給予一個命名，同時給命名一個命名碼。此作用在於方便日後撰寫內文時可以快速尋找到文本的摘要段落，因此也保留摘要與編碼代號。在做命名的動作時，研究者也會檢視標籤與命名之間的關聯性是否有一致，如果發現有標籤無法對應的命名時，則重新閱讀文本，尋找是否有遺漏的訊息。

表 3-4 第二層系統整理

編碼代號	摘要	標籤	命名	命名碼
A1-109	雙親是否會因為有房子而對女兒同志的身分比較放心	1. 雙親對於自己買房子的態度 2. 有能力的話雙親就不會擔心自己是同志的身分	脫離原生家庭獨立出來	A56
A1-136	受訪者由於個性以及身為同志的身分，並沒有想要和家裡有太多的聯繫	高中時間就離開原生家庭，想與原生家庭切割		

A1-489	認為離開原生家庭才能擁有自己的生活，不會活在異性戀社會制度下。而且住在家裡的話受父母親的限制比較多，住在外面因為父母親沒有看到反而會比較關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開原生家庭的考量 2. 母親隱約知道自己是同志 3. 原生家庭對小孩的管教方式 		
A1-503	脫離原生家庭，目前沒有工作所以健保是在區公所底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脫離原生家庭 2. 健保脫離原生家庭 3. 沒有工作 4. 健保投保在區公所 		

第三層系統整理。延續第二層的命名在向上凝縮，形成相同事件能歸類為一個新範疇，並且給予一個範疇碼。同樣的也會再檢視命名與範疇之間關聯性是否一致。

表 3-5 第三層系統整理

命名	命名碼	範疇	範疇碼
原生家庭的連結	A220	脫離原生家庭：購屋回去尋求協助	C38
請求原生家庭的協助	A242		
原生家庭的連結	A231	脫離原生家庭：沒有出櫃的身分面對 家族壓力	C40
法律不承認同志同居伴侶：房子 登記兩人持分	A441	法律不承認同志同居伴侶	C74

法律不承認同志同居伴侶：緊急 醫療代理人	A458		
簽屬醫療同意書的法律規定	A712		

第四層系統整理。經由第三層的聚攏，研究者可以範疇聚合後給予一個主題概念，當主題出現時就能去比較主題與範疇間的關聯性，並且仔細檢閱範疇是否符合相對應的主題。當主題出現後，就能開始著手進行文章的撰寫。

表 3-6 第四層系統整理

範疇	範疇碼	主題	主題碼
脫離原生家庭：購屋回去尋求協助	C38	制度環境	D2
法律不承認同志同居伴侶	C74		
法律沒有同居法來保障同居事實	C82		

第六節 研究倫理

研究者在進行訪談的時候，以尊重、開放的態度；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確保受訪者的隱私、尊重個人意願、遵守誠信的原則及客觀的角度來分析。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均告知每位受訪者她們在資料中將以匿名的方式呈現，縱使受訪者原先就是以慣用的暱稱來介紹自身，且願意在資料中呈現出自己的暱稱，研究者仍是將她們再加以匿名。

同時研究進行之前，會詳細說明研究的目的以及研究進行的步驟外，在研究資料的保管與論文撰寫呈現都會考慮受訪者的個人身分是否有暴露的嫌疑。當研究者事後與受訪者摒除研究身份純以朋友立場聊天時，在聊天過程中有獲得可放於研究分析的內容時，研究者就會詢問受訪者是否同意將此次談話也放進研究中。社會接受同志的風氣漸漸普遍但未到達完全開放的程度，而研究者必須考量同志身分的暴露是否會為受訪者的生活帶來許多的不便，甚是失去生活以及職場上的資源，因此必須對於研究內容保密、不洩漏或是轉述給其他人得知。以下是研究者在研究進行時謹慎遵行的研究倫理：

1. 遵守告知的義務：在研究進行前表明研究者的身份，包含學校名稱、就讀系所以及真實姓名和聯絡電話，並且詳細告知此研究的目的以及所進行的方式，完全由當事人自我決定參與研究的意願。
2. 務必徵求完全的同意：研究紀錄的錄音都必須先徵求受訪者的同意，並且受訪者簽署訪談同意書後才進行錄音或是做筆記。
3. 保密原則的實踐：故事的產生完全取自於受訪者的自我揭露，研究者對於隱私權的保密問題必須詳細斟酌與實踐。錄音檔需妥善保管，而且關於受訪者的個人身份需保密而論文的鋪陳上也需妥善處理。
4. 避免被訪談情境操控：訪談進行中包容所有受訪者提供的資料，如果非研究者想要獲得的資料，避免在訪談情境的過度控制。

第四章 分析與討論

異性戀、同志的差別除了在於伴侶的性別外，其他所需的福利制度支持卻是相似甚至是一樣。從生長、求學階段、工作、面對職場環境、繳納稅務、尋覓伴侶以致組成家庭生活、罹患疾病時需要的醫療保險、病房的親屬探視權利、買房子或是車子、存款或是向銀行貸款、老年之後所需的照護、繼承財產等相關權利，每一件事情都是無可避免。同志家庭可能不會碰到養育小孩的問題，因為不是每對同志伴侶都想要擁有自己的小孩；當然異性戀家庭也可能會遇到相同的問題。只是社會風氣還存有「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觀點，因此大多數異性戀家庭還是會想辦法，透過自然受孕、人工受孕、領養等方式來擁有自己的子嗣。男同志伴侶家庭面臨主要的壓力，來自於原生家庭的不認同、施予結婚壓力、法律上缺乏相關的保障、社會存有的污名與歧視偏見（李宗翰，1996；廖國寶，1997；吳昱廷，2000）。女同志家庭的壓力與需求，研究者也會試著從受訪者身上找到答案。研究者並不是要找出一套女同志伴侶組成家庭應遵守的條例規範、或是要符合哪些條件才算是真正的女同志家庭，而是探討女同志伴侶在面對異性戀家庭為藍圖所設計的社會福利中，如何尋求自身與伴侶的保障，並且進一步了解女同志伴侶的需求。

本章共有四節，探討的方向從女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到兩人如何面對同居生活上遇到的困境。第一節為女同志如何處理雙親對自己婚姻的期盼、雙親對兩人親密關係的看法，以及女同志伴侶如何定義兩人的親密關係；第二節為女同志伴侶同居後購買房子，在法律層面與情感層面的分析；第三節為女同志伴侶對於醫療與保險的想法；第四節則是女同志伴侶對未來生活的規劃想像。特別在第三和第四節中同時都會探討國家制定的現行相關制度對女同志同居即使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由於使用現行制度提供基本保障時可能面臨的出櫃風險，她們嘗試額外透過購買市場販售的服務商品自行謀求更完整周詳的生活保障。

第一節 雙親的期待與兩人的親密關係

一、婚姻：原生家庭的壓力

「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觀念一直深植國人心中，雖然隨著粗結婚率下降及平均初婚年齡的提高，足以顯示國人日趨晚婚、遲育。只是對於到達一定的年紀又還未有對象、或是未結婚的男女，總不免會問對方是否有結婚的打算。女性在社會上被賦予生子的責任，對女同志而言，無法向原生家庭出櫃，又必須面對社會是以異性戀模式檢視，認為女性到了一定年齡就應該結婚生子、步入家庭。一方面要面對原生家庭或是大家族的關心詢問、另一方面在職場上又會遭遇同事或是上司的關切。Slater (1995) 提到社會侵略性地灌輸一個觀念：女性的成功就是有小小孩。社會指責女性因為沒有生小孩而使家庭關係結束；並且譴責她們剝奪了自己雙親成為祖父母的權利。因此不婚的女同志背負原生家庭雙親以及社會傳統觀念施予在她們身上的壓力。這一節所提到的婚姻，則是指受訪者如何處理雙親對自己「還不結婚」這個議題。

鐳珞與雙親居住在相同的城市，但沒有同住在一起，原因為鐳珞與伴侶璐菲買了一棟房子，然而假日或是過節年慶仍會回去與雙親見面，因此容易被問到有無對象或是結婚的打算。鐳珞提到雙親也是會擔心她都沒有對象：

每次他們問我有沒有時間去有的沒有的時候，我可能都會說「ㄜ…沒有辦法沒有時間，你看嘛…我的時間都在上班、下班、家教，然後還要唸書做什麼的。」反正就很多事情可以做就對了，讓他們其實也沒有辦法覺得我現在做的事情不好。對啊，一般不是會有可能要小孩去唸書嘛，要工作啊什麼的，對啊，把工作做好。那…我現在做的應該也不是什麼壞事啊，應該是很多父母很想要小孩子好好做的事情嘛。而且妳說結婚很趕的話，那唸書也很趕啊，妳現在沒有唸以後更不可能唸了，對啊，

有些考試你如果剛出社會沒有考上那以後也不會考上了。(鐳珞-062)¹³

鐳珞暫時以工作繁忙阻擋父母親的試探，不過不可否認的是等到鐳珞的年紀在稍為年長一點，面對雙親詢問結婚的壓力將會更大。她提到自己在做的事情(工作與唸書)是符合社會一直普遍存在的父母對子女「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態度，因此雙親也無法辯駁或是認為她的行為需要改進。

璐菲很年輕的時候就離開原生家庭，依照她本人的說法是「逃離原生家庭、與雙親關係切割清楚」，為的是要擁有自己的生活。

我那時候就走，那其實我媽哭著拉著我就講一句話「你要我怎麼去跟妳的爺爺奶奶交代或是外公外婆交代」，那我聽了當下我也沒有做什麼反應就走了啊，那其實我後來發現他們最大的壓力是這一塊，並不是說妳是不是的問題，是這一塊…妳如果走了離開這個家庭了，她們唯一過不去的地方就是他們的爸媽，因為他們的爸媽會質問你啊「你小孩子怎麼教的啊，妳就這樣讓他走了喔」在他們那種老人家觀念裏面就覺得這樣子是不可以的，她們覺得女生這樣子是很危險的。(璐菲-529)

璐菲認為雙親最大的壓力來源，並非女兒為同志的身分，而是雙親無法去跟他們的長輩交代為何女兒不結婚或是離開出生地到外地去工作。研究者認為這確實「可能」是一種壓力的來源，用「可能」是因為這個觀念無法被證實，沒有辦法去跟璐菲的雙親求證他們的想法。璐菲認為要公開自己同志的身分，勢必要等到雙親都往生後才會選擇跟其他親友出櫃。她說：

目前已經有共識，如果可以等到彼此的爹娘往生，那我們就會正式的公開出櫃。例如辦一個婚禮，公告一下親朋好友，我們的身分，與現在的關係。(璐菲-008)

同樣的想法也在法蘭奇的回答上發現，當研究者詢問是否會跟雙親出櫃的考量時：

等我家老人家都死光了應該會，我是說我爸媽上面的…對..還要上一

¹³ 「鐳珞」為訪談的檔名，062 為段落數字，以下類同。

輩，因為我們那邊還要上一輩的人很多。…應該是互相給壓力啦，對啊，如果說你基本上講的話，老人家會怪你沒有把小孩子教好。那他們可能會覺得說…會覺得說這跟他們也沒也關係啊，但他們可能會互相給壓力…他們說…如果他們兩邊都不能接受兩邊都要給我壓力啊，那我覺得不用這麼快去給我…就是去找這個破碎的結果。(法蘭奇-138、140、144)

當家裡除了雙親之外還有其他的長輩時像是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受訪者選擇不與雙親出櫃的考量變的更廣，除了擔心雙親要如何面對鄰居親友的詢問、更要直接面對長輩施予的壓力。至於問及到雙親要求回去相親或是想介紹異性給自己認識時，法蘭奇的態度則是選擇不要去理會雙親的要求，依然在外地過自己的生活。看似逃避雙親的回應方式，實際上是蘊含了無法說出口的壓力，一夫一妻的異性戀組合元素主宰社會對婚姻的看法，受訪者擔心公開身分會使對同志不了解的雙親陷入社會對同志汙名化的恐慌。

在巫鎖璞的例子中，也可看出擔憂雙親要承受對於女兒不婚可能會引發左鄰右舍的輿論。

喔…有啊，就是…有想過…我之前有跟她討論過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爸媽都在南部，可是問題是我們現在我選擇不回去，我想要在北部選擇不回去的原因是…現在正在…就是…就是適婚年齡，如果我回去我不結婚，我跟他們講說不結婚，可是南部嘛…就是會…對，那我覺得那種壓力我不想給我爸媽，因為她們沒看到我就不想到，但是如果當左鄰右舍看到我就開始唸，所以我就不希望這樣子，然後我就有跟她講…打算十年，十五年…在看看要不要回去，可是也不會回南部這樣子。(巫鎖璞-566、568)

女同志利用在外地工作、工作量增多、減少與雙親碰面的機會，藉以避免被問到有無異性對象或是結婚的念頭，表面上是以距離來換取自己因適婚年齡而不免被套入社會模式認為女大當嫁；更深一層的考量是擔憂雙親必須面臨社會既定的價值觀。

相較於能與同事或是同學朋友坦承自己的同志身分，與自己有血緣聯結的原生家庭卻是難以開口，尤其是父母親。受訪者無法向雙親出櫃只好轉向與自己年紀相仿的手足來公開同志身分，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藉由這項舉動可以保障或是彌補社會法律條文沒有給予同志伴侶的權益。「我們彼此都跟彼此的弟妹出櫃，就是希望能夠降低醫療風險。」(璐菲-008)

Slater (1995) 提到女同志伴侶的關係可以比喻成：當一顆樹傾倒在樹林中——沒有人知道。因此當兩位女性在交往時，如果沒有辦法公開，無論是跟身旁的朋友或是自己的親人，她們可能會自我懷疑兩人是否不能稱得上是伴侶。所以當手足對於自己同志身分沒有排斥並且願意接受時，這對同志伴侶無疑是一種鼓勵及支持的力量。同時在家庭中有支持自己的手足也會讓女同志在面對雙親詢問不婚或是有無對象、甚至是懷疑身分時，可以替自己解圍。因此在評估手足如果能接受同志身分，受訪者們都會跟自己的兄弟姊妹出櫃並且介紹伴侶讓彼此認識。不同的研究結果指出同志在向父母現身前，多數都會先向手足現身，此部分較符合一般人的預期，即同志向手足現身獲得支持後，會更有力量向父母現身 (Savin-Williams, 1998; Beaty, 1999; Dittrich, 2005; 莊瑞君, 2009)。蘇俊丞 (2007) 提出當同志考慮向家人出櫃時，手足通常是同志考量出櫃對象的首選，因為手足比起父母更能帶給同志心理支持 (陳麗如, 2000)。當同志考量向手足出櫃時，手足的性別差異也是同志考量的部分，通常會向女性手足出櫃較多 (蕭燕婷, 2004)。

畢恆達 (2003) 指出同志與父母親出櫃的考量包含了不想再說謊想，要誠實過生活、坦誠身分能夠增強與原生家庭成員間的連結，彼此提供更緊密的關懷與支持；不願意跟雙親出櫃的原因則是擔心他們無法接受、或者是怕雙親知道自己是同志身分而有罪惡感認為沒有教好小孩、更甚者是強迫自己去看心理醫師，或是擔憂家庭關係崩毀。在進行訪談的過程中，10 位受訪者裡面除了珊緞、娜米以及布蘿珂有跟原生家庭雙親出櫃，其餘 7 位受訪者都沒有主動與雙親提及自己是同志的身分。她們擔心的最主要原因就是雙親無法接受，以及雙親該如何去面对

對親朋好友的詢問、或者是更上一層長輩給予的壓力。同志熱線也指出許多同志小孩打開櫃子向父母親坦承身分後，反而讓雙親躲進櫃子中，除了是社會上給予同志的污名化、不知道如何面對鄰居親友的關心、最大的問題在於雙親不了解同志。

二、伴侶原生家庭的家人對兩人關係的看法

薇薇安與布蘿珂兩人交往之後，都有跟對方的原生家庭家人見過面。布蘿珂幾年前就跟家人出櫃，雙親知道薇薇安為女兒的交往對象，雖然心底仍懷抱著希望有一天女兒可以嫁人的念頭，不過也不會明講。林欣億（2003）提到，父母掛在嘴上的話及心理的期望，都是希望同志女兒能夠回到異性戀生活，宛如永無止盡的攻防戰。薇薇安並沒有跟雙親出櫃，不過從高中時期開始，就常常會有同學、朋友來家裡拜訪，其中也會有長相、個性比較中性¹⁴的女生，因此雙親不會懷疑女兒的性向。

因為她（布蘿珂）常去我們家啊，就是其實建立關係上面是好的。嗯…就是我爸媽會…他們的期待是，我們可以一起做一個小生意之類的，那可能也跟我妹這樣子。對啊，就是可能，因為我們有開店的夢想嘛，所以我們可能是就是開店然後一起經營，所以是還好，她們的藍圖裡面是有她（布蘿珂）的。【一個非常好的朋友？】女兒，當第四個女兒，所以是還好，因為父母我們溝通蠻多次了。基本上我不會提啦，他們自己都會提到，我就想說「喔…那應該是可以接受的這樣子」，可是關係基本上還是不會明朗化啦…。（薇薇安-102、110~112）¹⁵

薇薇安認為雙親對自己伴侶的看法，是將她當成家裡的一份子，希望兩人未來可以互相照顧。至於薇薇安的雙親是否有猜測到女兒與友人布蘿珂的關係，無從得知，但可以確定的是，他們會主動跟女兒提到布蘿珂，這對薇薇安而言，無

¹⁴ 薇薇安原來的話是：因為從高中我就還蠻常有朋友去家裡，當然也有這種長相的啊(笑)，就是這個樣子的（薇薇安-102）。這種長相是指布蘿珂的長相，布蘿珂的外表跟穿著比較中性。

¹⁵ （）的文字是受訪者說的話，【】內的文字則是研究者說的話，以下類同。

疑是一種隱形的鼓勵與認同。如同布蘿珂提到伴侶雙親對自己的看法是：「她爸媽很愛我…也希望我跟她回去。」(布蘿珂-101、107)

女同志伴侶交往組成家庭的過程中，在沒有跟原生家庭出櫃的情況下，將伴侶帶回家時介紹的名稱是友人，就像薇薇安的例子；已經與原生家庭出櫃的話，就能大方的介紹自己的伴侶，如下面珊緞與娜米的例子。當兩人的親密關係延伸到彼此的原生家庭時，如何融入對方家庭的最好方式就是參與家族聚會。女同志伴侶一起出席在重要場合理的舉動，也是一項重要的親屬工作，能夠更進一步的深入對方家庭。家庭的重要聚會，像是春節、祭祖，或是家中長輩的生日等等，這時候的現身及參與家庭活動，是延伸親屬關係的好機會，也是傳統親屬關係維護中，很重要的一個元素。女同志伴侶同樣利用這些機會，建立、滋長與伴侶家庭成員的關係(陳蕙如、楊幸真，2010)。

珊緞很早就跟自己的原生家庭出櫃，因此當她與娜米穩定交往後，就介紹伴侶與自己的家人互相認識。珊緞生長的家庭是一個大家族，因此過年期間家族成員都會團聚聯繫感情，一起參與家族盛會的娜米提到她對聚會的想法：

昨天我因為撐不住～在珊緞的家族聚會結束後，哭了。應該是一連串的事情吧，先是初二回珊緞阿嬤家，然後剛好我們下車的時候～鄰居經過，就和他媽打招呼，就說～女兒都還沒結婚阿，他媽就接說：是阿，我這個大女兒都不去找對象。這是事件一。後來呢，剛好看電視珊緞就開玩笑說～馬英九搞不好真的是 GAY，他媽就接說：妳不要說這種不好的事詆毀別人，因為是大家族的場合～我們也不方便說啥。這是事件二。再來是初四他們家又聚會，我之前有買給他媽一雙鞋子，他媽那天穿去了，然後其他人問他，他媽很高興的和大家說～是珊緞買給他的。這是事件三。最後家裡的阿姨們就說晚輩要向阿公阿媽拜年，三個三個一組，然後～少一根筋的珊緞就跳過我直接叫了他兩個表弟一起去，然後少一根筋的珊緞妹，因為看到我想要叫住珊緞的樣子，就問我說～那妳也要去敬酒嗎…然後我就～～。有時候情不自禁會想～要努力到哪種

境界～自己才不會是一個沒有稱謂的人。所以～昨天我決定我要暫時休息拉，應該暫時這兩三年不會再參加他們家族的聚會了。我姊姊曾經對我說～我是很努力的人，可是有時候要知道～很多事情不是很努力很努力就會有結果。但是～我有的時候真的好不甘心，我甚至好不甘心～我做這麼多可是比不上珊緞他弟弟剛新婚的老婆。這個老婆甚至過年沒出現，送給他媽的見面禮只是一個兩百元的手提袋，不會做菜～不做家事，可是～珊緞的媽媽人前人後炫耀的是這個新婚的媳婦。我是不是心胸太狹窄…。(娜米-014~022)

參與伴侶的家族聚會，原本應該是一件開心的事情，尤其是伴侶的家族成員都已知兩人的親密關係。在娜米的例子中，可以看到珊緞的母親在外人(鄰居)面前無法透露女兒是同志的身分，因此娜米也就變成一個沒有關係的外人。至於珊緞的母親為何不透漏女兒的性向原因，研究者無法得知，只能猜想可能珊緞的母親認為女兒與女生交往這是「家內事」，沒有必要跟外人告知。同志現身並非一個動作做完就完成，相反地，它是一個持續、永無休止的過程(畢恆達,2003)。對於同志的父母而言，知道孩子是同志後，接踵而來要面對的問題，同樣也是持續、永無休止。以珊緞的雙親為例，在知道自己女兒是同志之後，原來已存在他們觀念中的家庭關係與概念會開始轉變，什麼才是一個適合的稱謂(對於女兒的伴侶)、當鄰居問起時如何介紹女兒的伴侶等等，一連串的問題需要他們去思考。

這裡可以看出，女同志伴侶沒有社會地位的保障與支持，缺少「名分」這件事情的影響。當有新成員加入原本的家庭中，有一個正確的稱謂，或者是說社會賦予、也認同的地位稱呼，可以讓大家對新加入的人快速建立起親屬關係，也能進一步介紹給其他的新朋好友認識。就像珊緞母親談論到自己兒子的妻子時，能夠用媳婦這個名詞，只是在面對女兒的伴侶娜米，她無法找到一個可以讓鄰居理解、自己也能認同，而且社會也在使用的稱呼來介紹給鄰居認識。對娜米而言，缺乏法律賦予的合法身分，使她即便是身處在都已經知道兩人關係的珊緞家族裡，仍然就像是一個「外人」。謝文宜(2006)指出家人是否支持，對於同志伴

侶在親密關係的經營上是很重要的一個因素。珊緻的家人沒有反對兩人的交往關係，只是面對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在法律上沒有獲得認可、缺乏一個正當性的身分，他們無法將兩人，尤其是女兒的伴侶，定位在一個家庭、社會都了解的位置。

經過九個月之後，有一天研究者在 MSN 遇到娜米，便詢問她在經歷過年聚餐這些事件之後，近來與珊緻家族的關係有何變化。娜米的回答：

我覺得有的時候就是這樣，有一點點小感動就可以修復，同志在家庭這塊很容易知足。前幾天她娘（珊緻的母親）打電話來說這幾天下雨要我小心不要感冒，我掛掉電話就感動的要死。（娜米-020~022）

家人的支持與否、家中的重要事件、朋友或其他重要他人的評價、以及社會比較等等，對於兩人關係發展會產生重大的影響（張思嘉、李雅雯，2009）。娜米覺得即使經過了那幾件被身分忽略的事情，當伴侶的母親打電話來提醒這個看似平凡無奇的小事情，對娜米來說，就像是獲得一個很重要的認同以及支持。

上面兩個例子，一個是雙親不知道女兒為同志，但是對於女兒的友人（也就是伴侶）卻視為自家人；另一個則是知道女兒有同性伴侶，卻找不到一個適合、通用的稱謂來定位這位女兒的親密愛人。身分法是解決家庭成員間爭執（包括監督、保護與監護家庭特定成員）之法規，身分法亦規範了家庭成員之地位、財產與義務之互相關係（郭書琴，2008）。台灣目前對同志及其伴侶的身分始終沒有一個正確的法律身分，對女同志及他們的家人，無疑是一堵高牆阻擋他們。

三、兩人的情感關係：同居？還是婚姻？

在沒有法律條文保障下，女同志伴侶又是如何看待自身的親密關係，以下是受訪者們的看法：

珊緻認為婚姻是法律上的名詞，所以在同志婚姻合法之前，我們都只能稱做同居。我則是認為，一方面覺得我們這樣當然算是結婚了；但另一方面又覺得如果輕易的說這樣是結婚，心裡卻又很認真的希望同志可以納入民法的婚姻範圍，覺得這樣才算是結婚了。（娜米）

珊緞很清楚的點出，只要同志婚姻尚未合法之前，兩個人的關係無論多親密、或是經歷多少事情，都只能算是同居的情況。娜米對於兩人的親密關係，在心理層面是以婚姻來看待，不過也很矛盾的指出，假若兩人的同居生活算是一種婚姻狀態，那就不能只是自己的認定(自己說的算)，而是需要法律上的認可。

同居：兩個人住在一起，彼此認定對方為互相扶持的伴侶，但無法律認定之婚姻關係；或兩人同住，對生活方式有所共識，無法律認定之婚姻關係。婚姻：除法律承認之夫妻關係外，彼此認定對方為互相扶持的伴侶，不得有出軌之情況發生。我跟法蘭奇現階段應是屬於同居吧…兩個人住在一起…彼此認定對方為互相扶持的伴侶…有共同目標…但無法律認定之婚姻關係…且不得有出軌之情況發生。但其實除了沒昭告、宴請朋友(辦婚禮的儀式)及在雙方父母都不知情之外，我們的生活跟結婚但接受自己不能生育的夫妻沒甚麼不同…畢竟都一起買房子了。如果真的分開房子應該是會賣掉的。(羅瓊)

羅瓊同樣也使提到同居就是沒有法律認定的婚姻關係，自己與伴侶現在的關係就是同居。不過她認為兩人現在的同居關係，其實與透過法律許可的婚姻卻發現自己無法生育小孩、也接受這個狀況的夫妻是一樣。

我先從「在一起」這個問題來回答。通常覺得只要確定彼此的心意跟想法，我就認為這是「在一起」了。而對我來說，只要是「在一起」了，而後沒有發生太離譜的事情，像是很快就分手或是生活價值觀差太多(這個通常還沒在一起就會知道)，我就會還蠻想住一起的。因為我還蠻習慣兩個人的生活，要是遠距離的話我也會考慮搬到對方的城市。不過我們比較特例，畢竟是還沒在一起就住一起了，而我不是個容易提分手的人，已經在一起了，彼此就應該努力維持關係。所以同居對我來說，沒有很大的感覺，在一起就可以同居。但是就婚姻來說，不牽涉法律的

話，跟同居應該是一樣的吧。但就法律來看，婚姻是兩個人的認定，認定彼此可以共有財產、稅可以一起報、理所當然的遺產繼承人、孩子的共有、重要的是那張親屬才能簽的手術或藥物同意書，沒有法律上的婚姻認定，只能走旁門走道，找尋法律上的可能性。（法蘭奇）

法蘭奇認為在沒有牽涉到法律保障部分，同居與婚姻的狀態是一致。然而在實際的層面上，經由法律賦予權益的婚姻，是包含了許多同居沒有的保障，包括了夫妻共同財產、遺產繼承、親子扶養、醫療上的行使權、夫妻離婚時的財產分配等。

我個人認為，同居跟婚姻，是沒有差別的，婚姻只是一個儀式，有這個儀式跟沒有這個儀式都一樣，因為都還是在一起，可是分手就像離婚一樣，但是，如果真的能結婚，我當然更要得到這種儀式！剛開始我覺得像是同居，在一起久了，在大約兩年前我就已經覺得像是婚姻，我的定義：對方答應我的交往才算在一起，如果沒有答應我說：好，在一起之類之言，曖昧關係，我都不認為是真正在一起，因為可以說不要就不要，我覺得沒有保障。雖然現在差儀式與雙方家長同意，但是我只知道我不能沒有她，通常很多人在一起久了，會成為習慣有對方的存在，不久更會成為沒有感覺到分手，但是我的感覺還是熱戀期中，如果有一天這種感覺不見了，就可能真的成為習慣對方的存在，然後就會和平分手。（布蘿珂）

布蘿珂覺得同居與婚姻這兩種狀態是相同，差別在於婚姻是一個法律許可的儀式，無論有沒有通過這個儀式，都不會影響她與伴侶之間正在進行的親密關係。然而布蘿珂也強調，如果女同志可以舉辦結婚，女同志的婚姻是合法、能獲得社會保障與支持，她一定會去取得這個儀式。對於自己與伴侶這段感情，布蘿珂認為已經是由同居的模式轉變成婚姻的狀況，只是這段感情目前仍沒有雙方長輩的認同，也沒有法律的保障。

同居的範圍很大，可以是還不是伴侶的時候就同居。但是婚姻不是，婚姻生活裡面不只有同居，同居也許是確認彼此是否真的適合伴侶得一個方法，但是卻不是絕對的。婚姻生活裡面包含大小瑣事，甚至包含到兩個人的原生家庭。基本上，婚姻生活確是可以選擇同居與否，但是同居生活卻不等於婚姻生活。我的認知是這樣子，影響到我的交往情形。如果我是確定想要跟這個人繼續走下去的話，我會先選擇與她同居。我的「在一起」一開始一定是情侶關係，然後同居，然後進步到伴侶關係。目前是到伴侶關係。轉換過程喔…應該是互相溝通了解吧。不是會有一些 T 們或是一些人會在對方通過觀察期以後帶回去給家人看，我覺得這種觀察期對我來說至少是三年，最長是幾年，大概現在我會拉到 10 年，依據兩個人的感覺壓。如果說不能當伴侶的話那看是退回情侶還是分手，就是這樣子而以咩。（璐菲）

璐菲的想法是，同居這個行為並非一定要雙方互為伴侶時才能發生，同居生活與婚姻是不相等。婚姻生活包含了很多面向，例如兩人的情感如何更進一步、生兒育女的問題、生活中的大小事情、如何融入雙方的原生家庭、法律賦予的保障及權利，也涵蓋了同居這個動作。

小結

沒有跟原生家庭出櫃的女同志，在面對雙親的詢問有無對象或是結婚打算時，她們的回答可歸納成兩類：一是以工作繁忙、想要在職場上力求更好的發展來迴避有無對象或是結婚的話題；另一類則是遠離出生地到外地工作，盡量減少回家的次數就不會遭遇雙親的關心、以及當鄰居親友看到自己時對雙親提出女兒怎麼還未結婚等之類可能造成他們壓力的談話。謝文宜（2006）提出女同志面對雙親與周遭親朋好友關懷自己單身狀態時，會與雙親的空間建立地理上的區隔，以空間來換取時間，除此之外，也會提升經濟能力，使雙親了解自己有能力照顧自己，再藉此慢慢跟雙親灌輸單身的觀念。原生家庭中還有祖父母輩的女同志，

認為一旦出櫃，會造成自己的雙親面對祖父母的壓力。

李震山(2004)認為在「結婚自由」、「婚姻制度」及因婚姻所產生之義務，交錯與相互制約下，建構成所謂的家庭。換言之，假若婚姻被評價為不合法，縱然有「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實質家庭，恐怕也不見容於法律，至少不受民法所承認，從而在該等家庭或其成員之戶籍、稅捐、就學、就業……就會受到限制。受訪者知道在現行法律規定之下，兩人生活在一起的狀態只能稱得上是同居；然而在心理層面上，卻是認為兩人的親密關係已與婚姻是一致。

從1995年開始，「同性戀人權促進小組」初步針對同志婚姻合法化的議題進行問卷調查，報告指出有四成同志渴望與伴侶結婚，以交換戒指、公開宴客的方式宣示對彼此的承諾；2003年「同志人權協會」更進一步公布「台灣同志權益政策」票選，指出同志最希望達成的權益第一名為「推動同志婚姻合法化」，第二名為「力促同志伴侶法通過」，第三名為「爭取同志可組成家庭，並領養小孩」（梁玉芳，1995；梁欣怡，2003；謝文宜，2006）。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自2010年8月開始，為期半年的「同居人就在你身邊」問卷調查，對象為5887人，調查結果顯示，女同志選擇同居的三個原因分別為，一、想建立穩定的親密關係；二、生活彼此有照應；三、現行法律不允許結婚的可能性（女男同志的前三個同居原因均相同）。女同志最支持的權益依序為：社會福利（如健保的眷屬加給、撫卹金與喪葬給付、生育津貼等）、勞動福利（如職場上的家庭照顧假）、節稅優惠（報稅制度上的夫妻優惠）、保障代理醫療行為（如重大手術同意書）、保險受益、共同收養。¹⁶

進行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發現受訪者們都知道現行社會沒有保障同志的福利條文，也有幾對同志伴侶提及想要去國外結婚的念頭，這當中排除了是否一定要成為當地公民的身分才能辦理結婚的條件。受訪者們縱使了解在承認同志婚姻合法化的國家舉辦婚禮，回到台灣之後法律依舊不承認，卻還是嚮往有朝一日能夠在認同同志婚姻的國家舉辦婚禮。「結婚」這個詞彙並沒有限制誰可以使用誰

¹⁶ 感謝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提供以上資料。網址：<http://tapcpr.wordpress.com/>

不能使用，依照現行國家法令規定，只有異性戀「結婚」才有一定的法律條文可以遵循，伴隨而來就是享有福利與權利；雖然同志伴侶當然也可以用「結婚」來宣佈彼此的關係，卻欠缺了相對應的法律條款與福利政策的制度保障。大部分的受訪者都有瀏覽同志團體的網站，像是同志諮詢熱線、2GIRL 拉子論壇、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或是親身參與同志團體的活動等等。她們藉由接觸同志團體網站上的訊息、或者是有相關領域的圈內人分享的資訊，來獲得如何在社會體制沒有保障同志伴侶的情況下，以另一種方式來保障自己和伴侶的福利。戴瑀如（2004）提到德國同性伴侶法，包含了伴侶間的分配財產制度、繼承權利、扶養照護彼此的權利等貼近生活的各項權利，這也是受訪對象在訪談時，隱藏在回答中對社會福利制度的期許。

第二節 購買房子與屋權擁有者

其實妳家裡很舒適以後，還真不太會想到外面去住耶。妳說住民宿，「…我們家好像比民宿更舒服；那妳說住 *motel*，我們家也很舒服啊！」

-----娜米、珊緻

「成家立業」這個詞彙在社會大眾的心目中是個根深蒂固的觀念，李慈穎（2007）是探討女同志伴侶對於兩人生活是否有「家」的意象，研究者則是把「家」這個概念縮小的最基本的範圍、並且給予一個明確、實體的定義，也就是「房子」。受訪對象對於購買房子的想像都是很強烈，其中有兩對受訪對象已經有自己的房子，其餘的三對也都明確表示將來一定會購買房子，後來有一對伴侶在結束訪談時，已經決定要購買房子。如何分配購買房子的金錢、擁有家之後，屋子的擁有權該如何分配，買房子的三對受訪伴侶都有自己的想法。

一、「一起」：這是我們的

鐳珞和璐菲兩人在交往快要第三年的時候決定買房子，兩人起初是租屋，後來遇到不理性的房東、再加上租屋周遭環境太吵雜，在從事法拍屋交易的友人建議之下，共同合買一層法拍屋公寓。當時璐菲已經在工作、鐳珞則是學生的身分但有兼職。房子在辦理銀行貸款的時候需要一位保證人，且借貸人必須要有穩定的工作來確保收入能償還款項。因此房子最初是登記在有薪資收入的璐菲名下，後來的情況慢慢轉變成璐菲辭掉工作，鐳珞畢業後開始進入職場，所以房貸絕大部分是由鐳珞繳納，只是房子的所有權一樣是登記在璐菲的名下。

她現在比較不平衡的原因是…房子是她的嘛，她覺得付這麼多錢房子不是她的…有一點點微小的虛榮心。（璐菲-537）

璐菲雖然察覺伴侶的情緒，仍認為這棟房子是兩個人一起出錢購買；鐳珞對於兩人出錢購買房子的問題，則是回答：

什麼叫一起買? …我們現在錢都共用的啊,雖然我賺的比較多…算是一起購買的。(鐳珞-074~078)

兩個人拿出的金錢多寡不一,因此實際上誰是房子的所有者也分不清;不過對於共同擁有、一起購買房子這個抽象的概念,璐菲與鐳珞都是認同。

同時鐳珞說服居住在同一城市的雙親,因為自身已購買房子,故不搬回去與他們同住,而鐳珞的雙親同意女兒不搬回家中同住,不過希望女兒能夠盡快將房子從璐菲的名下過戶到她自己名下。

(房子)可能得過過來,因為我跟我家裡說我不搬回去的原因是,其實我用那個別人的名字買了房子,那所以我就不搬回去了,那我爸媽接受我的說法,但他們希望房子可以過戶回來…他們覺得…買的房子然後掛在別人名下很奇怪。(鐳珞-154, 156)

兩人的親密關係並沒有告知雙親,對鐳珞的雙親來說,璐菲只是女兒的一位學姐,只是一名「外人」。因此鐳珞的雙親站在保護自己小孩的立場,認為應該盡快辦理過戶手續,以免將來兩人的友誼生變或是為了房子有紛爭,一旦房子產權沒有在鐳珞的名下,那女兒豈不是白白繳了錢還將房子贈送給「外人」。璐菲與鐳珞兩人在商量過後都同意將房子過到鐳珞的名下,最主要的因素就是要避免鐳珞的雙親對兩人的關係產生疑慮。

對於鐳珞雙親的堅持,鐳珞與璐菲表面上遵從他們的想法,私底下也已經擬定房子該如何分配的方案。

【要預防哪意天發生意外的話】可能寫遺囑之類的吧,或寫一個…嗯…就是設定抵押之類的…設定債權人。可能要到地政或是法院…然後要有公告,設定她是我的債權人這樣子,然後債權是這個房子是多少這樣子,例如說債權人一百萬,然後所以…到時候這房子可能直接變成還她錢的意思,但是過戶土地稅那些還是要繳。…那再怎麼樣我們家也不欠這筆錢,這房子的價格頂多也是我爸車的價錢。(鐳珞-160~174)

鐳珞認為目前居住的房子對於自己原生家庭經濟幫助可有可無,不過對自己

的伴侶則會有比較大的幫助，最主要的因素在於璐菲現在沒有一個正式的工作可以負擔自己的經濟。以登記債權人的方式，在法律上的名義是自己積欠對方財務，用名下的房子或是其他產權來償還欠款。璐菲則認為登記債權人的手續，無論是否有去辦理登記，對她自己都沒有影響。縱使登記了也只是對自己在財產上的保障，假若伴侶發生意外事故之後，才會對鐳珞的原生家庭做索討這棟房子所有權動作。而前提是，到時候她真的想要這棟房子；另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她認為未來是不可預測，還未到事情發生的那一天。另外璐菲也提及除了登記債權人的方式在法律上是能保障兩人共同買的房子，還有另一個合法的途徑就是將房子以兩人持分的方式來辦理登記。

妳可以用持分的方式，就持分…意思就是說妳產權土地過一半…土地過一半，房子過一半。【不認識的人用此方法】可以的，那個可以透過一個所謂的買賣關係一個，或是一個過戶的關係，他沒有任何就是…他沒有這個強制定妳要過給誰，沒有！今天房子是妳的，妳高興過給誰就過給誰。可是說…但這個二分之一持分的問題，到最後會比較麻煩，因為…因為妳如果走了。他變說，妳的繼承權…就是妳的親人，直屬的親人。就是其實妳的伴只有擁有妳一半的房子啊…今天如果那另一伴做一個什麼處理的，繼承人，我們講另外一半的繼承人要做一個處理是一個很麻煩的事情。因為妳…妳必須，可能從她手上買回來，然後還要包括遺產稅的部分，或什麼的，這個東西是…對，因為妳牽扯到繼承，一定會有遺產稅。（璐菲-286~294）

璐菲不贊成房子登記成持分，最主要的是她覺得以持分的方法將會造成很大的問題，當伴侶其中一方身亡之後，繼承權是她的直系血親，情況就會演變成這房子要做任何的變動、或者是出租或出售都要去面對伴侶的親屬，而非像以前一樣只要兩人協商同意就可以決定。無論對方的原生家庭是否認同自己與伴侶的關係，想要完全擁有這棟房子就必須從伴侶家屬手中買回另外一半的產權。

在親密關係穩定發展情況下，鐳珞會向法院登記公告債權人的方式來保障璐

菲能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權；尤其是當鐳珞發生意外事故身亡時，璐菲會以債權人的方式得到房屋，而不會遭受自己原生家庭的質疑。不過一旦親密關係走向結束（分手）的時候，璐菲與鐳珞的看法又顯得不確定與遲疑。

乜…我覺得我有假設好啦，那我不知道她有沒有假設啦。最壞的情況就是我們分手，然後我走而已啊！這現在喔，我比較不會去 care 這個，我覺得…我覺得我現在還沒有去想到這一部份【共同買的房子要如何處理】。（璐菲-298~232）

【真的走不下去了，那這些…就這樣就算了?】嗯…應該是吧，但我覺得不會有這一天。（鐳珞-116）

研究者問到如果有一天親密關係結束的這個疑問，並不是認為女同志伴侶的感情經營不易或是不長久，而是研究者覺得既然女同志伴侶她們面對的絕大部分社會環境與挑戰與異性戀伴侶相同，那麼親密關係的開始與結束也是會經歷。吳昱廷（2000）研究中的受訪男同志伴侶，隨著同居的時間增長，親密關係越來越緊密，讓彼此都視對方為終身伴侶，而不會再去顧慮分手及分手後的財產歸屬問題。鐳珞跟璐菲對於這個問題的想像很低，主要當然是她們認為感情穩定，也會長久經營下去，正如每對交往中的同志或是異性戀伴侶。

二、「獨有」：全部與零

珊緻與娜米她們在交往沒多久之後，就決定買房子。兩人起初都在北部工作生活，交往之後就決定回到南部買房子，一方面是不同縣市的房價有差距；另一方面是珊緻原本就生長於南部，家人也都在此、而娜米與家人的關係則是少有互動。兩人在一開始討論要購買房子的時候，就已經達成協議：由一個人出錢買房子、傢俱等，並且房子的所有權也只屬於支出財物的那一方。

其實這也是另外一個考量就是說，不管就是，我覺得不管是異性戀還是同性戀，你如果真的分手的話，我覺得是…不覺得在經濟上面要有切割或是分一半之類的，這是件很麻煩的事，倒不如就同一個人出，然後

到時候分手就拍拍屁股走人了，她的還是她的。就不會有什麼切割上面的問題，【像房子的水電，或網路第四台之類】也都是她繳。(娜米-087~91)

娜米認為不管是異性或是同性伴侶，只要雙方牽涉到金錢財物，都會使分手的這個過程添加問題。她的考量，一方面是自己對親密關係結束、雙方經濟財務的想法；另一方面反映出當同志伴侶無法再繼續維繫親密關係時，對於共有的財產應該如何分配與釐清，畢竟適用於贍養費或是財產協議這類有法律條文規定的是異性戀夫妻，而非同志伴侶。娜米提到自己對法令賦予異性戀婚姻能行使繼承或是保障權利的看法：

實際上台灣的法律很特別，除非妳真的是抓姦在床那一種，妳可以訴請離婚。但是其實大部分人的婚姻，因為妳抓姦在床的證據實在太小了，所以大部分人真的在離婚都是用協議離婚的方式，那協議離婚其實法律就沒有保障這部份【房子財產等等】。其實異性戀上面的法律保障，比較多是傾向於平常的日常生活，包含像所得稅，還有…健保。(娜米-930、935)

因為法律沒有保障同居伴侶（同志或是異性戀）的「財產」持有權，故在購屋時如果只由一人出資，可以避免將來親密關係結束後對財產權屬的糾紛，這樣的顧慮也同樣存在於家中傢俱、電器等物品的購置（吳昱廷，2000）。前面璐菲的例子對於親密關係結束（研究者在文中提到的結束除了是分手，還有另一伴侶死亡的情況也包含在內），同樣認為金錢是最複雜也是很難去分割清楚。研究者認為受訪者對社會法令、福利制度沒有保障同志同居的感嘆，有一部份反映在她們對兩人同居的看法。

珊緻獨自出錢買了房子，也與娜米在親密關係結束時的協議上達成共識，認為糾葛不清的財務狀況不是兩人想看見的情形，但是她卻也提出了自己的想法，雖然自己擁有房子產權，但是家應該是她與伴侶共同擁有，同樣的情況在鐳路的回答中也可發現。支出的金錢、房屋權狀上的所有者，這些是法律可依據的實體

項目，對於受訪者鐳珞與珊緻而言，與伴侶一起居住在房子裡並且經營兩人的感情生活，是她們對房子擁有權的另一種認知。

三、「共有」：一人一半

相較於璐菲認為房子登記持分將會面對伴侶的親屬、遺產稅等的問題；娜米為了免去繁瑣消耗精神體力的屋權分配，選擇全部由其中一方支出，羅瓊與法蘭奇的例子則顯得樂觀許多。研究者第一次與她們見面時，法蘭奇是以工作同事的身分住進羅瓊家中。兩人原本在同一間公司上班，後來法蘭奇離職轉行進到保險業，羅瓊對家人解釋法蘭奇因為和租屋房東吵架不合，所以搬離租屋處，加上兩人當初在公司交情很好，於是就建議法蘭奇搬進自己家中一起居住，免去尋找租屋之不便。訪談期間還沒有擁有兩個人的房子，卻也討論過對未來如果共有房子時的打算。

【那如果像以後共同…也許會共同買房子，那是會傾向一個人買還是妳們兩個一起買嗎？】法蘭奇說：一起買，【一起買…就是一起出錢買一棟房子，那名字妳們要登記在誰下面？】一起登記。【房子的屋權】分持份，它可以分百分之五十是誰，百分之五十是誰這樣子，他可以這樣分。就沒有關係的人也可以持分啊，所以沒關係。（羅賓：就算今天我們兩個其中一方不在人世）他們家跟我們家不會有什麼問題，我們家也不會跟她有什麼關係。如果照持分就是照法律走啊…那就是有問題也是家人，不會是另外一件財產的問題啊。（法蘭奇、羅瓊-404~424）

兩人都認為即使到時候伴侶其中一方離開人世了，只要當初兩人對房子所有權的分配是按照法律程序、有做好登記手續，就算要面對伴侶的親屬也是沒有很大的影響，即便雙方對屋權有紛爭也都全部交給法院去處理與判決。

結束訪談後，羅瓊有事情先行離去，而法蘭奇送研究者去車站候車。等了一陣子，羅瓊又出現了，她問法蘭奇是否願意跟她一起買房子，這樣的轉變讓法蘭奇感到不可思議。原來羅瓊剛剛就是先去找她父親，因為她的父親身體不好、目

前是由羅瓊擔任照顧父親的角色。羅瓊的父親不想要再租屋，並且希望女兒搬過來一起居住（羅瓊雙親已經離異），因此詢問女兒的意思是否想要購屋，父親會支付房子的頭期款。之後研究者再與羅瓊聯絡時，她告訴研究者那天之後的情況，兩人決定合買房子，貸款也是由兩人一起平均分擔，而房子的登記方式就如同訪談時所說的：兩人持分屋權。由於法蘭奇還有就學貸款要繳納，因此是羅瓊去向銀行辦理貸款手續；法蘭奇則是以投資的說法、以及就算未來不居住還是可以承租給別人的理由對雙親交代為何要在外縣市買房子。當研究者再次問到如果親密關係結束時，持分的屋權該如何處置，她們兩人對於倘若未來真的走上分手這一條路，可能處理的方式就是房子產權一半還是法蘭奇的，又或者是羅瓊和家人會想辦法將另一半屋權買回來。

四、屋權所有者對家的心理感受

由於受訪者錫珞、珊緻、羅瓊與法蘭奇都已經購買房子，其中錫珞與珊緻在法律層面上是房子的實際擁有者，由於兩人購買房子的方式不一，因此對於房子之後的繼承也不同。兩人雖然在房子的法律層面上有著不同的做法，然而在對家的情感上，則是有相同的認知。

事實上我就有跟她講，因為…其實兩個人在一起啊，無論是收入啊什麼的都是共同的啦。雖然說錢好像我在賺，賺養的錢就供養這個家的開支，但事實上我不能沒有她。對啊，如果沒有她的話，像家裡的打掃，然後狗狗每天都要料理、照顧，貓咪也要料理。那家裡，說真的，家裡這麼大，兩三天就要整理一次，所以沒有她是不行，就變成兩個人生活是共同的啦。我是看…所以我的收入應該有一半是她的，這樣才是公平的。（珊緻-180~186）

珊緻是屋子的擁有者，卻不認為自己有房屋的所有使用權利，她提到自己負擔所有經濟開銷，伴侶則是負責所有家務，她認為這個家是兩人分擔不同的工作而建立起來，不同意自己應該擁有屋子與財物的所有權。「權利認定」是透過實

質擁有（如儀式行為）或抽象擁有（如口頭承諾）的方式來確認實體或非實體對象的歸屬問題；實體對象可能是房屋、車子、貓狗等，至於非實體對象如關係，包括人與人的關係、人與物的關係（蔡宜珊，2006）。

反正就是互相互相啦，那其實她也有在做啊，她有在家教，她也不是說全部都靠我養，那其實如果都靠我養的話她也有把家裡打理好，然後讓我後顧之餘不會再花很多的心思，對啊，所以就是互相吧，其實也沒計較這麼多啦。（錫珞-140）

錫珞雖然有提到偶爾會看不慣伴侶的生活模式，心裡會有不平衡，然而也認為兩人相處的關係本來就是要互相包容、看到對方的付出，才不會一直計較。

「房子」，不是法律上白紙黑字的一個名詞，對女同志伴侶而言，在實體的房子裡，發展兩人的親密關係，產生了屬於彼此的情感。這個空間不單單只是吃飯睡覺的地方，更包含了兩人對彼此投入的情感、用心經營的親密關係。從照顧寵物、生病時的照護、分擔家務工作、一起添購家具佈置房子、上市場買菜、招待親朋好友到家裡聚餐等等，經由兩人都有參與、共同經驗的事情，編織成對於家的意義。

五、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無法讓女同志安心成家

家可以分成實體的屋權擁有者與非實體的兩人情感。在法律層面的角度上，產權登記在誰的名下，此人就有房屋的「擁有權」與「使用權」；以家的情感層面來說，是處在同個屋簷下一起生活的女同志伴侶共同擁有、使用。受訪伴侶在房屋裡孕育了無法衡量的情感，這是另一種對家之擁有權的依據。

研究者在訪談結束幾個月之後，得知巫鎖璞與巧芭已經分手，再過一陣子又與巫鎖璞聯絡時，她告訴研究者已經有女朋友並且要買房子的消息。巫鎖璞已經對雙親公開自己是女同志的身分，因此當她在購買房子的時候，她跟雙親明白表示倘若自己發生意外身亡，那麼屋權有兩名繼承人，一個就是她妹妹；另一位則是她的伴侶。巫鎖璞是在考量依照現行法令下，除了持分與登記債權人的方式

外，沒有其他合法的辦法能保障自己的伴侶，故做下這個決定。房子這個概念對十位受訪者都有很大的迴響，還沒有買房子的受訪伴侶，都認為將來想要有屬於兩人的一棟房子；而已經買房子的受訪伴侶，則是對能與自己的伴侶共住在裡面、共組兩人世界的現況感到滿意，「房子」這個概念是兩個人一起生活的核心。法律上對土地或是房子的持有者有沒有親屬關係並無任何規定，當同志伴侶一起買房子，在法律上兩人是沒有親屬關係，彼此可以共同擁有房屋，卻無法互相繼承擁有的產權。假若登記對方為自己的債權人，並以房子為債權物來當作償還對方的欠款，也是需要繳納土地稅務才可以讓自己的伴侶完全擁有兩人一起居住的「家」。

政府公告的一百年「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表 4-1)，其家庭組成的條件有兩項，一是新婚；二是育有子女，兩項條件只要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青年安心成家申請條件 表 (4-1)

	租屋	購屋
申請條件／申請項目內容	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3600 元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優惠貸款 額度最高 200 萬元。前 2 年零利率
申請人年齡	20-40 歲	20-40 歲
家庭組成 (擇一)	新婚 (申請日前 2 年內結婚)	新婚 (申請日前 2 年內結婚)
	育有子女(育有未成年子女 且設於同一戶籍)	育有子女(育有未成年子女且設於 同一戶籍)
申請人家庭成員住宅持有狀況	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直系 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 宅	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直系親屬及 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或申請日前 2 年內購屋且已辦理貸款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銀行推出幸福成家婚姻貸款，要附上的檢附文件就包含結婚證明文件，像是身分證背面的配偶欄、婚後女方遷入男方之戶籍謄本等佐證文件。法定婚姻、生兒育女兩項條件都是女同志伴侶所欠缺的，面對國家給予人民的權利，卻只獨厚異性戀家庭，女同志伴侶組成的家庭被排除在外。Slater (1995) 提到女同志們傾向於努力工作，來使兩人關係中非正式協議的經濟權力達到平等。不同於異性戀者，在結婚的當下就具備能繼承對方財產的法條規定；女同志沒有一個基準點去安排她們的共有財產。當女同志不再仰賴原生家庭提供的經濟支持，勢必要確保兩人或者是其中一方的經濟能夠足以支撐家庭的開銷，經濟獨立才能建構出兩人的家，才能保障自己與伴侶，誠如當經濟穩定同志伴侶才能購買房子。受訪伴侶她們努力工作、存錢買房子，繳交房屋貸款、土地稅務，而這些事情是不分異性戀或是同志身分。

小結

同志伴侶的家庭生活，包含了情感的投入、家務分配、財務支出等等，只是在欠缺法定的實質關係，沒有辦法享有異性戀婚姻獨有的權利。買房子是人民的權利，繼承權利則是保障親屬；女同志伴侶買了房子之後，只能用持分的方式來確保自己與伴侶對房子的權利、或者是登記債權人，利用償還債務名義讓伴侶可以合法繼承屋權；又或者是向雙親公開自己的同志身分，讓伴侶也能「名正言順」的成為自己財務繼承人。這些情況是在親密關係穩定的情形下，當有一方發生意外事故時，依照法定程序能給對方保障，並且不會遭遇到親屬刁難。在面臨親密關係結束的想像時，受訪伴侶有選擇不追究付出的財務；也有擔心金錢無法切割，而在一開始就訂定財物屋權的分配；或者是一切就遵循法律的規定。女同志伴侶她們是有實際的親密關係、家庭生活，與法定異性戀婚姻的生活無異，卻只能用沒有考量兩人情感成份、適用於一般大眾的條文規章來確保伴侶與自己的權利。

第三節 保險與醫療

保險可分成兩大類，一是從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國家應辦理之社會福利工作項目，以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社會福利支出之中分類項目觀之，「社會福利」包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5項(蔡明珏, 2005)。人民的社會保險，對象包含了農民、漁民、勞工、軍人、公教人員等等。保險的內容為基本人民需求：全民健康保險、懷孕、撫養小孩、身體的傷病、發生意外導致肢體殘廢、退休後老年生活的安養，以及死亡給付；另一個則是私人企業開發的保險商品，目的是為了因應人民在國家基本保障之外，想要獲得更多更周全的人身保障。

國家為了保障人民的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因此每種職業都有相對應的社會保險。當有穩定的金錢收入，才能在支付生活開銷之餘，還有多餘的經濟能力來滿足其他的需求，像是購買私人企業提供的保險。而訪談的受訪伴侶們，有三對是一人、兩對是兩人都有穩定的工作足以負擔起經濟支出。保險不是一個強迫性、或是絕對必須存在因素，每個人都能考量自身的狀況，選擇是否購買保險來預防不可測的風險，包含天災、人禍。10位受訪對象大多皆有替自己添購保險，其中由於娜米有先天性疾病、並且在五年之內有住院過，因此是保險公司列為拒保的對象；巧芭曾經罹患過重大疾病，不能再加買保險，同樣也是被保險公司列為拒保的對象。其餘的受訪者除了工作的公司有替她們加保保險、或是原先雙親就有為受訪者投保保險，皆有為自己額外再加購保險，像是人壽險、醫療險、意外險或者是投資理財型的保單。

全民健康保險是民眾最基本的一個社會福利，只要每月按時繳納健保費用，一般感冒或是罹患某些重大疾病時，政府都會替國民(無論是同性戀者或是異性戀者)負擔絕大部分的醫療費用。不過，醫療涵蓋的範圍很廣，包含了像是懷孕期間的產檢、產後的照料、身體不適時到醫院看診、老年須要看護照顧、發生急救狀況時的需簽署的同意書、病房中的探視權等等。與私人保險截然不同是，

這項議題每個人都必須面對。研究者把非必要性的保險與必要性的醫療問題擺在同一節內做討論，探討女同志伴侶對這兩項問題有何想法與認知。

一、非必要的私人保險

1. 購買保險是為了彼此

璐菲很早就離開原生家庭到外縣市工作，依照她自己的說法是逃離家庭。

她有嘗試來抓我一次，可是就是，因為我都死都不回去，所以她也沒辦法…。」（璐菲-140）

璐菲離開家之後，她的母親雖然嘗試與女兒溝通、希望她能夠搬回家裡，然而璐菲的個性比較強硬，說什麼就是不願意再回去原生家庭。因此在擔心自己女兒孤身在外可能會遭遇危險的情況下，璐菲的母親就替她添購了不少身故才會理賠的意外保險。後來璐菲與鐳珞交往穩定後，璐菲就將之前母親替她購買的保險產品做一些變更，增加醫療保險。鐳珞工作的公司有替員工投保，同時也告知員工可以將自己的親屬也加入投保名單中，因此鐳珞也替自己的雙親買保險。

就像是那種外面買保險那樣子，不過那個是公司出的，那也可以自己選擇額外加保的費用，那像我還有加選我父母親的醫療住院，還有癌症【額外補貼是專指親人嗎？還是妳可以給伴侶…】沒有辦法保，保險幾乎都這樣子吧，妳幹麻去保一個陌生人…這個在保險上是很可疑的。（鐳珞-010~020）

鐳珞和璐菲認識同樣是女同志身分的保險人員，她們詳細詢問同志友人該以何種型式的投保方式才能保障對方之後，兩人都買了一份投資型的保單，在受益人方面兩人皆填寫自己的兄弟姊妹以及對方的名字。

我們簽投資型保單，所以理賠是 288 萬，給對方的上限是 200 萬，剩下的 88 萬就一定要給直系親屬。我是給我弟，鐳珞是給她妹。但是我弟跟她妹都知道我們的關係，所以還是會幫忙。【這是你們在簽的時候，

受益人就寫對方了嗎？】不行，要隔一年，我們已經隔一年了阿，所以最近才剛辦好。【不過改了保險公司也會知道不是嗎？】當然會阿，還要簽切結書呢。（璐菲-002~006）

在保險法裡面沒有規定受益人一定要為親屬關係，然而保險公司為了規避道德風險，對於非親屬關係的受益人都會要求要保人要提出證明¹⁷。同志伴侶想要為對方投保的時候，即便保險人員將簽署好的文件送回保險公司，保險公司的審查人員一樣能夠決定是否要將此保單審核通過。因此當保險公司遇到非親屬關係的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時，會要求一定要簽具切結書，內容要說明兩人的關係，以保障保險公司的權利。保險公司同意保單生效之後，有兩年的時間可以重複審核、檢閱調查要保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的關係，兩年內保險公司可以決定是否要中止這份保險合約。相較於有親屬關係，或者是即將結為夫妻而名義上還是未婚夫妻的異性伴侶，同志伴侶因為社會無法給予合法的位置，即使保險公司知道同志或是同性伴侶的觀念，仍無法避免給予公平的審核。

「所以我們幹嘛找異性戀的保險員阿…。」（璐菲-016）

璐菲認為異性戀保險人員無法深刻了解同志伴侶的處境、又或擔心遭受不友善的言詞，更深一層來說因為同樣為同志的身分，才更能體會同志的需求，璐菲與錫璐選擇從事保險業務的同志友人來進行投保的動作。璐菲提及到她認識的同志伴侶中，由於保險公司對於非親屬關係之審核嚴苛，為了完全保障對方，採取的變相方法是以伴侶的名義為要保人同時也是受益人，而保險費用的金額則是自己繳納。以這個方法既不用擔心保險公司的審核問題，或者是涉及簽屬切結書證明兩人親密關係、而導致另一種被強迫的出櫃現象。

¹⁷ 只有在保險法第 64 條中有說明要保人必須不能隱匿保險人的身分
第 64 條：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2. 「我」買的保險，保障有「妳」

其他四對受訪者當中，屏除娜米、巧芭因為自身的疾病無法再購買私人保險，只要是自己有經濟能力、能替自己買保險的受訪者，其受益人皆會填寫兄弟姊妹。同時也跟兄弟姊妹告知自己是同志的身分、以及有交往中的伴侶，並且會交代兄弟姊妹如果自己發生意外身亡的時候，要將一部份的理賠金額交給自己的伴侶。

受益人是我妹，最公平，不是我爸媽也不是她是我妹，可是我覺得…因為我妹…我比較信任我妹說，到時候我會跟我妹講，講說是…保險費要分成四等分嘛，就四個一人一份，很公平。(巫鎖璞-728)

巫鎖璞向妹妹出櫃，並介紹巧芭與妹妹互相認識，主要目的是希望能藉由這個動作來保障伴侶，假如自己真的發生意外身亡時，還能留給伴侶經濟上短暫的保障。由於巫鎖璞沒有跟父母出櫃，在無法預期雙親的反應之下，她信任妹妹會站在公平的立場來處理保險理賠金額。

同樣的情況也能在薇薇安跟布蘿珂的身上發現，名義上將受益人填寫自己的親屬，是為了符合保險公司的規定，事實上交代兄弟姊妹，假若有一天自己發生意外身亡時，要將理賠金額交給自己的伴侶。布蘿珂提到，她的保險受益人第一順位是自己的手足，第二位就是伴侶薇薇安。

像我是寫我妹啦，主要也是萬一將來是可能怎麼樣了的話，其實就是我跟我妹有協調好的，就是一半會給她。【所以到時候真的有什麼意外，就是有跟妹妹講好一半的錢會給她這樣子】嗯，我是說一半，我妹是說可以全部啦，對啊，就我妹她還蠻…怎麼講…應該是說不屬於我們的錢他們不會要。(薇薇安、布蘿珂-181~183)

顧慮雙親對自己同志身分的不諒解、出櫃可能會引發更大的家庭問題，這些因素使得受訪者不願跟雙親談到自己的同志身分，轉而向兄弟姊妹尋求支持。這幾位跟手足出櫃的受訪對象，她們的兄弟姊妹對於同志議題並沒有排斥，同時也表示會依照受訪者的提議，將理賠金額交給伴侶。

法蘭奇跟羅瓊對於保險受益人的想法是家裡還有長輩，像是雙親以及祖父母輩，即使現在有穩定的伴侶，也暫時不會想要將受益人的部分改成自己的另一伴。至於跟兄弟姊妹提及自己的同志身分，以防當自己不幸身亡可留一部份理賠金給對方的想法，兩人也認為短時間之內不會去做這個動作。

應該說我這個年紀就算我走了她以後還是會找別人啊，因為她也還這麼年輕對不對(羅瓊：笑)。所以…沒有啦，應該假設說這個年紀另外一半走了，她自己還要打拼沒問題，但是妳的長輩養了妳這麼久，他可能有一些負擔妳要幫他去做解決。(法蘭奇-313)

法蘭奇認為以現在她們兩個都還是青壯年、且有工作能力的階段，即便自己發生意外身亡，雖然對活著的伴侶而言是生離死別的痛苦，不過伴侶還是可以靠自己的努力繼續過生活。反倒是撫養自己成長的雙親，在心理上承受喪親的傷痛，同時也考量家中經濟，因此會將保險理賠金額留給原生家庭。兩人也強調這並非不想給對方保障，首先要等到家中長輩都往生之後，才可能做變更受益人的程序；另外一個無法做變更的因素，是羅瓊的母親本身就為保險人員，羅瓊的任何保單想要異動都須經過母親同意。此外法蘭奇身為保險業務員，也清楚公司的作業流程，明白當前受益人的更改規定。她認為現行考量除了家中長輩之外就是審核上的困難，但也抱持著希望當保險公司對同志伴侶釋出更多善意、以及社會對同志伴侶有明文規定保障就會去做變更的動作。法蘭奇認為變更受益人的另一種含義，就是知道也沒有其他人會去照顧對方，而是自己要照顧一輩子；羅瓊則是覺得變更受益人就代表將對方視為除了雙親以外，自己最親近的人，關係就像是夫妻。兩人將願意變更受益人的動作這個動作，當成就是在情感上彼此互相承諾，也願意維持承諾。謝文宜，曾秀雲(2009)提到女同志在親密關係的經營上，重視情感層面的需求，強調伴侶間的黏膩、互許承諾，認為只有對方能讓兩人的關係更加完善，而彼此的情感也才能繼續維持。

相較於其他受訪伴侶有為自己購買保險來預防風險的預期心理，娜米與珊緻對於買保險這件事情是秉持另一番見解。

那（保險）醫療險的部份，我們兩個其實有討論過，因為身邊的人…阿姨啊或是一些朋友他們有在做保險的，那他們會跟你說那你其實需要一個醫療險。那事實上（與娜米）討論的結果就是在現階段是不會有這個方面的…對於這樣一個投資…我們就是篤定說自己不會生大病。那如果哪一天生大病的話，沒關係啊，反正我們有健保，關於重大疾病的話，健保都還是有給付。（珊緻-410~418）

除了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以及全民健康保險等這些社會福利保障，購買私人保險這個概念也普遍植入大眾的想法。由於不是每一個人都能像珊緻與娜米一樣擁有樂觀的心理，認定自己只要有最基本的保障即可，於是在經濟有餘力就想為自己添購一份額外的保障。政府規定保險法，保險公司依照法令執行，同志伴侶面臨的問題是以自身名義購買保險，而受益人欲填寫自己伴侶時，遭遇保險公司的合理質疑、又或者是必須簽下切結書以表示自己無加害對方之意。如果同志伴侶想避免保險公司審核不通過，則需填寫自己的親屬，然後對家人坦承自己是同志以及有交往中的伴侶，只是這又會面臨家人對同志身分的看法。保險這項產品是否要添購，是出自於個人意願，然而這個看似自由意志的決定對同志而言，卻是一個「非自由意志」。

二、醫療選擇的決定權

1. 伴侶，沒有決定權

巧芭與巫鎖璞交往兩年之後，一次偶然的情況下巧芭發現自己罹患乳癌，由於病情還不至於到政府能提供補助化療的階段，因此在治療癌症階段中的化療，都必須自費。這對巧芭與巫鎖璞兩位剛出社會工作沒多久的人來說，癌症治療的費用是一筆很龐大的數目，雖然巧芭早期投保的醫療險有支付理賠金額，不過還是無法應付整個治療流程所需的高額款項。所幸巧芭參與醫院提供的醫療實驗計畫，免去了標靶治療的費用，只是必須承擔醫療風險。

兩人一起面對化療的過程中，巧芭認為伴侶對醫療制度的體驗比自己還要深刻，她提到：

所以…那時候第一次檢查完，可能醫生護士他們大概知道是怎麼情況，可是怕病人會亂想，因為報告還要等一個禮拜。所以他們就說妳下次一定要跟家屬一起過來，朋友不行，那她就被排除在外，她那時候感觸就很深。她就覺得爲什麼…她就覺得…明明就是…已經根本就是夫妻的關係，但是她卻沒有那個權力去幫我決定一些事情，那像進手術室要簽很多的同意書也都是我姊要幫我…幫我簽，那她只能在…她有到，但她只能在旁邊，就是看著。(巧芭-628、630)

根據醫療法規定¹⁸，醫療人員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是關係人等，說明病情，如要進行手術，也要有病人的家屬（配偶、親屬、法定代理人等）來簽屬。巫鎖璞對於當初的情況，也有很深的感觸：

就有一種無力感啊，這比較有一種無力感吧。因爲…就是…那這樣感覺好像是如果她的家人不在她的身邊，那就沒辦法幫她決定一些事情。所以我會覺得說，如果說這樣子的話，是不是一定要跟家人住近一點，如果哪一天真的出事的話才能馬上做一個決定。所以我會覺得還蠻無力的啦，感覺有點蠻難過的，就妳只能眼睜睜的看她這樣子，沒…沒辦法做任何的事情，妳只能等待，可是通常那個時候等待是最痛苦的。而且我覺得這種事還好，就是它是慢性的妳只是等開刀，所以她是可以等的，我在想說如果哪一天真的是出了那種車禍，已經是要很緊急了很緊急了，那怎麼辦。(巫鎖璞-635)

巫鎖璞覺得兩人的親密關係就如同夫妻一般，只是無法計量的情感在面對法

¹⁸ 第 63 條：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81 條：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律上的醫療規定時，就顯得微不足道。縱使兩人已經認定彼此為照顧對方的伴侶，在法律上依舊沒有任何的憑證可以讓她們在面對醫療時提出強而有力的證明，無須自身的親屬來到現場聽取報告或是簽署手術同意書。即便醫療人員或許隱約猜出兩人的親密關係，然而為了保護醫院以及避免任何法律責任風險，再加上社會沒有給同志伴侶任何有法律效益的名稱，醫護人員仍就依照現行規定必須有親屬陪同或是簽署文件，這對同志伴侶無疑是一個衝突與無奈。另外對於巫鎖璞提出如果發生緊急狀況，而家人無法及時趕到醫院的問題，其實醫療法有規定患者若是情況緊急需要進行侵入性的治療或是進入開刀房，是不需要等到親屬到達醫院就可以進行。

2. 妳是我的「代理人」

娜米患有白血病，因此無法購買私人保險。

我的狀況是拒保…所以我對保險的，應該說是印象不好。…而且那些推銷保險的業務員吧，他就會跟妳講「沒關係，妳就是不要講就好」。可是之後事實上是拿不到理賠，所以我對他們的印象…妳不講事後被發現就是沒有理賠啊，因為妳有重大疾病，重大疾病他會審核妳好了沒，就是五年之內，有些是七年，就是不能住院過。那我五年之內還是有住院的紀錄，大約就是一兩個禮拜，那一樣是免疫系統的疾病，那這樣就是不行的…。(娜米-812~814)

娜米知道自已的身體狀況並不能購買保險，她比較強調是躺在病床上時，有無伴侶在身邊陪伴。她提到自己以前經常出入醫院，很了解躺在病床上孤單的感覺，不能投保保險、沒有理賠金額看似不公平，實際上也是保險公司為了保障自己企業的方式。

其實說真的我們在那個…就是整個相處的過程中，因為其實我們都出櫃了嘛，所以沒有感覺到太多女同性戀會損失的權利什麼的。但是唯一就像我剛才講到的，就是…我真的很不想要發生一件事，就是有一天妳住

進加護病房的時候，我在外面我進不去。這個就是有的時候妳…同志上面會出現的一個問題…就是即便妳跟她講說，我是女朋友，但是如果妳的家人就是不讓妳進去，那還是沒什麼好說的，就是…就不行啊。這個我覺得…所以我們在考量就是要簽那個啊…就是會請律師擬那個…緊急救護的委託人。就是他…他可以委託我在他比如說失去意識的這些時候，然後還包含去加護病房的這些時候，我就是他的唯一代理人。（珊緞：就醫療代理人，醫療上的）因為是他的自由意志啊，他是成年人，他的自由意志…要送到法院去作一個公證的動作，證明這合約是有效力的。（娜米、珊緞-441~463）

可能是因為我以前的第一任伴，就是他去世了，可是我不知道，就很簡單因為妳不是她的什麼人嘛，他並不會通知你嘛。那她的家人也不知道，而且她的家人也是那種徹底反對她當同性戀的那種。所以是那種…後來她出殯去靈堂看的時候，我是站在很遠很遠的地方看，因為不能進去，連進去都進不去。（娜米-962）

由於娜米曾經歷過第一任伴侶死亡，對於同志伴侶在醫療上沒有探視權、疾病告知權，更是特別在乎。

行政院衛生署網站以及安寧照顧基金會網站上都可下載「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參見附錄六），根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醫療委任代理人是當末期病人¹⁹無意識並且生命危急時，此代理人可以替病人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

娜米與珊緞從同志社群網路上得知醫療委任代理人的訊息，然而對於代理人

¹⁹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内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只能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的選擇感到不滿意。她們希望可以涵蓋更多的層面，像是進到加護病房探視對方或是在緊急狀況需家屬簽署手術同意書時也可以代理。她們以目前社會合法的方式來面對醫療相關的問題，同志伴侶僅能以醫療委任代理人的身分來簽署相關文件，但也看到醫療委任代理人對同志伴侶的保障依舊不夠，因此想要再做補強的動作，讓自己的伴侶可以在依循法律途徑下得到最大的保障。

相較於珊緞跟巫鎖璞對於醫療規定的態度，鐳珞則是提出不一樣的想法。在問到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問題時，她反而對研究者提出一個疑問：「伴侶難道不是家人嗎？」鐳珞認為不管是原生家庭的雙親或者是自己的伴侶，在她的觀念裡都是一樣，因為她認定自己的伴侶就是家人，所以無須分別也不用刻意一定要委託伴侶。她認為發生緊急醫療狀況時，由於父母居住在同一城市，可以很快就抵達醫院辦理相關手續，就算一時之間趕不到醫院，利用傳真或是電話的方式也是能夠傳達訊息，無須刻意去簽署或是指定伴侶為自己的醫療委任代理人。此情況也在法蘭奇的例子中可以發現，法蘭奇從大學時期就到外地念書，一直到後來工作也都是居住在外縣市，對於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想法雖表認同，但實際情況卻不會請伴侶代理。她認為雖然身處外縣市，不過現在交通非常便利，甚至在高鐵開始營運之後全台的距離瞬間拉近很多，所以無須做這個動作。最重要的原因在於家中都還有長輩，不會有發生緊急狀況時找不到親屬的狀況；另一個原因是她認為未來法律有可能會慢慢走向保障同志伴侶這塊，因此就算現階段簽署了委任同意書往後也會有變動。

藉由鐳珞反問研究者難到伴侶就不是家人的這個問題，讓研究者認真思考在問同志伴侶是否會委任另一伴為醫療代理人時，早就已經預設立場。認為依伴侶間黏膩的親密關係在面對毫無保障的福利制度下，當出現有合法但範圍涵蓋不足的方式時應該都會同意。另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在於巫鎖璞與薇薇安提出，雖然知道醫療代理人只能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而且伴侶的狀況是罹患重大傷病醫生也判斷無法再能治癒時，但她

們質疑，一旦簽署就等於放棄了最微小的機會。薇薇安跟布蘿珂對醫療委任代理人的訊息也表贊同，卻也說到當情況真的發生時她們會選擇不放棄，即使最後的結果一樣是無法救回、但也不會放棄一絲希望；又或是救回變成傷殘人士她們也樂於照顧彼此。

由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在 2011 年策劃主編《我的違章家庭—28 個多元成家故事》一書，內文有篇男同志寫到伴侶出車禍時，自己在伴侶的家人面前就只是個外人，無法提供照顧，必須等到伴侶的家人離開後自己才能展露擔心與關懷。2010 年 12 月南部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舉辦中老年同志講座，分享自身經驗的中年男女同志對於政府現行法律尚無給予同志伴侶保障的現象感到憂心。其中一位中年男同志講述得知自己伴侶罹患病症時，他在職場上無法專心於工作，面對內心的惶恐不安與壓力煎熬，也無法跟同事坦承自己正面臨的困境；工作環境雖依勞基法規定，受雇者因結婚、喪事、生病或是其他正當理請假時，雇主應予以同意，不過面對沒有親屬關係的伴侶，他卻沒辦法請假陪同去醫院。就像娜米提到的觀念，女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因為沒有法律認可的親屬身分，導致當另一伴在醫院進行治療或是緊急手術時，自己卻無能為力。

小結

國家賦予人民的福利保障，應該是平等、每位人民都能受惠。女同志伴侶在國家給予人民的基本福利範圍之外，還是要額外透過私人企業的保險商品使自己與伴侶能有更完整周詳的保障。受訪者對於私人保險理賠金的分配，有以下三種模式：一、由於保險公司為了規避責任，要求非親屬關係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必須清楚說明兩人的關係，這對女同志伴侶而言，無疑就是強迫出櫃。因此受訪者選擇同樣是同志身分的保險業務員，以求身分不會曝光，更重要的是同志業務員能更加了解同志伴侶的需求。二、沒有透過同志業務員、而是單純替自己購買私人保險的受訪者，會等到與伴侶的親密關係到達穩定階段時，告訴自己的手足（手足知道自己是同志身分）保險理賠金額的分配方式。三、購買保險的時候，第一

順位受益人是有親屬關係的家人（手足），第二順位就是自己的伴侶。同時也會跟自己的手足說明保險金額分配的事項。

是否要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受訪者持三種看法。一、贊同，並且會互相預立對方為自己的醫療委任代理人，同時認為此項保障並不周全，想要再增添病房探視權利等；二、伴侶與原生家庭的親人都是家人，不會刻意要預立伴侶為醫療委任代理人；三、會去做這個動作，但是真的面臨要做決定時反而會猶豫。

2010年5月，生命力新聞有一篇「握小訣竅，同志伴侶有保障」的文章，報導同志諮詢熱線邀請多位專家，設法為同志保障找出路。報導中，律師與醫生的建議的方法，都是在不違法的情況下，同志伴侶如何依循法律條文的邊緣地帶來保障伴侶與自己。而這些在社會邊約的合法方法，與研究者2009年接觸到受訪者，她們的應對方式沒有太大的差異。報紙內文中，律師指出雖然根據保險法規定，保險受益人並非一定要是法定親屬的規定。不過由於保險公司擔心道德上的風險，因此通常不會讓親屬以外的民眾成為保險人的受益人。唯一可以解決此狀況的方式，是設法找對同志友善的保險業務員。然而，律師也提到即使同志伴侶能指定彼此為保險受益人，一旦被保險人過世後要請領保險金時，則會遇到需要具有法定親屬關係人才能請領死亡證明與除戶證明書，而此兩張證明也是與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的關鍵。假若同志伴侶間的親密關係，並未讓彼此原生家庭的親屬得知，那同志伴侶想拿到被保險人的死亡證明以及除戶證明的困難度是大大增家。不過若是同志伴侶先設定理賠金額的比例，有親屬關係的家人與自己的伴侶分別擁有不同比例的理賠金額，由親屬先去申請死亡及除戶證明來請領保險金，保險公司收到通知後就會主動發出兩筆理賠金，而同志伴侶也可藉此獲得理賠。

另外，許多同志伴侶都有共同的擔憂：「假如有一天自己失去意識，伴侶是否會被排除在外，只能眼睜睜看自己的家人決定我的生死，而無法表達任何意見」。醫生認為，為了要避免這種情況，同志伴侶可以先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當面臨重大疾病傷殘，伴侶便可代自己簽署手術同意書或不施行心肺復甦意願書。不過，醫生也提醒，由於民眾的法律意識愈來愈高漲，醫院為避免醫療糾紛，

在緊急情況之下，儘管有委任代理人，通常還是會設法連絡上病患親屬。再加上同志伴侶與對方家人經常存在某種程度的緊張關係，即使病患早已簽署不施行心肺復甦同意書，醫院通常為自保還是不會輕易放棄急救。

第四節 撫養以及中老年規劃

我們不會有小孩，養兒也不見得防老
所以當我看見父母年老所面臨的各種狀況
也發現這個社會對老人並不友善，缺乏包容力與耐性
我就會思考，那我們年老時該怎麼辦
-----爪²⁰

一、養育小孩的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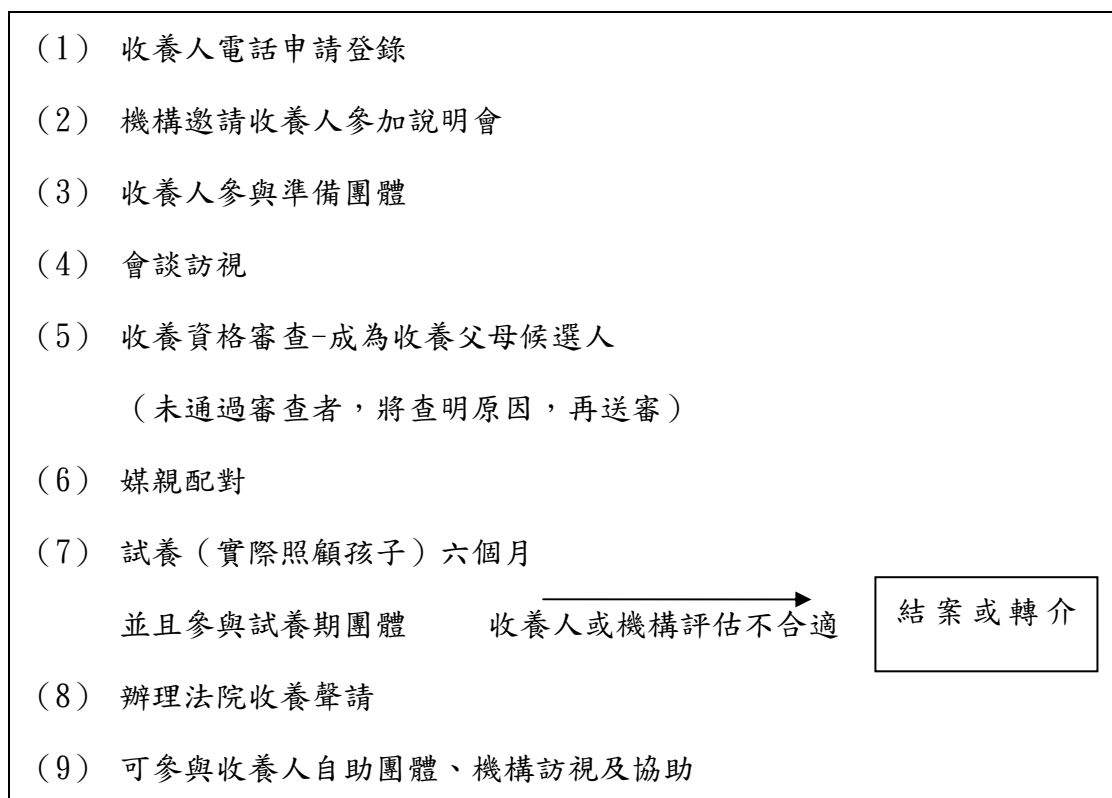
人工生殖法第一條指出：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夫妻、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法條中明確規定對象為不孕夫妻，摒除了其他組成家庭的可能性，像是同志伴侶，以及不願步入婚姻卻想擁有小孩的單身女性。女同志伴侶想要受孕獲得有自身血緣關係的小孩，其方法除了尋找男同志辦理結婚獲得合法的身分進行人工受孕，或者是與熟識的男性友人、又或是不熟識但彼此有簽署協議的男同志/男性等取得精子進行人工、或是自行注射來達到受孕。《當我們同在一家-給想生小孩的女同志》一書中提到的親身例子中，女同志想要擁有孩子的方法，有人是自己努力工作存錢，然後去施行人工受孕；也有與男同志假結婚真協議、自己利用工具注射受孕等。懷孕期間要躲避家人的詢問、生產之後對外（職場、左鄰右舍）對內（家人）如何解釋孩子的由來以及生父等問題，皆是大部分在合法婚姻制度中的婦女所沒有的遭遇。缺少法定婚姻認可的女同志，在沒有原生家庭的支持，或是欠缺經濟或是友人的幫忙下，以及社會觀點對未婚生子的女性的檢視，想要養育小孩著實顯得困難。

民法第 1073 條規定，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

²⁰ 這是一位經由璐菲介紹而認識的同志友人，斜線文字是她對於研究者提出的受訪問題給的回信。

根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網站資料顯示，兒童收養的流程為下表所顯示：

表 4-2 兒童收養流程表



國內現行的法令條文提到收養子女並沒有限制要夫妻，即使是單身的身分也可收養子女，法院會評估想要收養子女之民眾的經濟能力。2010年，內政部兒童局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網站上，有幾位民眾提問單身收養子女的問題時，內政部兒童局給予的回覆是：台灣的收養分為機構收養與私下收養，機構辦理主要是服務夫妻，如果身分為單身人士，則建議循用私人收養管道。不過2012年5月31日起，國內收出養制度有了新的規定，新法中規定，除近親收養與繼親收養外，無血緣關係收養必須透過政府許可之兒少安置機構或財團法人辦理，因此以往的私下收養已不存在。另外有一篇發問者表明自身是有伴侶的女同志，但同志即使有伴侶在目前台灣法律名義上依舊是屬於單身，因此想要了解收養子女的可能性，資訊中心的回覆：…當然，我們尊重不同性向的人，也相信您能提供給孩子的一定不亞於一般的家庭。但是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孩子需要去面對

的，往往比大人所想像的還要多，例如最基本的性別角色認同、親職角色的分別、如何與異性互動，等孩子就學後，還需要向師長解釋、同儕解釋自己家庭組成與他人不同，可能需要承受他人的異樣眼光，常常會被標籤化或是以有色眼鏡來評斷孩子的行為等，這些都是我們不希望孩子去面對的。因此，我們相當感佩您的愛心，但基於孩子成長利益考量，目前就我們所知道的收出養相關機構，可能至今仍無法滿足您的期望。²¹

研究者詢問受訪伴侶是否想要有小孩的念頭時，兩個人之中一定會有一個人很喜歡小孩子，而另外一位則是不喜歡小孩、或者是對有沒有小孩這件事情沒有意見。當然這只是研究者遇到這幾位受訪伴侶所了解的情況，無法推及到所有的女同志伴侶。研究者也強調，雖然女同志伴侶的家庭生活與異性戀法定婚姻模式有一部分的相同，卻不代表每一個女同志都想要擁有小孩，無論小孩是來自領養、收養或是生孕。

巫鎖璞很喜歡小孩，也希望能有小孩，但是在提到領養或是生育的問題時，她說：

因為我覺得…因為在台灣沒辦法啊，因為妳要站在孩子的立場來想…因為現實生活太殘酷了，對孩子來說太殘酷了，不是對自己來說，是對孩子來說。(巫鎖璞-843、845)

她認為台灣的社會風氣沒有辦法讓同志家庭撫養小孩，她知道同志家庭本身並沒有問題，而是小孩子必須承受太多社會給予的價值觀。

反觀法蘭奇也同樣是喜歡小孩，在提到是否有生育或是領養小孩的打算時，她說：

可是以後很難講耶，因為像現在的社教人員…現在的社教人員…我們這一輩的社教人員還很年輕，但是他們所謂的看護員，就是會去看那個領養的家庭的那些人是年紀比較大一輩的，但是等到我們有經濟能力的時候就會換成我們那一代的看護員，那時候就難講，就覺得那時候就很難

²¹ 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收養諮詢中心

講。(法蘭奇-214)

她認為隨著社會風氣轉變，或許再等個幾年社教人員也會慢慢出現傾向為同志著想的態度、或是有更年輕一輩的社教人員其觀念更為開放，到那個時候女同志伴侶要收養小孩或許就會比現在遭遇到更少的困難。

布蘿珂是所有受訪者當中唯一明確表態一定會有小孩，她提到如果經濟允許就會決定懷孕生小孩，受孕的方式不會選擇人工受孕，而是計畫直接與男性發生關係，當然事先會篩選過對象。假若經濟負擔較重則是會選擇領養小孩，布蘿珂認為雖然小孩只能登記在一個人的名下，然而實際上依然是她與薇薇安一同照顧小孩。

我的因素…是我本來就很喜歡小孩啊，然後…一方面也可能是因為傳統觀念啦，就是要有自己的小孩…就是一些…可能延續一些…家產之類的吧。可是另外一個狀況是，我現在有個姪女，那所以也不一定是…是給她的。(布蘿珂-264、272、274)

布蘿珂自己解釋對於小孩(無論有無血緣關係)的想法是依據傳統觀念認為一定要有人來延續自己的家產、或者是繼承自己的東西。Calhoun (1997) 認為所謂的後代應該是指能夠傳承妳的思考、理想，甚至和妳共同努力的更年輕生命，而不一定要有血緣關係。

研究者認為每位女同志對於小孩的觀念大不相同，5 對受訪者當中有 3 對同志伴侶有養寵物，其中當然也蘊含取代無法實現養育小孩的心態。

我覺得養小孩對我來講像樣寵物一樣。(鐳珞-190)

無論受訪者她們是喜歡小孩或是不喜歡小孩，事實上都是沒有辦法兩人合法擁有小孩，有無子嗣的觀念在她們身上目前並沒有得到明顯的答案，而且她們也都未出現強烈想要擁有小孩的想法。Slater (1995) 提到社會上的批評者認為女同志撫養的小孩，會對自己性別認同感到困擾，並且無法表現出適當的性別角色行為，更嚴重者可能會成為女同志或男同志，社會同樣也認為女同志伴侶沒有健全的心靈來撫養小孩，事實上，研究指出女同志家庭撫養的小孩和異性戀家庭的

小孩是沒有差別，不管是在性向上的認同或是性別角色。Shireman (1996)，林貴寶 (2008) 也提到無論是單親 (身) 或是雙親家庭型態，都不會影響收養小孩對性別認同的發展。

研究者於 2010 年參與同志諮詢熱線南部辦公室舉辦的講座，他們邀請一對想要懷孕生子、親密關係延續已超過十年的女同志伴侶前來分享自身的經驗。分享會中她們提到以前也沒有想要擁有小孩，然而到達某個時間點之後，就認為想要擁有自己的孩子。其中一個人和男同志協議結婚，以有合法婚姻的身分請婦產科醫生進行人工受孕。她們提到就算出生的小孩患有先天性疾病，也會照顧並且申請社會補助。當小孩逐漸長大，面臨台灣社會的教育模式，也會教導孩子、學校師長與社會週遭正視同志伴侶家庭的組合。

國內的出生人數一直降低，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的出生人數，2008 年 198,773 人，2009 年 191,310 人，到 2010 年為 166,886 人²²。為了振興國人生育力增添新生兒，縣市政府紛紛公佈生育津貼的標準，以首都台北市政府為例，為了鼓勵生育，2011 年推出「祝妳好孕」專案。凡是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新生兒，父親或母親 (包含單親媽媽或是未婚媽媽) 其中一方設籍臺北市一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每胎都補助兩萬元的生育獎勵金。勞基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中，規定雇主要給女性受雇者於分娩前後有一定的產假期數，而且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條文並沒有指出懷孕女性受雇者一定要有法定婚姻，因此當有職業的女同志懷孕之後，可依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對受雇的公司請產假。另外一個沒有規定生育子女的女性是否要具備婚姻關係的福利是，勞工保險中的生育給付。此項申請的條件之一是只需要附上嬰兒出生證明書正本，或載有生母及嬰兒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專欄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這兩項普及一般女性民眾的福利，卻也包含了不公平的因素，詹皓菁 (2011) 提出國內從事勞動工作的女性並非都能加入勞工保險，很多是從事其他產業如農漁、非固定工時等。職場上的女性礙於申請育嬰假可能會遭到公司解

²² 行政院主計處生命統計

聘，於是生產完後就回到公司上班。研究者的受訪對象皆是屬於有工作能力、社會的中產階級，假若她們真的懷孕，理論上是可以申請上述兩項福利補助。然而，正如研究者之前提到，受訪對象只能表現出一部分女同志伴侶的情況，不同階層、不同職業的女同志不見得就能適用於這兩項制度，政府原先的美意是要落實更多的社會福利與法條，只是一般女性（包含進入婚姻的女性）都沒辦法全面照顧到，更何況是女同志。

二、中老年的規劃

受訪對象的年齡平均為 28 歲，也都脫離求學階段在職場上工作一段時間，對於人生藍圖的規劃也會有所改變。以異性戀伴侶而言，最後有可能就是步入婚姻、生子、照顧小孩、也許小孩將來也會結婚生子、邁入老年、或許是與配偶離異、面臨配偶死亡等等。研究者認為對女同志伴侶而言，少了婚姻的合法性、兩人在一起的時間無論多久在法律上都是單身，為了避免老年無依無靠缺乏保障，勢必會有初步的規劃。以平均 28 歲的年齡來說，試想 50 歲、60 歲之後的生活仍有一大段的距離與未知數，也許受訪者還未思考到這麼久遠的事情，但經由拋出問題可刺激她們對往後生涯的計畫及早做準備。

璐菲一直都有在積極參與同志團體活動，因此也認識許多從事社運的人員，在她提到未來的規劃時，她說：

嗯…我有我的規劃，她（鐳璐）有她的規劃，我的規劃目前還混沌不清啦…是有打算…我念完大學都三十了，然後在唸研究所就三十幾。那之後的生活，其實我不擔心這一塊耶，我也不曉得但我就不是很擔心，應該說我以後可能要開一間店。因為朋友裡面有一些人她會需要，去做一些，我會想開那間店的原因是我想幫我另外一個朋友去做變性的一個心願，因為她需要一間店在那邊工作滿兩年，過了那個所謂的性別評估²³，才有辦法去變性，我想開店的原因是這個，但是我從來沒有跟他講過，

²³ 性別評估，是指想要變性的人必須經由兩位不同醫院的精神科醫生評估鑑定

因為她（鐳珞）會超生氣(笑)，她會覺得你幹麻為別人付出這麼多什麼的，當然開一間店也是希望就是說…可以做一個傳承。(璐菲-579)

璐菲早年離開出生地之後就來到南部某城市居住，有在接觸同志活動，也認識許多同志運動核心人物。她不諱言的說，現在就是積極的拓展自己同志與非同志的交友圈，希望以後能夠將現在居住城市的女同志文化串連起來。她很努力的在朝同志社群發展，開店的念頭也是希望藉由有一間屬於女同志的空間，裡面有現在居住的城市從早期一直到最近的同志發展，並且能將同志文化一直傳承下去而不要中斷，她看見同志團體還可以在向下延伸的空間也致力於此。鐳珞對未來的規劃有另一番見解，她說：

其實我不會去規劃這麼久的事，反正，現在好好做以後應該不會太差。因為情況一直在變啊，妳不知道十年之後會發生什麼事啊，那妳現在能做的就是妳看到妳這兩年三年尖峰性比較高的，就是目前能做的先做好。因為妳規劃那麼久以後的事變數那麼多，所以這些根本就是徒勞無功啊，那何必要這做。就像妳在幼稚園的時候妳會規劃唸大學嗎？不可能嘛，對不對，現在也是啊，那現在工作也都還沒說很上手，想拿證照也都還沒拿到，那我何必去考慮十年之後會怎樣。」(鐳珞-066、068)

鐳珞認為未來不外乎就是能買一棟比較好的房子、有車子、然後工作升遷順利。至於更以後、幾十年的事情她覺得現在規劃都還太早，不可預知未來，現在計劃了也可能會變動，倒不如專心在眼前可預見的幾年時間。她們的例子雖然顯示兩人對未來的想法迥異？！²⁴，但不可否認的是雙方都在為此而努力。

珊緻是受訪者裡面年齡最長，對未來的想法也分成兩部分，一是目前可以預見的；另一個則是退休後的計畫。

這個…當然就現階段而言，我能給她的我盡量給她。但是我留給她就是我們兩個能夠很順利的彼此在這裡快樂的生活，那包含看得到的…未

²⁴ 迥異，是研究者經由他們回答而做下的結論。受訪一方認為未來不可捉摸，先把眼前看得到的工作或是短時間的規劃完成比較重要；另一方雖然有提到自己當前的規劃還不明朗，但是對於未來則是希望能開店，並且致力於同志社運。

來，這樣子。那可能 20 年後，我們就沒這麼多壓力，房貸也繳清了，她也在工作了嘛，那可能會是另外一種生活。那可能就是要有點工作不工作啊，然後或者是說享清福啊，那時候我已經 60 幾歲了，我們有討論到那時候，當然就是討論而已啦，比如說住那個農舍啊，一塊地然後就蓋一個農舍。(珊緻-481、534)

巫鎖璞對於退休之後的規劃是想到東部買一塊地，然後自己請建設公司幫忙蓋房子，倘若雙親都還健在的話，不僅可以跟雙親同住，同時也能將伴侶的雙親接過來一起生活。

就是一樣會存一筆錢嘛，妳說的老年應該也是退休後吧。我是比較希望兩個人老了之後是在東部，可是那時候應該是父母親應該已經不在南部了(巧芭:過世)。我們就真的可以決定想要住哪裡就住哪裡，然後我們就會搬到東部去，就是…可能我啦，我夢想…藍圖很夢幻耶。就是…就是(巧芭:那個洋房)對！然後還要很大間…沒有啦，就是像飯店式的餐廳啊、然後裡面的工作人員是中輟生或是更生人啊、然後又有很多的流浪狗啊、然後等人家認養這樣子。而且我覺得這樣那些中輟生跟更生人他們可以選擇…帶客人去登山的登山，他們就可以有自己的一技之長可以學，很夢幻。我跟我媽講的時候，我媽說我在作夢，我說『對啊，夢想』。(巧芭、巫鎖璞-1008、1014~1019)

如果到了退休時雙親都過往了，巫鎖璞希望可以蓋一間規模較大的餐廳，裡面的員工會雇用更生人或是中輟生，同時有會有一個空間是流浪狗的中途之家。

巧芭認為自己的想法比較像小孩子，對於很多事情像是人生規劃不會去想很多，尤其自己曾經罹患過癌症，對於未來的事情更不會去著墨太多。

只是我存錢我也不知道爲了什麼，反正就是大家存錢我也跟著存錢(笑)。就…我也沒有一個目標說我想要買什麼或想要幹麻，而且…老實說就是我生病這件事啊，多少會讓我對未來感到不確定，我甚至想過我可能隨時都會死掉，就是這種觀念會更明顯啦。然後甚至後來跟她妹聊

天…只要她妹有什麼想不開的事，我就會用這個來跟她講說『妳根本不知道妳明天會不會就死掉，那妳何不就把握當下。』所以我現在也會有一點就是這樣，就對她來說我好像很揮霍，可是對我來說，我會覺得當下會比去想未來很遠我看不到的事情更重要。對啊，但是她想的那些東西…有一部份都是我會的東西，所以她就覺得『丫～妳不用想就跟我一起就好了。』我也這樣子覺得(笑)，聽起來也很不錯啊，我也覺得，好可以啊，反正…我也沒事。(巧芭-500、1026)

伴侶的退休老年生活藍圖，有一些工作項目是巧芭本身就具備，因此伴侶認為巧芭就跟著她的老年藍圖一起做準備就好。當伴侶其中一方對中老年生活的想像比較不強烈時，通常會配合另一方計劃；或者是兩人對中老年生活的藍圖是一致的。下面法蘭奇羅瓊、薇薇安布蘿珂的例子也是類似如此。

法蘭奇對退休之後生活藍圖的描述是：

開一家漫畫書店養老…我是認真的，她在裡面打掃(羅瓊：看她要幹麻我就幹麻啊)。應該是說，我是覺得應該到退休之前都是…在當人家的員工啊，就是工作啊，目前是沒有其他方面的打算。她(指羅瓊)退休就是要去宜蘭跟朋友養老。(法蘭奇-536、541)

法蘭奇特別強調她希望伴侶在自己開的店裡做打掃的工作，其實蘊含了老年的生活要與伴侶一起度過的想法。羅瓊不排斥與法蘭奇一起經營漫畫書店，並不是她沒有自己的中老年藍圖，而是認為與伴侶一起生活也是她的中老年規劃。

薇薇安與布蘿珂對於中老年的規劃是希望能經營行動咖啡餐車，等到生意穩定、資金更加充裕時，就轉變成店面經營。

我們那時候是…她(布蘿珂)是比較想開餐車啦，就是可以四處駐點停然後販賣，所以初步的規劃是，可能是餐車這樣子，開那種咖啡…。應該是講說，初步的規劃是…餐車。我們四處賣，可以四處玩，然後另外一方面，等賺夠了再以店面式的為主。因為不要冒太大的風險說一下子就開店面式，因為…以防說生意不好的話，這樣會虧很大。而且要一筆

很大的週轉金。(薇薇安、布蘿珂-198~201)

女同志和異性戀女性有一個差異，在於女同志與伴侶的生存關係是建構在「過一天算一天」的立基點上，對未來缺乏計畫（吳昱廷，2000）。然而從上述幾個例子可得知，並非每一位女同志與伴侶的生存或是親密關係是過一天算一天，異性戀女性由於社會對婚姻有制式化的規範，因此絕大多數會依循既定的模式；女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並沒有一個遵循的典範，當然也不需要一個「女同志伴侶規劃計畫表」。女同志建構屬於她們自己的家庭規範，選擇她們的伴侶關係，並且對家庭這個詞彙定下屬於她們的定義。就算沒有外界的認同，女同志們學習到在如何自己的領域內建立自己的正當性。

小結

養育小孩對絕大多數的受訪者而言，不是一個必要的因素。雖然會有其中一方喜歡小孩，不過她們會考量伴侶對小孩的觀感、社會對同志家庭出生成長的小孩產生的輿論等，進而暫時不把生育或是領養小孩的計劃列入兩人的生命歷程中。不過也有受訪者表示未來會自己生育小孩，最主要的原因是希望有個後代可以繼承自己的財產。以及認為隨著時代變遷，社會對同志的接受度也會改變，甚至有可能往後的社福單位，會對想要領養小孩的同志伴侶伸出友善的手。

受訪者對邁入中老年生活的想像，分成四個部分。一、延續現在的工作經驗回饋社會：璐菲希望能將在地同志歷史文化傳承下去；巫鎖璞則是想要蓋一間餐廳，提供中輟學生或是更生人工作機會。二、從現在的工作職位退下來後，展開另一段新事業：法蘭奇想要開一間漫畫店，與羅賓一起經營；薇薇安跟布蘿珂想要經營咖啡店。三、珊緞與娜米計劃等到退休時，要買一塊農地蓋房子，種菜養狗，過著享清福的日子。四、未來難以預測：鐳珞認為自己還沒考慮到這麼久以後的事情，先將眼前可以掌握的事情做好；巧芭因為經歷重大疾病，認為把握現在才是最重要。縱使受訪者對未來中老年生活的想像抱著不同的想法，不過共同點都提到「存錢」，說明了要有穩定的經濟才能實現中老年生活的藍圖；以及隱

藏在她們回答中，期許自己到了中老年，身體依舊是健康的狀態。

沈志勳(2004)提到，許多受訪的中年男同志對自己老年社會參與的想像，似乎是期待自己是「健康」、「有行動能力」的老人。對於老年的生活想像也僅只於他們對老年社會參與的「想像」，而非實際上的參與情形，隨著中年邁向老年的逐漸老化過程(生理、心理、社會的老化)，將來是否能夠達成理想中的社會參與則不得而知。而大部分男同志對於有朋友網絡支持的老年生活表以期待，又或是想像老年住在養老院中，讓別人來照顧自己的生活。邱全裕(2011)歸納出中年男同志如何面對晚年生活的三項準備，一、累積經濟資本優勢；二、掌握經濟資本優勢；三、生前就要規劃好身後事的處理。在沈志勳(2004)，邱全裕(2011)的研究中，男同志對老年生活都有提出「同志社區」的概念，不過在受訪者的回答中，則是以兩人生活為主。這不代表女同志伴侶沒有「同志社區」的想法，而是她們對於老年生活的想像，是以兩人共同生活為核心。

依據黃琴雅(2001)、蔡宜珊(2006)提到 Levison 的「人生季節論」，22-28 歲是一個初入成年期，此階段建立第一個生活架構，像是進入職場、親密關係的穩定而進入婚姻、建立家庭生活；28-33 歲 30 歲的過渡期，會重新評估工作場域與型態、家庭生活，並且創造下一個生活階段的基礎。受訪伴侶剛步入人生的過渡期與進入要尋找下一階段生活的開始，對於中老年生活都只是間接經驗，而非自己的親身經驗。有別於能見到的老年生活，描述的是老夫老妻、子女或是孫子女的照護、又或進入安養機構，這些都沒有同志的色彩，社會上沒有可以對應的中老年同志生活。《彩虹熟年巴士-12 位老年同志的青春記憶》中的老年男同志、沈志勳(2004)、邱全裕(2011)訪問的中年男同志、趙彥寧(2005, 2008)提到的老 T，與黃靖雯(2011)的中老年女同志，是目前可見的老年同志生活經歷。文中老年男女同志，有些經濟狀況良好，還不至於要憂心未來健康；有些疾病纏身、有些喪失經濟能力必須投靠原生家庭、或是因能力比不上年輕人卻因需要金錢收入，而甘願接受雇主剝削，她/他們的生活方式與遭遇到的問題，有可能會是受訪對象未來也會面臨的難題。然而不同世代、生活背景也不相同，受訪

者雖然現在是想像中老年的生活，卻也同時在為中老年生活做準備及預想，比起老年同志們有些悲觀的想法，她們卻是懷抱著自己的目標與理想，一步一步實踐。

在這一章，可以看到女同志伴侶經過一段時間交往後，兩人怎麼理解與看待彼此的親密關係，進而延伸到對家的雙重層面（實體與非實體）感受。生活中會遭遇到的困境與壓力：像是醫療行為，兩人如何面對醫療制度下「不見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只見血緣親屬」；想要給對方一份額外的保障，所以運用現有的資源與模糊的法條規定，讓伴侶成為自己保險單上的受益人。換句話說，在面對國家給予人民的基本權益中，女同志伴侶無法以兩個人實質親密關係的身分，來獲得保障及繼承的權利（無論是財產繼承，又或是生育撫養小孩），唯有以個人的身分得到個人的基本福利（如全民健保、勞保、國民年金）。而女同志伴侶尋求私人企業的保險商品，原先應是屬於自由市場的保險商品，也為了規避道德責任而衍生出某部分的不自由（必須交代被保險人與受益人的關係）。在社會環境與原生家庭的逼婚壓力下，發展出對抗的策略；原生家庭對於沒有明確稱謂伴侶的認知；以及生命總會邁向中老年的階段，女同志伴侶的老年想像與老化準備。她們身處、經歷過在缺乏對同志伴侶有完善的社會制度下，選擇運用自己的經濟資源增添生活保障。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建議

本研究藉由訪問 10 位女同志伴侶，了解女同志伴侶處於現行國家政策和社會制度中，在缺乏保障同志伴侶的權益下，她們生活上所面臨到的困境。從房屋的持有權、醫療的探視與決定權、以及購買保險時受益人等問題，來了解女同志伴侶在面對國家政策與社會制度缺乏保障同志權益下，她們如何以己身之力，建構屬於自己的生活及社會生存的保障，來捍衛自己與伴侶。

一、被邊緣化的親密關係

根據本研究，女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實踐在日常生活中的食衣住行育樂，與異性戀夫妻沒有差別。受訪女同志在職場上努力工作、擁有獨立自主的經濟、也必須要繳稅，只是因為性向的關係，使她們必須承受雙親與社會的壓力。

沒有向雙親出櫃的受訪者，她們以工作忙碌沒時間認識異性、或者畢業之後留在外縣市工作為由，而不回到原來的出生地與雙親一同居住，藉以迴避雙親在自己身上的結婚壓力。也有未出櫃的受訪者向雙親說明婚姻可能面臨的家庭問題，藉以表明自己將來不會步入婚姻。不過對受訪者的雙親而言，女兒目前因為時間（工作忙碌）與空間（居住在外縣市），暫時還沒有找到合適的異性伴侶、或是無法安排相親，但還是認為女兒未來會結婚。男婚女嫁的觀念充斥在生活周遭，女性可以是單身、未婚、已婚、離婚、喪偶等這些身分，卻較少思考到同志的存在。因此受訪者的雙親會詢問女兒是否有交往的異性對象，或者是被鄰居親戚關心怎麼到了一定的年齡卻還未結婚。但無論是雙親或是親戚，卻未曾思考到她們是否為女同志。更深一層來說，受訪者必須顧慮社會對同志仍帶有不了解的觀點，雙親無法理解女兒的同志身分，因此在這雙重的壓力下，無法將兩人的親密關係公開，使得受訪者表面上看似為單身異性戀女性，私底下的實際情況卻是

擁有伴侶的女同志。

至於已經跟原生家庭出櫃的受訪者，雖然不會遇到雙親詢問有無異性對象、或是何時要結婚的問題，然而並沒有因為公開同志身分，而使得自己的伴侶獲得適當的稱謂。反到是由於法令條文沒有賦予同志伴侶正確的關係，使得兩人公開的親密關係只能在私底下與親屬聚會的場合中被雙親認可，一旦身處於公開的外在場域，兩人的親密關係就無法被提起，宛如被雙親漠視。然而即便受訪伴侶的親密關係無法公開、或者是刻意被隱藏的現象，都不會影響她們的情感，雖然沒有獲得一個合法的地位，女同志伴侶在看待兩人的情感時，依舊認為是與一般異性戀夫妻的相處模式無異。

二、缺乏法律保障的關係

藉由受訪女同志伴侶的生活經驗，可以得知她們在人生階段同樣會經歷安全需求。經濟獨立之後，想要買房子擁有自己的家；購買私人保險時，希望受益人的欄位上是伴侶的名字；罹患疾病時，需要伴侶的照護與陪伴等。

然而法律規定唯有親屬關係才能擁有繼承的權利，因此受訪伴侶一起買房子，只能選擇一人一半的持分方式，或是採取法院公告、登記債權人的方式。工作上公司額外給員工的投保對象只限親屬，意外理賠也只有親屬能夠領取；經濟有餘力購買私人保險，必須簽具切結書並且表明同志身分才能替伴侶添購保險、又或是在受益人的部分必須要填寫一位有血緣關係的親屬，才能填寫沒有血親關係的伴侶。在醫療上，無法簽署手術同意書、沒有（加護）病房探視的權利、醫護人員不會告知重大病情的診治療程，現階段只有安寧緩和醫療中的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是同志伴侶能替對方做下醫療決定。

女同志伴侶、異性戀夫妻在生活上會遇到同樣的事情，但是在法律制度下，兩者能夠依循的法制保障卻是完全不同。在不違法的前提之下，女同志伴侶運用的這些方法，固然能給彼此一些保障，但也同時完全抹煞了她們親密關係的存在。

三、穩固的經濟支撐中老年想像

文中女同志伴侶仍位於青壯年時期，對於中老年生活還有一段距離，因此只能想像未來的藍圖，至於是否能實踐則是一個未知數。受訪伴侶擁有穩定的親密關係，因此兩人會一起討論未來的生活藍圖，而這份藍圖不僅包含了未來可能轉換的工作跑道，也有退休之後的規劃。無論是社會參與的想像，如連結地方的同志歷史背景；依自己工作經驗所學，回饋給社會的生活方式、或是開店經營小本生意、還是過著農家生活等，這些女同志伴侶心中的中老年生活的準備，都脫離不出最基本的原則：良好的經濟支持。

此外，有受訪者認為未來的生活可能充滿變數，因此對中老年的想像不會刻意去思考或是提前做準備，先把眼前可以掌握的幾年時間規劃好，以後再來思考中老年的生活也不遲。還有受訪者因為曾經罹患過癌症此重大疾病，體悟到生命是無法預測，相較於規劃未來甚至到中老年的生活，認真的過好每一天才是自己可以做的準備。由於當前社會制度無法給予同志家庭領養、生育小孩的權利，而受訪者也提到台灣的社會風俗對同志家庭仍舊抱持偏見與歧視，在這種情況下生育或是領養小孩，只會使得小孩必須承受莫大社會輿論壓力。因此可能間接造成受訪者無法將生育或領養小孩納入人生規劃中，故在中老年的想像中也不曾提及會有小孩來照顧自己和伴侶的生活起居。

然而多數受訪者當前的經濟規劃，其實還沒有替中老年的生活做準備，對於「老年生活準備」意涵的理解是比較模糊。受訪者沒有明確指出，但是隱藏在交談中一項原則是，她們對於中老年生活想像，都是建立在與伴侶一同生活、身體健康的基礎下。故受訪者忽略了中老年生活裡，同樣可能會面臨伴侶間的生離死別、又或是健康狀況隨著年齡增加而慢慢下滑。

四、建議

法務部於 2001 年草擬人權保障基本法，內容提到同性男女可依法組成家庭與收養子女，然而此草案至現今仍舊沒有進一步的發展。2012 年兩公約最新的報告書裡第 23 條家庭定義，當中 286 項提到法務部正在進行同性伴侶關係保障

的研議，以及 289 項的同性伴侶權益沒有保障應予檢討。相較於 2012 年，美國總統歐巴馬公開支持同志婚姻，台灣經過十一年的時間，同志的權益始終被邊緣化，政府單位只有紙上談兵而未有實際的行動。無論是同志婚姻的合法化或是推動伴侶法，政府機關應該要正視同志的公民權，而不是將同樣有盡國民義務如繳稅的同志視為次等公民。故根據研究發現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 推廣多元家庭及同性伴侶的觀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文中受訪者無法公開自己的同志身分，或者是在公場合與私領域中無法給伴侶一個合適稱謂的現象，都反映出社會對於同志，以及同志伴侶組成的家庭仍存在負面的看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是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當中也明確訂出不得有性傾向之歧視。然而 2011 年，教育部實行將國小、國中的性別平等教育中納入同志教育與多元情慾內容，引發部分宗教團體、教師、家長強烈反彈。這些反對的聲浪成立了真愛聯盟，他們認為國民義務教育不適合提到同志，應等到高中或是大學之後，再進行同志教育的教導。TAHR (2012) 春季刊裡，提到一個原本定居在美國，後來因工作因素返回台灣的女同志家庭，小孩 (Catherine) 在台灣幼稚園中遇到其他孩童因不了解同志家庭，而認為擁有兩個母親的 Catherine 是一位很奇怪的人。

另外則是女同志的兩人世界除了穩定的情感發展，也有可能會遭遇到暴力事件。當前只有家暴防治條例法將同居這項行為列入保護範圍內，家暴現象並非只有在異性戀親密關係中可見到，同志伴侶中也是會出現親密關係的暴力行為。溫筱雯 (2008) 探討女同志伴侶暴力經驗中，提到受訪者對於家暴法體制提供的保護有不同的看法，有些受訪者是站在支持的立場，但是前提必須是諮詢人員或是法律相關人員能夠真正了解女同志伴侶；另外也有受訪者認為社會沒有先給同志伴侶合法的權利保障，反而先列入家暴保護的範圍之內，擔心社會大眾會有負面的看法。林佳怡 (2009) 研究女同志伴侶的暴力行為，指出受訪者不願求助法律

可以保護的途徑之理由是，害怕同志身分會曝光、諮詢人員或是社工人員不了解女同志的情感與需求、擔心一旦尋求法律途徑後，將會把兩人的私密問題更加擴大，進而與伴侶的關係完全切斷。

研究者於 2010 年底參加同志熱線南部辦公室舉辦的「同志伴侶關係的衝突與磨合」講座，目前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已經正視同性間的衝突與磨合因此互相配合。現代婦女基金會在台北士林與新店法院、新竹、花蓮與台中法院皆有駐院家暴服務處，工作人員曾遇到過同性伴侶打電話來詢問家暴的事項，由於對同志伴侶這塊區域的了解較為薄弱，進而與熱線展開合作；同樣的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的義工也常接到電話講述自己與伴侶間有衝突而無法排解，更甚者是發生暴力行為。同志伴侶發生暴力行為後，絕大多數不願採取報警法律行為是擔心身分、關係曝光而招來更多的困擾，像是面對原生家庭、左鄰右舍知道身分後的壓力；或是警法人員在詢問備案的同時因為對同志的不了解及社會對同志關係的恐同或是汙名化，使得同志受到言語上的傷害，諸多的因素導致受暴者無法用法律行徑來保護自己。現代婦女基金會教導受暴的同志在選擇報警接受法律保護時，並非要詳盡道出兩人之間的親密關係，可用朋友或是表堂之間的親屬關係來掩飾不想曝光的同性伴侶身分。

現代婦女基金會的用意是出於良善，對於害怕家暴行為曝光之後會遭受二次傷害的同志提供如何匿名，研究者不禁想到，無論是不想或是不願曝光的關係，到底對同志伴侶的影響是好還是不好。暴力這項行為本身就是不對，政府頒布家庭暴力防治法來保護遭受暴力虐待的人民，並給予施暴者該有的懲處，只是這項法條表面上是人人都適用，在更深一層來看，是法定婚姻的異性戀在這項法令中可以有被保護的權利。同志伴侶遇到家暴可以訴諸法律，然而欠缺合法的關係稱呼、必須選擇隱藏真實關係、執法人員或是案件承辦人員對於同志的不認識、不了解、或是長久下來社會對同志的負面看法，讓同志身分必須隱身在家暴法之前，這無疑是一種隱形的分隔，區分了異性戀與同志。

由於研究者在設定問題時並無將「家暴」列入研究探討範圍內，因此並無詢

問受訪者們是否在正在進行的親密關係中有無遭受過暴力行為，無論是精神言語或是肢體。在整理訪談內容以及後續的聯絡方面，也沒有發現受訪對象曾經或是正在面臨暴力情境，正如研究者前面提到，家暴的現象不會只有在特定的關係中，而是每對伴侶關係中都有可能觸及到，無論是異性戀或是同志。研究者認識的受訪對象，很幸運都沒有這項關係。

研究者認為，國民義務教育之教材或基本能力指標應納入多元家庭、同性伴侶的觀念。透過教育的過程，使學生尊重多元，甚至是每一位國人都能更加了解多元家庭與同志伴侶的觀念，明白多元家庭在福利政策上的需求，藉以消弭社會上仍存有的歧視。

（二）推動伴侶法

目前台灣政府與社會風氣，要馬上接受同志的可能性並不高，因此同志婚姻合法化的可能性極低，洪慈翊（2007）認為台灣社會上大部分的人，基於傳統倫常觀念，反對同性之間的結合，也就是說社會反對的是同性戀本身，不管兩個相同性別的人是有愛戀關係、同居、組成受法律保障的伴侶關係或婚姻關係，都會遭到反對，大部分的人就只是反同志，沒有要捍衛婚姻的神聖性，是否使用「婚姻」的名稱所引起的社會反應，是不會有太大的差別。

既然同志婚姻合法化的可行性不高，伴侶法的推動就變得極其重要。如前述提到伴侶盟於 2010 年實施「同居人就在你身邊」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同志對於法令政策能納入同志伴侶的依序為：社會福利、勞動福利、節稅優惠、保障代理醫療行為、保險受益、共同收養。故研究者認為，伴侶法至少必須包含繼承權、醫療行為決定權、社會福利制度的權益。同時也須制定伴侶登記制度，想要成為伴侶的兩人必須透過法律上的登記。藉由法律上的許可，承認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為合法，兩人才能享有互相繼承對方一切財務的權利，同時也負起互相照顧的責任與義務。

一旦同志伴侶擁有繼承權利，在保險方面，私人保險理賠金或是職災意外身

亡的理賠金可以合法繼承；醫療行為決定權，則是包含了重症病房探視權利、重大病情告知權利、以及手術同意書的簽屬和器官捐贈同意書；透過法律認可的登記制度，當親密關係無法繼續維持，也能保障雙方的財務能分割清楚，或者是負責家務工作而沒有經濟來源的一方，不會因為關係結束而完全沒有經濟謀生。至於伴侶法的對象，當前德國「同性伴侶法」中，是限制兩人必須為同性別；而法國「共同生活契約」裡，則是異性與同性都可登記。對同志伴侶而言，勢必要以同性別為限制，如此才能獲得更多的保障。另外，社會福利政策以家庭為計算單位的規定也必須修改，此家庭的定義應該要延伸到同性伴侶，而非長久以來的一男一女組合。當同性伴侶也是社會福利政策中的計量單位時，想要生兒育女的同志伴侶才能享有生育津貼、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等種種福利。政府部門既然也提出同性伴侶權益沒有保障的問題，則應當積極修法，讓同志伴侶與異性戀伴侶的社會福利保障能一致。

2011年，伴侶盟提出「伴侶制度、收養、多人家屬草案」，裡面提及需修正民法親屬篇部分條文規定，同時也提出「伴侶契約」（參考範本）。依法律層面，一旦此法通過，同志伴侶的權益才能夠獲得保障；然而社會大眾要能真正了解同志，就必須藉由前項所提的「推廣多元家庭及同性伴侶的觀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故伴侶法與性別平等的教育落實，兩者缺一不可。

（三）老年經濟與照護

華人社會根深蒂固的親屬照顧責任，使得老年人的經濟、健康等問題導向個別家庭應該負起的責任，忽視了沒有親屬關係、或是脫離原生家庭及手足的老年人（無論是異性戀或是同志）。

除了前述提到建議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以及推動伴侶法。在面對中老年人的健康問題，尤其應加強服務老年人的專業工作者（例如安養護中心的照護人員、醫生、護理人員）對於多元性別、性傾向議題的教育訓練。提高專業工作者對中老年同志的敏感度，避免因對於同志的不瞭解而產生的恐同、或者是沒有意識到

會有同志的異性戀主義，而造成中老年同志在醫療照護上承受歧視與被忽視。吳昱廷（2000）的研究裡，受訪男同志對於老年生活想像，提出了與同志朋友一起居住，再請一位也是同志身分的年輕男性看護來照顧彼此的生活，甚至認為如果能將都具有同志身分的醫生與護士結合成一個組織，可使在醫療方面有需要的同志前往尋求協助。

在老年居住問題上，相較於美國²⁵、德國已出現老年同志住宅、老年同志社區的規劃，台灣社會對同志的關注一直很薄弱，更不用說會注意到老年同志（單身或是伴侶關係）對住宅、社交網路、醫療等需求。

²⁵ 美國 LGBT 組織（非營利），目標為發展規劃對 LGBT 族群友善的老年社區，同時也提供與老化議題相關的教育資訊。

第二節 研究限制

研究者在第三章提到尋找受訪者的過程中，透過張貼在同志社群網絡中的訊息而與研究者接觸的女同志伴侶只有一對，另一對則是本來就熟識的同志友人，而其他的受訪者皆是透過研究者的人際關係，以滾雪球的方式接觸認識。也遇到過女同志伴侶一方願意接受訪談，但因為另一方不願意而回絕研究者。相較於在網路上填寫問卷，填寫者無須與提問者當面交談，也不會暴露身分與隱私；訪談則必須面對面，受訪者必須將自身的資料，提供給還未建立良好關係的研究者。基於保護自己的心態下，許多女同志伴侶不會輕易與陌生的研究者見面，都必須透過中間人的介紹。同志社群本身對於身分的隱蔽性，再加上必須伴侶兩人都同意受訪，使得尋找受訪者的過程中比較不容易。

另外，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從高中職、五專至研究所之間，也擁有穩定、獨立的經濟能力，因此可以替自己與伴侶即早做好未來的規劃。而受訪者的年齡層大多集中在 60 年代中後期到 70 年代初期，雖然居住的地方在不同的縣市，不過背景特質都有相似的同質性。因此本研究所得的資料，不足以詮釋其他年齡層、其他社會層級、不同的城鄉居住地的女同志伴侶。是故，若能從不同的社經背景、世代、城鄉居住地等條件生活的女同志伴侶再深入探討，應能獲得更豐富的資料。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

- 台大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 (1995)。《我們是女同性戀》。台北：碩人。
-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2010)。《當我們同在一家 給想生小孩的女同志》。台北：女書。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2010)。《彩虹熟年巴士—12位老年同志的青春記憶》。台北：基本。
-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1)。《我的違章家庭—28個多元成家故事》。台北：女書。
- 周華山、趙文宗 (1995)。《「衣櫃」性史：香港及英美同志運動》。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
- 張娟芬 (譯) (1997)。《同女出走》(原作者：Cheshire Calhoun)。台北：女書文化。
- 徐光國 (2003)。《婚姻與家庭》。台北：揚智。
- 高淑清 (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首航初探之旅》。台北：麗文。
- 黃瑞琴 (2005)。《質的教育研究方法》。台北：心理。
- 歐用生 (1995)。《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徐宗國 (譯) (1997)。《質性研究概論》(原作者：Strauss, A., & Corbin, J.)。台北：巨流。(原著出版年：1990/1997)
- 李政賢、廖志桓、林靜如 (譯) (2007)。《質性研究導論》(原作者：Uwe Flick)。台北：五南。(原著出版年：1995)
- 鄭美里 (1997)。《女兒圈 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女書。
- 蔡明璋 (譯) (2002)。《親密關係—現代社會的私人關係》(原作者：Lynn Jamieson)。台北：群學。(原著作出版年：1998)
- 藍采風 (1996)。《婚姻與家庭》。台北：幼獅。

中文-碩士論文

吳昱廷 (2000)。同居伴侶家庭的生活空間：異性戀 V. S. 男同性戀同居伴侶的比較分析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吳美枝 (2004)。非都會區、勞工階級女同志的社群集結與差異認同：以宜蘭一個「Chi-Tou T」女同志社群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李宗翰 (1996)。大學男同性戀者生活型態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東海大學，台中市。

李惠珊 (2008)。女同志家庭親子關係法制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

李慈穎 (2007)。以家之實，抗家之名：台灣女同志的成家實踐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沈志勳 (2004)。中年男同志的老化態度與老年準備初探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林佳怡 (2009)。女同志親密伴侶暴力初探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林欣億 (2003)。女同志在原生家庭中的性慾認同空間策略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林思妤 (2006)。台灣女同志媽媽的母職實踐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市。

邱全裕 (2011)。邁向「熟男」之路--中年男同志在老化歷程中的伴侶與家人關係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陽明大學，臺北市。

莊瑞君 (2009)。徘徊得與失之間：女同志向家人現身的歷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教育大學，屏東市。

陳麗如 (2000)。她們的故事：七個女同志的認同歷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師範學院，屏東市。

彭心筠 (2010)。結婚、逼婚、我不「昏」—台灣女同志面臨婚姻壓力的生存策略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世新大學，臺北市。

黃靖雯 (2011)。年過半百做自己：三為中老年女同志的婚姻經驗與情慾實踐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溫筱雯 (2008)。不能說的秘密：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詹皓菁 (2011)。以女性人格尊嚴之維護探討育嬰假津貼制度之憲法基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廖國寶 (1996)。台灣男同志的家庭與婚姻—從傳統婚姻壓力談起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蔡宜珊 (2006)。同「樣」的家庭生活：初探台灣女同性伴侶的家務分工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東吳大學，臺北市。

蕭燕婷 (2003)。同志青少年人際互動的主觀知覺與因應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臺北市。

蘇俊丞 (2007)。「家」在哪裡?! ~男同志向家人出櫃歷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靜宜大學，臺中市。

蘇淑冠 (2005)。愉悅/踰越的身體：從社會階級觀點來看西門T、婆的情慾實踐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

中文-期刊，報紙，座談會

小時後 (2012)。多元家庭實例分享。TAHR，春季號，46-47。

王增勇 (2010)。跨越時代相遇：看見「老年男同志」。陳宜倩 (主持人)，老年同志&同志家庭。在地發展·全球發聲——同志口述歷史座談會，臺北市世新大學。

余欣庭 (2008)。醫療看不見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43，55-57。

- 李震山 (2004)。憲法意義下之「家庭權」。中正大學法學集刊，16，61-104。
- 林貴寶 (2008)。單翼，也能溫暖-單身收養的優劣勢探究。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3，131-150。
- 張思嘉、李雅雯 (2009)。擇偶歷程中影響關係發展的關鍵因素。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5，179-212。
- 梁玉芳 (1995年6月30日)。四成同性戀者盼與愛人結婚。聯合報，17版。
- 梁欣怡 (2003年12月10日)。同志怒吼 爭六大權益 要自由呼吸：世界人權日 同性戀者要求政府不能漠視歧視還給隱私、媒體、教育、工作、參政、公民權。民生報，A3版。
- 畢恆達 (2003)。男同性戀與父母：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女學雜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37-78。
- 許耀明 (2006)。「家」的解構與重構：從法國、德國、比利時與歐盟層次新近法制談「異性婚姻」外之其他共同生活關係。東海大學法學研究，25，75-120。
- 許耀明 (2008)。歐盟關於結婚權與組成家庭權之保護：從歐洲人權法院與歐洲法院相關案例談起。歐美研究，38 (4)，637-669。
- 郭書琴 (2008)。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分析初探—以婚約篇為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67，1-42。
- 陳蕙如、楊幸真 (2010)。初探女同志家庭親屬工作之運作。臺灣性學學刊，16 (2)，43-60。
- 趙彥寧 (2005)。老T搬家：全球化狀態下的酷兒文化公民身分初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7，41-85。
- 趙彥寧 (2008)。往生送死、親屬倫理與同志友誼：老T搬家續探。文化研究，6，153-194。
- 蔡明珏 (2005)。我國社會立法發展歷程。社區發展季刊，109，66-83。
- 戴瑀如 (2004)。論德國同性伴侶法。月旦法學雜誌，107，145-165。
- 謝文宜 (2006)。台灣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發展的挑戰與因應策略。中華輔導學報，

20, 83-120。

謝文宜 (2008)。看不見的愛情：初探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發展歷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24, 181-214。

英文文獻

Beaty, L. A. (1999). Identity development of homosexual youth and parental and familial influences on the coming out process. *Adolescence*, 34, 597-601.

Carrington, Christopher. (1999). *No Place Like Home : Relationships and Family Life among Lesbians and Gay Men*. Chicago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Dittrich, M. L. (2005). *Coming out to parents: Parental trust and solidarity among only children and non-only children*,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District of Columbia, USA.

Eskridge, William N. & Spedale, Darren R. (2006). *Gay marriage : for better or for worse? : what we've learned from the evidence*. Drawing Lines : Scandinavian Lessons for the American Marriage Debate, (pp. 218-219). New York, NY : Oxford Uni. Press.

Glaser, B. C., & Strauss, A. L. (1967).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Chicago : Aldine.

Savin-Williams, R. C. (1998). The disclosure to families of same-sex attractions by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youths.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8, 49-68.

Shireman, J. (1996) Single parent adoptive home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Vol 18(1-2), 23-36.

Slater, S. (1995). *The Lesbian Family Life Cycle*. New York, NY : The Free Press.

網路資料

Human Rights Campaign

<http://www.hrc.org>

2010 臺灣同志遊行【雙重弱勢現聲】第五集 老年同志：Tong

<http://www.youtube.com/watch?v=RIPRqzhUTTI&feature=relmfu>

內政部營建署

http://ehi.cpami.gov.tw/Net/subsidy/youngmarried_02.html

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收養諮訊中心

http://www.adoptinfo.org.tw/BBSView.aspx?MID=2293&CID=0&pagenavigation1_curpage=12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http://tapcpr.wordpress.com/>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fl1.asp>

生命力新聞

http://www.vita.tw/2010/05/blog-post_07.html

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409&CtNode=4595&mp=1>

性別人權協會

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3117

法務部人權大步走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Attachment/1122110334340.pdf>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

<http://cwsc.kcg.gov.tw/style/front001/bexfront.php?sid=1452055187>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全球資訊網

<http://urban-web.kcg.gov.tw:8080/ksnew/ks07/ks0703.jsp>

附錄一、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

國民住宅組

發布日期：2010-02-08

內政部 98 年 2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0256 號令發布實施

內政部 98 年 4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1999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99 年 2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0573 號令修正發布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行政院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院臺建字第○九九○○九一七九五號函核定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為辦理住宅補貼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新婚：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二年內結婚。
- （二）育有子女：申請人育有未滿二十歲之子女，且該子女與申請人或申請人之配偶設籍於同一戶。
- （三）新婚租屋：新婚且申請租金補貼。
- （四）新婚購屋：新婚且申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五）育有子女租屋：育有子女且申請租金補貼。
- （六）育有子女購屋：育有子女且申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七）育有子女換屋：育有子女、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申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八）家庭成員：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
- （九）結婚日：戶籍謄本結婚登記之日期。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施行前所定結婚要件者，不在此限。
- （十）單親家庭：指離婚、喪偶、配偶服刑、申請時配偶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未曾結婚，且育有未滿二十歲之子女者。
- （十一）重大傷病：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

圍」之疾病。

前項所定申請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但申請人因喪偶、離婚或其他原因，致成為單親家庭之外籍人士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大陸籍人士持有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且其未成年子女於本國設有戶籍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定配偶為外籍或大陸籍者，應有入出國（境）紀錄證明。

三、住宅補貼方式如下：

（一）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六百元。

（二）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家庭成員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並僅得就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方式擇一辦理；同時申請二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申請。

目前仍接受鄉村地區住宅費用補貼未滿十年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第一項住宅補貼。

已取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資格者，應於提出申請時切結取得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住宅補貼證明文件後，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資格，並應於評點時酌予扣分。

已取得政府其他購置或修繕住宅補貼資格而申請第一項第二款之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提出申請時切結接受貸款利息補貼前願放棄原有住宅補貼資格，並應於評點時酌予扣分。

申請本部辦理之「新臺幣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者，不受前項應放棄原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應於評點時酌予扣分之限制。

取得租金補貼核定函或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得自行下載瀏覽本部之成家期前輔導數位課程。但九十八年度核定戶應依本部九十八年九月三日台內營字第○九八○八○八五七五號函修正之成家期前輔導課程須知規定參與成家期前輔導課程。

四、以新婚租屋獲得補貼者，得再以育有子女租屋或育有子女購屋提出申請。

以新婚購屋獲得補貼者，得再以育有子女租屋或育有子女換屋提出申請。

以育有子女租屋、育有子女購屋或育有子女換屋獲得補貼者，不得再申請本作業規定之所有補貼。

前一年度以新婚提出申請者，因計畫戶數不足而未獲補貼者，其再以新婚提出申請時，不受申請日前二年內結婚之限制，並以一次為限。

五、本部就下列事項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張貼公告，並請鄉（鎮、市、區）公所轉

知各村里辦公室公告周知：

- (一) 申請資格[含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
- (二) 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三) 各項住宅補貼計畫辦理戶數。
- (四) 租金補貼額度。
- (五) 購置住宅貸款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
- (六) 受理申請之單位或機關（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 (七) 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八) 其他必要事項。

六、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由本部營建署轉交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收入、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二) 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或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抽籤為之。

七、當年度受理期間截止時，申請戶數未達計畫戶數，本部得視辦理情形調整各直轄市、縣(市)之經費及計畫辦理戶數或辦理第二次公告。

八、新婚租屋或育有子女租屋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二十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
- (二) 家庭成員無自有住宅。
- (三) 家庭年收入在百分之六十分位點以下。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九、承租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者及政府所有之九二一震災新社區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十、辦理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坐落於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 (二) 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 (三) 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 (四) 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
- (五)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 (六) 家庭成員不得為租賃住宅所有權人之一。

十一、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新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以育有子女提出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三)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 1.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 單親家庭：當月全戶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配偶服刑證明影本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

3. 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4. 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五)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遭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租金補貼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

(六) 租賃契約影本。

(七) 下列文件擇一檢附：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

(八)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九) 取得政府其他政策性住宅貸款資格者，應檢附該貸款餘額證明。

十二、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一) 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已檢附第十一點規定文件，且其租賃契約仍為有效者，自核定函之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二年。

(二) 申請時未檢附第十一點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租賃契約應補正者，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退件。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二年。

取得政府其他政策性住宅貸款資格者，應放棄該貸款後始得按月核發租金補貼。

十三、補貼期間租約中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受補貼期間，因故租約中斷者，補貼戶應於租約中斷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且租賃住宅條件應符合第十點規定，逾期未檢附者，以棄權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

(二) 未檢附租賃契約之期間，不予核撥租金。

(三) 已撥租金與續撥租金，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

(一) 持有住宅。

(二) 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第十三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三)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四)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五)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六) 未依第二十二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原申辦政策性房貸之房屋已遭法院拍賣，且拍賣金額不足清償原貸款金額者，不受前項第四款限制。

十五、新婚購屋或育有子女購屋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 二十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

(二) 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2. 僅持有一戶住宅且該住宅係申請日前二年內購置並已辦理貸款之住宅，其他家庭成員應無其他自有住宅。

(三) 家庭年收入在百分之八十分位點以下。家庭成員個別持有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以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提出申請者，不得變更住宅標的物。

十六、育有子女換屋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二十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
- (二) 家庭成員僅有一戶住宅，該住宅應符合第十七點第三項規定。
- (三) 家庭年收入在百分之八十分位點以下。

以育有子女換屋提出申請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將原有住宅移轉予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十七、新婚購屋、育有子女購屋或育有子女換屋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新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以育有子女提出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三)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 1.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 列冊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 單親家庭：當月全戶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配偶服刑證明影本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
 - 4. 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5. 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四)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標準信封。
- (五)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

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育有子女換屋者應檢附原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十八、申辦購置住宅貸款程序：

(一) 經核定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該證明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並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逾期者，以棄權論。

(二) 辦理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2. 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3. 建物登記謄本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或拍賣。但申請人二年內原以買賣或拍賣取得之住宅，嗣後贈與或以其他方式移轉予其配偶者，不在此限。其登記為第一次登記者，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

(三)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申請人所持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四)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如依本作業規定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時，應書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在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

之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

十九、購置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

購置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二十、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 (一) 以新婚購屋或育有子女購屋獲得補貼者，持有第二戶住宅。
- (二) 以育有子女換屋獲得補貼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後，未將原有住宅移轉予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或家庭成員持有第二戶住宅。
- (三)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四)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但本部辦理之「新臺幣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不在此限。
- (五) 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逾六個月以上。
- (六) 未依第二十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 完成購置住宅貸款撥款後第三年起，查核日前二年家庭年收入之平均值超過當年度百分之五十分位點。

前項第五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二十一、受政府補貼購置住宅之貸款人如於政府補貼利息期間將所購置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應主動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其因怠於告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按違約事實發生日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貸放利率計算)返還補貼機關。

二十二、租金補貼核定戶應於租金補貼核定函核發之日起一年後之一個月內，檢附第十一點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最新資料，掛號郵寄或逕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該主管機關就其資格現況予以查核；資格不符者，停止其租金補貼。

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應於補貼證明核發之日起一年後之一個月內，檢附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最新資料，掛號郵寄或逕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該主管機關就其資格現況予以查核；資格不符者，通知核定戶及承貸金融機構停止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補貼證明核發後第三年起，得視需要隨時或至少每二年就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

二十三、承辦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之金融機構，應依金融機構申撥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國庫補貼利息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部營建署就承辦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之金融機構之補貼利息有關業務，得隨時派員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配合辦理。

二十五、年度計畫辦理戶數內之核定戶，其貸款期間所需之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由本部全額負擔。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求增加辦理戶數及額度，其因增加辦理戶數及額度所增加之補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二十六、租金補貼之經費由本部分四期預撥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以代收代付之方式辦理：

（一）第一期：依計畫辦理戶數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截止後，先行預撥六個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租金補貼後，按月以經直轄市、縣（市）首長與會計或主計人員核章之核撥名冊及轉帳證明或匯款單函送本部營建署核銷。

（二）第二期至第四期：依核定戶數，每半年預撥六個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租金補貼後，按月以經直轄市、縣（市）首長與會計或主計人員核章之核撥名冊及轉帳證明或匯款單函送本部營建署核銷。

第一項預撥經費因租金補貼戶有第十四點規定情形停止租金補貼或有結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預撥經費之剩餘款項（含孳息）繳回本部營建署。

二十七、接受租金補貼之申請人死亡，得由申請人之配偶或原申請書表所列之直系親屬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續撥租金補貼至原核定期滿之月份止。取得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得由申請人之配偶或原申請書表所列之直系親屬，向原受

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其核發證明日期以新核發之證明日期為準。

二十八、依本規定領取之租金補貼，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得免納所得稅。

二十九、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

三十、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無法辨認投遞日期者，推定投郵時間為收件前三日。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附錄二

發文單位：司法院

案次：第 1166 次不受理案件

日期：民國 90 年 05 月 18 日

全文：90.05.18 第 1166 次大法官會議不受理案件

- 一、許哲耀
- 二、祁家威
- 三、田增池
- 四、本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炤嘉
- 五、蔡奇峰

【案次】

二

【聲請人】

祁家威

【聲請事由】

為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家抗字第一五六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法令，有違憲疑義，請解釋案。

【決議內容】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

本件聲請人因公證結婚事件，認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家抗字第一五六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公證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八十條等條文之法律解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核其所陳，係以其個人見解對現行婚姻制度有所指摘，並未具體指明上開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抗 告 人 祁家威

右抗告人因公證結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聲字第一四三四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在原法院聲明異議論旨略以：我國現行民法親屬篇婚姻章並未強制禁止同性戀者相婚，同性戀者相婚，亦未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詎原法院公證處竟拒絕抗告人請求與林建中兩男間之公證結婚，顯有不當，爰聲明異議。

二、按婚約為男女當事人約定將來應互相結婚之契約，非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不生效力（參照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上字第一三〇號判例）；次按公證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亦規定：「舉行公證結婚典禮時，請求公證結婚之男女當事人及証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並在公證結婚證書上簽名」；再參以民法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七十二條及第九百七十三條規定，均係以男女為規範對象，顯見我國現行民法親屬篇婚姻章所規定之結婚應以一男一女為限。茲抗告人請求與林建中兩男間之公證結婚，自屬違反法令之事項，依公證法第七十條規定，自不得作成公證書，原法院公證處所為拒絕抗告人請求公證結婚之處分，自無不當，從而原法院據以裁定駁回抗告人所為之異議，核無違誤。抗告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公證法第十七條第四項，非訟事件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八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 ○ 鄉 誠

法 官 謝 碧 莉

法 官 陳 駿 壁

右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書記官 鄭 淑 昫

附錄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 96, 養聲, 81

【裁判日期】 960827

【裁判案由】 認可收養

【裁判全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6年度養聲字第81號

聲 請 人 乙○○ (即收養人)

． 請 人 丙○○ (即被收養人)

法定代理人 甲○○

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 收養人乙○○ (女；○○年○○ 月○○日出生) 於民國96年4月12日與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即被收養人丙○○ (女；○○年○○月○○日出生)，由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甲○○、丁○○代為代受意思表示，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收養被收養人丙○○為養女。

(二) 收養人有正當職業及財產，故有扶養被收養人之經濟能力，為此請求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子女契約書1 紙、戶籍謄本5 紙、體格檢查表1 紙等件為證。

二、按收養有 (一) 收養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 (二) 有事實足認收養於養子女不利者 (三) 成年人被收養時，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此民法第1079條第5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收養事件，應考慮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斟酌收養人之人格、經濟能力、家庭狀況及以往照顧或監護其他兒童及少年之紀錄決定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收養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14條第1、4 項定有明文。

三、經核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合法成立收養關係，業據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

法定代理人到場陳明在卷，並提出收養子女契約書1紙為證，自堪信為真實。又經本院函請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派員對當事人進行訪視結果，該分事務所評估建議為：「(1)就經濟條件而言，收養人目前擔任夜班的作業員，每月的收入可達3萬多元左右，同時收養人女友、父親目前均尚有工作，輔以收養人並無負債，且已有現金存款，若收養人可以維持工作穩定，社工員評估收養人應可維持被收養人的穩定生活。(2)在身心狀況部分，收養人外型酷似男性，且個性較為沉靜，確實較容易讓人誤認性別為男性，而收養人每半年公司會要求員工做身體健康檢查，在身體健康部分應無虞，惟收養人若可以順利收養被收養人，未來被收養人在性別認同及稱謂上仍有需要特別注意的部分。(3)在親友資源部分，由於收養人母親已接受收養人為女同性戀的事實，對於聲請人的女友也欣然接受外，彼此互動亦佳，收養人母親也當面向社工員面前表示願意在收養人工作期間協照顧被收養人，是收養人重要的親友資源。同時收養人的女友亦表態願意視被收養人親生女兒般照顧，綜合以上所述社工員評估收養人的親友資源甚豐。(4)收養動機方面，社工員認為收養人為女同性戀且在已有同居多年女友的前提下，未來和男性結婚生子機會較低，收養人希望未來能有子女在家居住，在動機方面社工員認為並無明顯不妥，但因被收養人與收養人的關係特殊（本為阿姨和外甥女關係改為母女關係）且林收養人也和收養人仍有互動，可能彼此相互干涉、影響的機會較多（容易造成被收養人的稱謂及定位上的混亂）。(5)綜合以上所述，社工員評估收養人外在條件雖符合收養條件資格，但通過本案被收養人可能將會面臨到性別角色及稱謂定義上的混亂，對於被收養人或多或少均會造成困擾及衝擊，然是否應認定通過本收養案？仍尚建議法官依照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裁定之」，此有該分事務所於96年5月18日所發之（96）台童桃扶字第0733號函文一紙在卷可憑。按兒童在成長過程中係透過日常生活周遭人事物之模仿及學習一點一滴養成人格，而雙親為兒童最親密接觸者，兒童無論在性別認同、性相扮演、角色定位、人格發展、情緒認知、群我關係以及社會性處境，都容易受雙親影響，把雙親作為榜樣。本院對於同性戀者持正面及開放之態度，認成年人無論在心智及人格發展上均已成熟固定，若兩名同性基於彼此相愛成為戀人，此乃其個人自由，社會應給予尊重。但不可否認，以台灣目前社會現狀及國民知識水平，同性戀者確實會承受某些社會異樣的眼光及背負較多的壓力，臺灣社會對於同性戀者，無論人權法案是否通過或法律是否承認同性婚姻，在真實的平民生活底下及國民之心態上，要能真正對於同性戀者持開放及尊重之態度，在未來還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及路要走。誠然，領養小孩是當前同性戀者對於一個完整家庭之心理或文化性期待的唯一憑藉手段，然而，兒童日後在學校及同儕間，若其性別認同、性相扮演、角色定位及社會性處境異於一般多數人，可預期的將承受極大的壓力（諸如同學的作弄及取笑），而這些都是兒童自己要單獨面對的，非其他成年人可以隨時在旁排解的，成年人是否應思考不能只為了滿足自己完整家庭之心理及文化性期待，而將一個沒有思考、拒絕及選擇能力之兒童置於一個可預期者他（或她）將可能承受來自學校或同儕負面壓力環境中，

此對於兒童誠屬不公。再本案被收養人之生母與收養人為姊妹，雖被收養人之生父母在經濟能力不佳無法提供被收養人穩定之經濟環境，但收養人及其家屬即使未收養，仍可對於被收養人提供實質上經濟協助，以減輕被收養人生父母之經濟壓力，而被收養人生父母除經濟能力外，並無其他不適任為人父母之情形，其留在本生家庭較其出養為有利。本院審酌上情，認本件收養爰不准許之。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田玉芬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錄四、訪談大綱

1. 妳們在一起已經多久了？那彼此的職業是什麼呢？
2. 目前妳們居住的地方週遭環境是怎樣？房子是租的嗎？買的？
3. 平常如何上下班？會想要共同買一輛車嗎？
4. （如果是租屋）那以後有打算共同購屋嗎？
5. 平時會去注意有關財經方面的新聞嗎？有做投資或存款的打算嗎？這會是兩個人一起實現還是各自有各自的理財方法？
6. 當有一天妳們面臨分開（無論是分手或是一方意外身亡）的時候，這些財產的分配為何？妳們如何去做好保障自己或是另外一半的方法？
7. 有為自己買保險嗎？
8. 保險上的受益人是自己的另一半嗎？（如果是的話，那家人知道這件事情嗎？保險公司是怎麼同意的？如果不是，那原因又是為何？）
9. 妳們有假設自己有一天不幸發生意外，另一半是自己名下財產的受益人嗎？
10. 在醫療上簽署手術同意書、捐贈器官同意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需有親屬關係，妳們怎麼看待這件事情？有什麼樣的應對方法？
11. 在妳們的生活規劃中，小孩會是妳們計畫的一部份嗎？
是：小孩的來源、撫養權
不是：有怎樣的打算
12. 目前妳們都處壯年階段，有規劃老年之後生活的藍圖嗎？

附錄五、訪談同意書

您好：

非常感謝您撥冗參與「另一種親密關係的社會保障---女同志家庭生活之探究」的訪談，在此致上最高的謝意。為了讓您更進一步了解訪談過程及後續研究，煩請您先仔細閱讀以下內容，也歡迎您提供相關的意見與問題。

研究者是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的研究生，本研究欲探究的是，和伴侶選擇共同生活、組成家庭的妳們，面對以異性戀為主的社會福利制度，如何發展應對的適應生活模式、以及進一步探討女同志伴侶在面對中老年生活的規劃。

本研究為正式論文研究，將會進行1-2次的訪談，每次訪談預計時間為60-90分鐘。為了日後資料分析以及真實性，訪談過程中將採全程錄音，日後轉騰成逐字稿；而逐字稿的內容會在資料分析前向您進行校正與確認。論文資料中的稱謂語皆以匿名呈現；對於您提供的所有訪談資料，研究者遵守研究之保密原則，絕不會公開，僅供研究者與指導教授分析討論。

最後再次由衷感謝您的參與和分享，讓我們對女同志的家庭生活有更深層的認識。如有任何疑慮，歡迎您隨時與研究者 葉曉穎（0982xxx472）聯繫。

敬祝 平安快樂

本人同意接受訪談

本人不同意接受訪談

受訪者_____（簽名）

研究者_____（簽名）

附錄六、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茲委任_____為醫療委任代理人，當本人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而本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同意由其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代為簽署『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

立意願人

簽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電話：

受任人

簽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電話：

後補受任人（一）（得免填列）

簽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電話：

後補受任人（二）（得免填列）

簽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規定：

二十歲以上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

代理人代為簽署。

2. 當受任人因故無法代為簽署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時，後補受任人得依序代為簽署。